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5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48

### 巡察報告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政府）……………	73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77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政府）……………	79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政府）……………	81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84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87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宜蘭縣）……………	94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	97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100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102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10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116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0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款繳交所涉違憲爭議，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惟財政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核有怠失。

(一)民國(下同)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財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一日(七五)臺財稅第七五二二二八四號函發布之「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註1)」(下稱「作業要點」)規定涉有違反營業稅法第二條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範圍，已變更申報繳納之主體，有違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六十七號解釋宣告違憲在案。爰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作業要點(註2)」，明定此類案件由稽徵機關依法向法院聲明就拍定價金參與分配，冀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六十七號解釋意旨。

(二)惟查目前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

以不動產居多，因該貨物之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倘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造成已屬經濟弱勢之債務人，於貨物被拍賣後，其應繳納之營業稅若稽徵機關未獲分配，將形成欠稅，而遭追繳；另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拍定之營業人（買受人）支付貨物價款後，因銷貨之債務人未繳納稅款，除滋生無法取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爭議外，亦造成大筆未徵起之營業稅款。經查九十七迄九十九年度稽徵機關就拍賣或變賣貨物案件所涉之營業稅款，雖聲請參與分配拍賣價金，然未獲償之稅款金額及占申請分配稅款比例分別高達新臺幣（下同）685,739,756 元及 74.06%、624,550,649 元及 77.41%、暨 337,797,657 元及 69.61%，且約占前揭三年度之營業稅欠稅款之 18.81%、18.05%及 13.26%。

(三)次查財政部於七十五年四月一日以臺財稅字第 7522284 號函發布之「作業要點」第二項之(一)有關不動產之拍賣、變賣由拍定或成交之買受人繳納營業稅之手續規定，係因營業稅係採增值稅之型態，營業稅額於售價之外另加而由買受人負擔，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及要點之規定，並未增加額外稅負，至主管機關認為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或變賣不動產與普通營業人銷售之情形不同，為作業上之方便計，其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人有另行規定之必要，應逕以法律定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三百六十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惟財政部迄今（一百年六月）仍未完成相關法律（如營業稅法第二條（註 3）或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註 4））之修正作為，以保障國家租稅債權，造成本項欠稅款之損失；復以本項欠稅額雖未及每年營業稅欠稅之二成，惟於所涉欠稅追償及銷項稅額之處理，與其他原因造成之八成營業稅欠稅案件相異，財政部卻無視於現行作法之不公，經久仍未加解決，核均有怠失。

二、有關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關於海關、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時，由拍定人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規定，暨同日修正前財政部所發布之「作業要點」第二項有關不動產之拍賣、變賣由拍定或成交之買受人繳納營業稅之規定，違反營業稅法第二條有關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規定，變更申報繳納之主體，已違反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六十七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嗣財政部詢據司法院民事廳意見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作業要點」等規定，明定此類案件由稽徵機關依法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惟因部分此類案件，稽徵機關

聲明分配營業稅款，卻未獲償，為免造成政府未向被拍賣人收取銷項稅額，卻需給予拍定人（營業人）進項稅額扣抵，爰該部以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釋規定，上開未獲分配營業稅款，由稽徵機關另行發單向被拍賣人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權人補徵，拍定或買受之營業人得就已分配或已徵起之營業稅額申報扣抵等。

(三)惟查法院拍賣貨物，倘涉營業稅之課徵，現行作法最大爭議，在於加值型營業稅之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與當期進項稅額之差，不應另附條件。且最終營業人皆將銷項稅額轉嫁其後手，並在有前手時，扣減來自前手之進項稅額（至於有無徵收繳交國庫，與後手無關，而屬前手之給付遲延與執行問題）。且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內容，拍定人所繳交之拍定（或成交）價額已內含前手之營業稅額，不論稽徵機關是否徵起，於拍定物再出行出售時，自應准予扣減銷項稅額，始符加值型營業稅法之基本原則。是本案所涉營業稅既已內含於拍定人（買受人）繳交款項，雖因拍得價款無以滿足已設定抵押權之債權，致營業稅款無法徵起，惟稽徵機關自可發單開徵取得營業稅租稅債權，倘仍要求拍定（或買受）之營業人僅得就已分配或已徵起之營業稅額申報扣抵，實屬無由。

(四)次查稽徵機關就法院拍賣貨物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已由稽徵機關另

行填發「營業稅隨課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向被拍賣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人補徵之，是國家租稅債權已然成立，倘有滯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自應依欠稅程序追償。

(五)綜上，依現行規定，法院拍賣貨物之拍定人所繳交之拍定（或成交）價額已內含前手之銷項營業稅額。且稽徵機關就法院拍賣貨物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已另行向債務人發單補徵，國家租稅債權自己成立。惟按財政部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釋規定，拍定或買受之營業人於再出售拍定物時，僅得就稽徵機關已獲分配或已徵起之營業稅款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容有重複課稅之嫌，已損及拍定人之權益，亦涉有違失，允應一併謀求解決。

綜上所述，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五六九九七號函修正為：「法院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

註 2：「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納營業稅額 = 拍定或成交價額 ÷ (1 + 徵收

率 5%) × 徵收率 5%。係認定拍定價 ÷ (1 + 徵收率 5%) 始為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銷售額」，故採內含式計算拍賣物之銷項營業稅額。

註 3：增訂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之拍定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註 4：增訂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2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貳、案由：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又該校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教育部、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主管人員後，調查竣事，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

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違失情節嚴重：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同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 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二)依上開規定，學校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復。在申復程序中，學校必須具備「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三)經查甲師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台中一中教官室陳情指稱：其於當日約 15：35 左右，在學校○○樓○樓等候電梯時，A 生對其當面作出手淫自慰等性騷擾行為。主任教官於當日訪談 A 生，A 生坦承有曾為甲師當面手淫自慰、先前跟蹤甲師數日等行為，教官請學生寫下自述書，並通知家長前來學校。臺中一中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性平會，認雙方陳述事實吻合，無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案成立，並做出對行為人之下列懲處建議：1.限縮行為人在校園活動範圍

及動線，讓被害人安全獲得保障。  
2. 第一建議行為人休學，第二輔導轉學，第三另行研議。

(四) 查該校於同年 15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雖認為學生應受懲處，卻未作出懲處決議，其於 11 月 9 日召開之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亦未依法做成懲處決議，顯然已經違反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再者，依性教法第 32 條規定，申復係對於懲處不服之救濟程序，且只有在依法提出申復，才能經由申復程序重新調查，該校既未作成懲處決議，依法不能提出申復，更不能重新調查。惟該校卻於同年 11 月 10 日函知當事人調查結果與獎懲建議事項，並敘明「如不服調查結果，可於文收到後，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務處申復」，經 A 生家長於同月 26 日提出「致性別平等委員會申復函」後，臺中一中於同月 29 日召開性平會第 3 次會議，並決議重新調查。其申復及重新調查程序均屬違法。該校遲至距該報告四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

(五) 綜上，依性教法規定，學校受理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性平會之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對議處不服者才能提出申復，在依法提出申復後，必須具備「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才能由性平會重新調查。惟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 8 日

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定性騷擾案成立並做出獎懲建議，卻未依法於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作出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四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違失情節嚴重。

二、臺中一中處理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該校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只好透過婦女團體轉介性騷擾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引發媒體輿論之撻伐，斲傷校譽，實有不當：

(一) 性教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規定：「為保障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同準則第 2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同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一、心理諮商輔導。二、法律諮商管道。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二)經查，99 年 10 月 15 日臺中一中獎懲委員會決議限制 A 生於校內活動範圍包括：1.上下學不得搭電梯、2.上下學及上室外課不得經過○○樓、3.於○○樓上課遇下課時，○○活動區域不得超過東側○○教室、4.購買物品一律到○○樓等。然甲師因其上課會經過 A 生之教室，認為此種決議不能有效限制當事雙方碰面或接觸，上開限縮措施未能實際發揮保護效果與降低其心理恐懼，其曾表達希望能採取諸如換教室、換樓層或學生暫時請假等處理方式。惟甲師之建議均未獲校方採納，關於換教室請求，該校

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稱：換教室的話，等於是直接告訴大家在哪一班，依照性平教育法要有保密原則，在做這些處置時都會有一些原則，我的認知上換教室是違反保密原則云云。惟查性教法第 22 條第 2 項雖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惟其立法意旨明載：「為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於第 2 項明定對當事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又為防檢舉人遭人報復，乃擴及保護範圍至檢舉人。尤其應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負有通報義務者。」故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在於保護被害人而非加害人，該校卻以保護 A 生身分為由而拒絕甲師所提出之換教室請求，顯然誤用保密原則。教育部官員於約詢時亦稱：若當時已沸沸揚揚，宜讓學生知道會有處置，換教室不是涉及保密原則等語。

(三)由於該校未能採納甲師之建議，甲師只好自動請假，從 99 年 10 月 11 日請假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直到 100 年 3 月 1 日始銷假上課。再者，該校性平會 99 年 10 月 11 日決議雖記載：安排輔導甲師、該科及行政同仁慰問、關懷與陪伴支持，及負擔心理諮商經費等措施。惟本案事發後，直到甲師銷假上課時止，該

校行政主管人員包括校長在內鮮少聞問，僅由輔導室李老師以簡訊或電話聯繫，郭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本人沒有去看過甲師，也沒有打過電話給她，有請主任及輔導教師關心等語。學務處廖主任則稱：因出國多日，沒有去看甲師，所以直到 11 月 5 日才打電話給她等語。

(四)甲師因於向學校申訴過程中不僅工作權未獲保障，且遭受二度傷害，轉而透過婦女團體轉介性騷擾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在 99 年 2 月 25 日經媒體報導本案，該校受媒體輿論撻伐，斲傷校譽。

(五)綜上，臺中一中於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雖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卻不尊重甲師關於換教室、換樓層或請學生暫請假之意願，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該校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轉而透過外部諮商系統求援，引發媒體輿論之撻伐，斲傷校譽，實有不當。應依法主動提供專業輔導資源、諮商措施及其他服務，以協助當事人走出陰霾。

據上論結，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

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又該校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確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向中央爭取補助 7 千餘萬元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經營東方輪，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正式啟航；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已逾 5 年，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斲喪政府形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臺東－蘭嶼間之海上交通，原臺東縣輪船管理處經營之「新蘭嶼輪」，因自民國（下同）66 年啟航營運已逾 20 年，船體鏽損且安全堪慮，爰臺東縣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新臺幣（下同）7,300 萬元，汰換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 3 月間完工交船後，臺東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17 日邀集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及綠島、蘭嶼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等，研商東方輪交由蘭嶼鄉公所經營可行性等事宜，當時蘭嶼鄉公所認為接管營運東方輪可主導照顧該鄉鄉民客貨運輸、生

計並提供就業機會，故極力爭取該船之營運管理，經討論後決議將東方輪無償移撥交蘭嶼鄉公所經營；惟該公所於 92 年 10 月接管東方輪後，卻遲至 93 年 2 月 24 日始完成招商作業，由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鴻公司）以 1 元最低標得標，雙方延至 94 年 2 月始完成簽約（經營期間 3 年，自 94 年 3 月 10 日至 97 年 3 月 10 日止），迨同年 4 月正式啟航營運為止，前後已延宕達 1 年半。

詎龍鴻公司得標經營東方輪 1 年後，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於 95 年 4 月 5 日致函蘭嶼鄉公所申請自同年 4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並逕自該日起停航。蘭嶼鄉公所隨於同年 5 月 16 日復以：「本所歉難同意，仍請依雙方契約精神繼續輸運。惟若遇港區潮汐大潮，船長應負責審度不利進出港時間或可避開該時段或做必要調度，亦請貴公司審慎規劃調度班表送本所核准後實施公布，以繼東方輪正常航行權宜之計…」。另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亦多次以「停航申請未經蘭嶼鄉公所同意…建議選擇漲潮期進出港口…利用壓艙水調節船艏及船艉吃水以配合當地港域水深及潮汐進出…並轉知船長注意航行安全」等函文，促請龍鴻公司續航，惟該公司仍未恢復航行。

蘭嶼鄉公所接獲龍鴻公司停航申請時，未能即時會同花蓮港務局、臺東縣政府及專業廠商等，於系爭港區航道實際操船測試，以釐清東方輪挫底疑義及責任歸屬，事後亦未依委託經營契約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限期龍鴻公司改正，否則逕行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限令

30 日內歸還東方輪；而係任其擅自停航，甚至扣留該輪啟動鑰匙以求退還履約保證金，致生後續爭擾訟累，迨 97 年 9 月 5 日始獲點交收回。東方輪停航泊置富岡港迄今已逾 5 年，期間雖於 96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最後一次歲修，惟因長期停泊港口，不僅造成船上機械設備銹蝕損壞，蘭嶼鄉公所尚需僱工 3 人輪班看管（每人月薪含勞健保費計 21,850 元），自 97 年 9 月迄 99 年 12 月止，已支付人事費用達 161 萬餘元，徒增公帑無謂支出。

綜上所述，蘭嶼鄉公所未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東方輪後，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託經營正式啟航；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迄今已逾 5 年，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斲喪政府形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以致梅姬颱風超大豪雨預報發布，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轄工務段仍未能提前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已進入之車輛，嗣因道路坍方、山坡崩瀉，造成 6 部大小車輛、26 人傷亡嚴重事故。公路總局現有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封路時機」過於空泛，缺乏土石流關鍵雨量因素，如有效累積雨量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仍無法預警封路，復未考量蘇花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納入封路作業演練計畫，對於中央氣象局及蘇澳氣象站之多次豪雨、大豪雨預報通知，僅派員沿線巡視路況，緊急狀況發生時，方倉促決定局部封路，貽誤災防應變先機，加上相關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均使災中聯繫與災後搶救格外困難，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中央氣象局及蘇澳氣象站多次豪雨、大豪雨預報通知，僅派員以人工目視方式巡視，未考量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依據氣象資料提早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顯然缺乏整體防災思維及預警應變機制，貽誤災防應變先機，決策失誤，難辭其責：

- (一)依公路總局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頒行之「交通部公路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該局轄管之橋梁（含便橋、引道）及公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封閉橋樑及公路，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降至最低程度。本此規定，公路或橋樑之通阻管理允應以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為首要考量，合先敘明。
- (二)據公路總局表示，蘇花公路為花蓮與蘇澳間唯一聯絡道路，具有不可替代之唯一性，如提早啟動道路封閉機制，將影響花蓮、臺東物資與民眾之輸運及生計，妨礙社會經濟、觀光活動及干擾民眾日常生活，另面對地方政府及用路人需求壓力，不能輕言封路。故實務上，蘇花公路坍方災害通阻之管理策略，多採取隨坍隨清之主動巡查，積極清理方式來保持暢通，除非遇及嚴重坍方或大型路基缺口，無法短時間立即清理、修復竣事的狀況，才會臨時勉強宣布局部道路封閉，且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予以搶通為原則。
- (三)本次災變發生時，雖尚未發布梅姬

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惟因受到東北季風及颱風外圍環流共伴效應影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中央氣象局）觀測氣象資料，預估總雨量最多可達 1,000 毫米以上，研判有致災之虞，業於災變封路前發布 10 次預報「注意瞬間大雨」、8 次預報「宜蘭及花蓮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5 次預報「宜蘭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等資訊，蘇澳氣象站亦 7 次傳真通報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蘇澳及東澳地區超大豪雨訊息，提醒加強防範因應。

- (四)造成本次災變之原因，依交通部檢討為瞬間單點式強降雨，依所觀測之實際降雨資料，災變地點東澳至蘇澳自 10 月 21 日 12 時以後有超過每小時 122 毫米甚至達 181.5 毫米之強降雨，應係造成蘇花公路坍方災變之主要原因，有該部函復約詢問題在卷可參，另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8 日「梅姬颱風台 9 線蘇花公路災害事件檢討報告」第 3 章致災原因分析指出：本次致災主要可分為遠因及近因等因素，遠因部分主要係與該路段原本之地形與地質等環境相關因素，在近因部分係因降雨瞬間之超強降雨攻擊所致。如是可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認為本次災變主因為點狀瞬間超強降雨之極端現象，惟外界仍質疑蘇花公路封路時間過慢。
- (五)為釐清創意旅行社遊覽車遭土石沖落海中時間點，經本院調閱南澳工務段值日人員林○○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所填寫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4 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職員（工）值日紀錄簿」所載：「約 13：00 112K+100 交通阻斷」、「約 15：30 116K+400 交通阻斷」以及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8 日提供本院之「梅姬颱風台 9 線蘇花公路災害事件檢討報告」第 36 頁「梅姬颱風蘇花公路災害應變紀錄」所載：「10 月 21 日 15：30…陸客團受困蘇花公路」、「10 月 21 日 15：54 有土石流打到前一台遊覽車…」，推斷創意旅行社遊覽車於翻落邊坡時間點約為 99 年 10 月 21 日 13 時至 15 時 54 分之間。

(六)而本次災變蘇花公路封路時間，根

據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100 年 1 月 6 日所復「梅姬颱風豪雨造成蘇花公路坍方相關預警機制及封路作業乙案履勘後待補充事項」之「緊急應變紀錄表」及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8 日「梅姬颱風台 9 線蘇花公路災害事件檢討報告」，綜合研判南澳端封路位置為 130k+000 路段，封路完成時間為 99 年 10 月 21 日 12 時 17 分；蘇澳端封路位置為 104k+726 路段，封路完成時間為 99 年 10 月 21 日 12 時 39 分（如附表 1），該局並表示，本次災變前，已完成封路作業。

附表 1：本次災變蘇花公路封路作業時程一覽表

	南澳端	蘇澳端
封路位置	台 9 線 130k+000	台 9 線 104k+726
封路命令下達人	段長戴○○	段長戴○○
下達時間	99.10.21 12:05、12:07	99.10.21 12:10
電話接受者	南澳工務段 邱○○工程司	羅東監工站 詹○○站長
封路執行人	邱○○、蔡○○工程司	劉○○工程司
封路完成時間	99.10.21 12:17	99.10.21 12:39

(七)惟就公路總局針對蘇花公路封路之預前研判，據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8 日「梅姬颱風台 9 線蘇花公路災害事件檢討報告」第 29 頁載述：「……本次受困車輛估計從新城出發的時間約於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間，然依中央氣象局之資料顯示，新城雨量站從 21 日

8 時至 10 時之時雨量均僅在 5 毫米以下。換言之，遊覽車出發時，當地並無明顯之降雨，自不能貿然加以管制通行……」，然衡此觀點厥以局部地區觀點判斷，因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地形特殊，沿線懸崖峭壁路段包含：九宮里～石碑公（112k～116k）、咪咪樂～觀音（

140k~150k)、和中~和仁(164k~167k)、和仁~匯源(168k+500~174k+500),計 23 公里;人車庇護空間,除 112k+800 處之明隧道,以及 114k 處較寬闊之平台外,以往多利用休息站、停車場及公園等較寬闊區段,作為避險空間,合計約 23 處。亦即該公路存在地形陡峭、疏散困難,以及避險空間不足等問題,且該區公路車道狹窄迴車空間不足,是有關封路決策研判當應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應以全線各路段降雨量整體評斷,以維民眾通行之安全,方為正辦。

(八)綜上可知,本次災變創意旅行社遊覽車於蘇花公路 114k+500 路段翻落邊坡時間點約為 99 年 10 月 21 日 13 時至 15 時 54 分間,而公路總局完成蘇花公路南澳端及蘇澳端封閉時間分別為該日 12 時 17 分及 12 時 39 分。是公路總局所稱係於災變前完成道路封閉,應堪認定;惟該局對於中央氣象局及蘇澳氣象站多次豪大雨預報通知,仍以「維持通行便利」思維,依據欠周延(另段論述)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僅派員以人工目視方式巡視,確認道路阻斷情形,再決定是否封路,而未考量公路災害潛勢,基於安全觀點,提早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顯見該局欠缺蘇花公路「整體防災」思維及預警應變機制,貽誤災防應變先機,決策失誤,難辭其責。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有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封路時機」過於空泛,執

行單位難以遵循,因缺乏土石流關鍵雨量因素,如有效累積雨量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在「依法行政」約制下,執行單位仍無法提前全線封路,以確保行車安全,致本次災變人車傷亡事故,公路總局立法欠周,亦難辭其咎:

(一)依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所訂「封路時機」,包含「公路因災害產生路基缺口且持續擴大時」、「公路邊坡產生落石坍方或路基下陷且持續擴大時」、「其它經公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足見目前封路作業並未將「累積雨量」、「單日降雨量」、「每小時雨量」等雨量指標,納入封路決策中;查蘇花公路山區陡峭,土石流流路短,一旦發生土石流,已無充裕時間順利疏散人車,而雨量更是造成土石流之關鍵因子與預警指標,是封路決策標準未納入雨量條件,顯非適當,此觀公路總局 99 年 10 月 28 日提供本院之「梅姬颱風臺 9 線蘇花公路災害事件檢討報告」第 2 頁「改善措施」指出:「……暴雨時間之掌握、預警、管制措施及避險空間仍應續予強化……」自明。

(二)本案公路總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蘇澳~南澳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基準明細表」,作為蘇花公路全線監控災害預警之研判資料。依該表,蘇澳溪及東澳溪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分別為有效累積雨量 600 毫米、500 毫米。簡言之,倘蘇澳地區有

效累積雨量達 600 毫米時，即達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至於所稱之「有效累積雨量」係指「本次降雨累積雨量及本次降雨開始時刻前 7 天的加權降雨量之和，為影響土石流發生的有效累積雨量」，經查本次降雨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8 日，往前推 7 天之累積雨量為 133.3 毫米，而自 99 年 10 月 18 日降雨至 99 年 10 月 20 日（災變前一天）之累積雨量為 399.6 毫米，二者合計為 532.9 毫米，已明顯逼近「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若加上 10 月 21 日 0 時至 6 時之雨量，已超過 600 毫米，倘當時之「交通部公路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將雨量納入「封路時機」，則公路總局可於 99 年 10 月 21 日 7 時前完成封路，創意旅行社之遊覽車當不致於是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之間進入蘇花公路而避免災情。

(三)惟本院調查封路過程，發現蘇花公路四工處南澳段段長以人力沿線奔走審視雨量與野溪水量，作為臨時封路決定，雖未能即時挽回遊覽車受山坡崩瀉之厄運，其努力與敬業精神仍屬難得，併予敘明。

(四)綜上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所訂「封路時機」乏有量化指標，過於空泛，執行單位難以遵循，且未包含造成土石流之關鍵雨量因素，須以人工沿線巡視確認道路通阻情形以為臨時封路決定根據，如有效累積雨量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執行單位在「依法行政」約制下，仍然無法依據相關

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提前全線封路，以確保行車安全，致本次災變人車傷亡事故，公路總局立法欠周，亦難辭其咎。

三、公路總局未根據蘇花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納入封路作業演練計畫，致面臨颱風及超大豪雨災害，緊急狀況發生時，方倉促決定局部封路，加上相關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均使災中聯繫與災後搶救格外困難，顯有防災欠周延之缺失：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災害防救計畫」四、(二)針對公路防救災教育訓練、演習，公路總局所屬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2.依轄管業務災害性質訂定防災演習計畫，與轄區內救災單位或廠商聯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檢討演練計畫……」，另依公路總局 96 年 7 月 23 日路養救字第 0961004914 號函修訂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第五(一)點規定，每年防汛期（5～11 月）前，各單位應依所轄公路區域環境訂定演習計畫，自行或聯合實施防災演練，並將實施情形做成紀錄報局備查。依上規定，公路總局自應依蘇花公路災害特性訂定演練計畫，統合地方政府、軍警、消防或民間救難團體等相關資源，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練，藉由平時演練熟悉相關應變作為，以強化備災救災能量，並驗證所訂演練計畫之可行性及周延性。

(二)關於蘇花公路防災演練情形，依公路總局所復，分別於 95 年 4 月 25 日辦理「台 9 線 124k+348 新澳隧

道演練」、96 年 4 月 25 日辦理「台 9 線 111k+700 猿鳴橋封橋演練」、97 年 4 月 21 日辦理「台 9 線 127k+100 邊坡坍方演練」、98 年 4 月 7 日辦理「台 9 線 138k+600 邊坡坍方演練」及 99 年辦理「台 9 線 111k+700 猿鳴橋封橋演練」，由上足見，蘇花公路前期防災演練僅針對隧道、邊坡坍方、封橋等項，緊急事故演練之模擬事故過於單一化，對於公路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之封路作業，無實際操作或演練計畫，此徵諸公路總局於本院履勘會議詢答：「本次預警封路為蘇花公路第 1 次執行封路」等語，亦臻至明，缺乏封路演練之結果，造成災害防救措施未能有效整備，如 CCTV 監視設施、實體資訊傳播系統及緊急事故連絡電話不足，無法即時通知用路人避險資訊，與封路過程警、消及地方政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失序，均使災中聯繫與災後搶救格外困難，顯見該局有防災欠周延之重大缺失。

據上論結，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颱風或豪大雨封路機制立法欠周，未能依據氣象資料預警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貽誤災防應變先機，復未考量蘇花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納入封路作業演練計畫，顯然缺乏整體防災思維及預警應變機制，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核定由高雄

市政府自辦，詎三年後遽改弦易轍，兩度函促該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過程草率且監督不力；交通部為迎合政策推動，高估自償率且督促高雄市政府據以推動，導致後續營運虧損窘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 BOT 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適法疑義，未衡酌個案實情並邀集權責機關審慎研商，即草率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恣憑曲解上開函釋，將政府出資千億元之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由投資人獨攬且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且該府後續核議政府投資額度，以及興建營運合約之議定、簽約及履約監督等過程，亦有諸多缺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背法定程序，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於前，嗣為應本案投資人所請，復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且未善盡外勞管理查察監督職責，致生剝削牟利、苛刻管理等侵害外勞人權之不法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八十四年八月間，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下稱高捷紅橘線建設）財務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自償率百分之十一。嗣鑑於臺北捷運木柵線興建期間發生諸多事故，而高捷紅橘線規劃初期也產生諸多爭議，爰高雄市議會全數刪除高捷工程八十五、八十六年度歲出預算，迨八十七年度恢復高捷工程預算，適逢高速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正大力推動宣揚 BOT（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

－移轉），故要求檢討高捷工程改採 BOT 之可行性，且行政院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兩度函囑高雄市政府「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該府爰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函復行政院：遵照指示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推動辦理。

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高雄市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下稱高捷 BOT 案），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作業，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甄審委員會議評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籌備處等三家廠商均入圍申請人，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評定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惟因高捷公司籌備處所提報價文件要求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超出甄審委員會原評定之政府投資額度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差額約一百一十億元部分，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及申請須知規定，納入權利金機制並經議約討論確定後，雙方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動工興建。嗣高捷公司以國內勞工徵才不足為由，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下稱外勞），經勞委會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同意該公司以「雇主」身分辦理申請引進外勞，核准聘任外勞人數上限為二千六百八十八人。詎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晚間九時許，高捷公司岡山北機廠宿舍約三百名泰國籍勞工，因不堪長期惡劣

之勞動條件與苛刻管理，爆發集體抗爭衝突事件，損及我國保障外勞人權之國際形象。

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勞委會、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及高捷公司人員到院，鑑於案情涉及層面既深且廣，為期調查報告深入周詳，爰就「決策評估及監督防弊效能」、「興建營運合約擬議及簽訂過程」、「外勞僱用及暴動處理過程」等要旨，分立三案進行調查，前已陸續調查竣事，並分別提請交通及採購等相關委員會審查決議「併入總案處理」；至人員違失部分，亦經本院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審議通過，彈劾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市捷運局）前局長周○○並移付懲戒在案。茲就相關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一、「高捷紅橋線建設」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已核定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詎三年後貿然改弦易轍，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該府藉以將原核定自辦興建之財務計畫，規劃成政府投資金額高逾八成之高捷 BOT 案逕自公告招商，行政院猶束手無策，其決策草率且監督不力，為公共建設 BOT 立下不良示例，洵難辭其咎

（一）按「獎參條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中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迫切需要，解決所需龐大資金短絀問題，以突破當時困境，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三日函送該條例草案予立法院審議時說明綦詳。又依行

政院函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及必要之前置作業；可行性研究應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進行評估；在財務方面，除評估該建設之自償性外，應就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因素，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二）查高捷紅橋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初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復交通部同意編列預算自辦興建，而後續財務計畫修訂部分，亦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獲該院函示依經建會之審議結論（註 1）辦理。惟嗣因高雄市議會要求重新評估興建方式，高雄市政府爰邀請產官學界研討結果，認為就高雄捷運之基本投資條件，BT（Build-Transfer，興建完工後移轉）之可行性較 BOT 為高，故該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函報交通部，建議高捷紅橋線建設採 BT 方式規劃推動；惟與交通部意見相左，經召開會議研商結果，仍提出多項質疑及可能困難。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前院長蕭○○於第二五七〇次院會明確指示：「本案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為宜」後，該院遽改弦易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依前揭院會指示辦理。

（三）然高雄市政府卻未依循前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

事項」規定程序，先就高捷紅橘線建設之市場、技術、法律及自償性、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財務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於接獲行政院前揭函示後，約莫半月旋於同（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先後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遲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該府函報補陳「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含可行性研究）予行政院，竟直接引據三年前原擬由政府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基礎，進而規劃政府投資非自償建設部分占總建設成本之百分之八十六點三二，且未待行政院核復，即逕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

(四)揆諸本案高捷紅橘線建設辦理過程，由行政院早期核定自籌預算興建，至最後決定改採 BOT 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其政策之轉變，無非是想引進民間充沛資金、經驗及效率管理，期以達到政府出資最少及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然高雄市捷運局卻未依行政院政策審慎評估 BOT，陽奉陰違，將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以類同公共工程傳統發包計價並按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之方式，交由高捷公司辦理；事後為掩飾其悖離 BOT 政策之偏誤，及避免外界衍生高捷公司以小搏大之疑慮，

刻意將前揭政府投資額度減去六百億元後之四百四十七億七千萬，委由高捷公司循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發包（註 2）（即所稱「公辦六標」），期以減少外界訾議。高雄市捷運局蓄意矇混，行政院事先未予詳察，事後又監督乏力，顯難辭其咎。

二、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且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高估之運量及自償率繼續推動，甚至囑其納入招標文件，誤導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建設，肇致高捷紅橘線後續營運虧損之窘境，誠有可議

(一)按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咸認，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件是否可行，概以民間投資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率為基礎，其中兩項重要基本評估指標不外：一、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的評估；二、公共建設計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之評估。而「自償率」之定義，依「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建設計畫與附屬事業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二)然查，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政策，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從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函報行政院之百分之六點七一，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上修為百分之八點九五，而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核復交通

部之自償率則為百分之十一。詎高捷紅橘線建設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確定後，高雄市政府依行政院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予行政院交下交通部審核時，該部運輸研究所及路政司會簽意見卻質疑：「政府負擔部分仍高達一、八六七億元，與原案一、九五二億元相差有限，是否已失去原擬以 BOT 方式辦理以達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的目的…。現況大眾運具市場佔有率尚不及百分之十，初期可考慮以專用道或地面軌道系統方式先於路廊上服務…，俟運量需求達到一定程度時，再提供更進一步的高運量捷運服務，如此對民間投資也會有較高的可行性」及「本計畫以營運收入之敏感度最高，即營運收入之變動對財務分析的影響最大，故攸關營運收入之運量預估是否務實，顯然對於本計畫之財務結構頗具影響。依報告書所示，捷運紅橘線於九十六年全線營運通車初年，日運量即達六十七點六萬人次，相較於台北捷運淡水線於八十六年三月營運通車至八十七年十一月，一年餘之實際平均日運量為十一點一萬人次，顯然高估許多」等語。

- (三)復經調閱時任交通部次長之毛○○（現任交通部長）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專簽亦指出：高雄捷運的自償率，是在營運初期每日即可有五

十萬人次運量的假設前提之下，估計可達百分之十一，不過，由於高雄都會區目前之公車每日載客量僅有七萬至八萬人次，並且一般慣例捷運市場的載客量僅能以既有公車載客量的某一比例計算，因此上述百分之十一的自償率很顯然是一過於偏高的樂觀估計；換言之，如以更專業化的方式評估，高雄捷運的自償率恐怕無法避免會是負值，也就是說，它的未來營運收入用來償付營運支出都將有所不足，更遑論有任何結餘來償還投資的本息等語。然交通部嗣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單位會商時，竟未就前揭先期計畫書所評估之運量及財務可行性正視研討，任由高雄市政府以未來樂觀等由說明後仍繼續推動，甚至囑其將該等高估之運量及自償率納入招標文件，誤導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建設，肇致高捷紅橘線通車營運迄今，高捷公司猶因實際與預估之運量落差過大（約僅達二成），而陷入嚴重虧損之窘境，誠有可議。

- 三、高捷 BOT 案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達千億元之工程，恣憑曲解主管機關之函釋，即將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恃權弄法，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確有失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五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另依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第二項規定：「前項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亦即適用獎參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其中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得由政府選擇以「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方式獎勵。又依其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民間機構建設交通建設之非自償部分，其方式如下：一、政府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二、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

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足見政府就非自償部分選擇以「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方式獎勵時，更可選擇由政府自行興建或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即採興建－移轉－經營（BTO）模式。

(一)高雄市捷運局藉詢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法令疑義，促使工程會草率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為後續採購潛藏弊端之保護傘，以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

1.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經高雄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引據前揭法規函報行政院略以：非自償部分由政府投資，併交民間機構承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即循 BTO 模式），並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核定在案。該府未以補貼貸款利息或自行興建之方式辦理，而選擇將之委由高捷公司興建，按前揭政府採購法第五條第二項、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屬政府委辦事項，自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與相關本案之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二〇號判決，亦提出相同之疑異。

2.詎高雄市捷運局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函詢工程會略以：本計畫自

償率前經行政院核定為百分之十一，有關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經查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已予規範，其中對於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方式亦規定「…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計畫書中具體建議本計畫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又查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之規定，然因本計畫案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是否不受該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限制，陳請釋疑等語。

3. 工程會企劃處收辦高雄市捷運局前揭請釋函後，先簽會負責研訂促參法之技術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簽見：「…其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端視政府與民間之契約型態，如設計為委託契約，該受委託之民間機構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若設計為承攬契約，則似不宜適用政府採購法。…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興建有其需要，惟如民間投資比例偏低，而政府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則似有藉由民間參與計畫，免除政府採購法適用的現象，勢將產生政府採購法執行漏洞，故建議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興建之投資方式，在政策上，應就政府或民間投資之比例有一定之限制。」然該會企劃處卻

無視上開可能疑慮及後遺，刻意迴避高雄市捷運局函詢有無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未經審慎會商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率自引據該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關於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結論（註 3），旋於同年七月二日由時任副主任委員之李○○決行判發後，逕復（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高雄市捷運局釋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既悉依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函稿不僅未上陳首長（主任委員蔡○○）核批，亦未見副知交通部、經建會等相關權管機關。

4. 高雄市捷運局藉故函詢工程會，如高雄捷運之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法令疑義，而工程會未秉承行政院高捷 BOT 案之決策函復，竟作成高雄捷運非自償部分如採 BTO 方式，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高雄市捷運局藉此斷章取義、借題發揮，對外則稱高捷 BOT 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將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於興建營運合約第 9.2.2 條及第 9.4.1 條（付款程序）議

定，仍採傳統發包計價並按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之方式，因而無法引進民間大量資金，不僅有違行政院 BOT 政策及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更為後續採購潛藏弊端之保護傘，以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居心可議。

5. 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掌理政府採購政策、制度及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等法定職責，然對於高雄市捷運局請釋高捷紅橘線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之適用疑義時，竟未顧及行政院高捷 BOT 政策，復未探究高雄捷運個案真實背景及衡酌法條原意（註 4），亦未慎重邀集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會商於前，事後僅以該會法規委員會討論甄選廠商程序之結論牽強附會，且函稿未上陳首長卻僅由副首長代決，即逕自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性函釋，核其研處簽核過程，亦難辭草率擅專之咎。

(二) 將千餘億元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助長投資人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毫無防弊機制可言：

1. 按高雄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高捷紅橘線建設招商申請須知略以：本計畫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由政府投資，而自償部分則由民間投資，惟其額度不得少於本計畫路網總建設經費之百分之十一。嗣經本案甄審委員會評決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

人，依雙方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自償部分高捷公司投資三百零四億九千萬元，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一千五百零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含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四百六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及政府投資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計畫自償率為百分之十六點八一，雖較規定百分之十一為高，然扣除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後，高捷公司實際僅出資共一百億元，卻可主導、獨攬政府投資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之巨額工程採購，且因興建營運合約（財務部分事先並未獲行政院核定）業已明訂：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不予增減」，故據高雄市政府表示，即使高捷公司完成交辦工程後尚有節餘，亦不必退繳國庫；又藉工程會前揭函釋，亦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與監督。

2. 然經調閱工程會檔卷發現，本案所涉採購法之適用疑義，早於政府採購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後，該會前主任委員歐○○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四十一次擴大業務會報，討論促參法研訂草案及高捷紅橘線民間參與有關問題時，即曾明確裁示：「…關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宜，如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投資比例偏低，而政府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仍須採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請技術處就相關作業規定加以研處。」該會技術處受命研議後，於八十八

年三月五日簽陳略以：如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投資比例偏低，而政府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民間興建，易使 BOT 財務評選機制，扭曲為承攬競價機制，並影響營建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恐引發社會爭議，建議政策上應規範政府投資比例上限，否則勢將產生政府採購法之執行漏洞。該簽同年月十日陳核至前副主任委員李○○時，旁註兩點意見：「一、本案之結論為『高雄捷運應採 BTO 方式較符公平正義及程序之合理性』。二、事實上，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也最快。高雄捷運一錯再錯，已難挽回，日後一定會有大問題。」該簽續陳前主任委員蔡○○，經批示召開並主持內部會議研商後，作成「關於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民間興建乙節，適用獎參條例，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等結論(註 5)，惟事後會議紀錄陳核至蔡主任委員時，卻以「係內部交換意見，結論意見並不成熟」為由，批示不發。然經核閱該次會議結論與嗣後(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函釋「高捷紅橘線建設非自償部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內容，不謀而合，其將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之意圖，不辯自明。

3. 揆諸本案高捷紅橘線興建完成後之特許營運期限長達三十年，倘

若日後因經營不善或其他違約情事而被迫提前解約，政府尚須承擔強制收買等善後責任。然因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行其是之執意孤行，造成政府出資近八成之千億鉅額工程，由民間投資人獨攬卻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之荒謬。核其政策執行過程，顯未考量前期興建階段與後期營運管理階段之財務風險分配，對於政府投資比例亦未設限，方予廠商以小搏大可趁之機，高捷 BOT 案毫無防弊機制可言。

四、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額度之核議過程毫無客觀標準，且評決最優申請人後，竟以收取「權利金」為飾，變相增加公帑支出，確有怠失

(一)政府投資額度之核算及評議過程，草率且欠缺客觀準據：

1. 按獎參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為之」。另該條例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下稱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交通建設者，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資料，及載明要求政府給與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

。甄審委員會應依前項資料評定民間機構投資交通建設之自償能力。經評定民間機構之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時，甄審委員會應就其非自償部分，評定政府預定給與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

2. 經查高捷 BOT 案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建設額度，係甄審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五次會議先依市府工作小組報告，經試算二家廠商投資計畫書之財務分析後，建議政府投資額度為九百五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註 6）乘以百分之四十九），委員會決議再減四分之一，為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究其核算過程、學理及法令依據，詢據高雄市捷運局人員坦言，其計算公式如同前述，係參考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原核定自辦總經費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乘以百分之四十九而得，其概念是政府出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宜，嗣依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報甄審委員會評定時，決議再減四分之一（即百分之四十八）。
3. 然查，行政院八十四年間核定高捷紅橘線建設經費，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提報自行興辦之財務計畫而來，與後續改採獎勵民間參與建設時，在用地取得與開發放寬限制（經營附屬事業）或融資與稅捐優惠等之客觀投資環境顯

有不同，高雄市政府竟能未經財務精算評核，僅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毫無客觀準據之原則，作為建議政府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無怪提送甄審委員會評定時，猶似菜場就地討價，恣遭決議再減百分之一。揆其政府合理投資額度之核算及評議過程，顯屬草率。

(二) 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竟以收取權利金為飾，變相增加政府投資額度：

1. 按獎參條例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個案特性，得基於公平競爭原則許可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經營交通建設，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前項權利金收取之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另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同意入圍申請人悉以主管機關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提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但未來如最優申請案件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之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時，主管機關不排除以權利金機制納入作為協議雙方投資條件之方法。」
2. 高捷 BOT 案（第五次）甄審委員會如前揭評定政府投資額度後，續就高捷公司籌備處及港都捷運公司籌備處兩家廠商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辦理綜合評審，最後採共識決評定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註 7），港都捷運公司籌備處為得遞承次優申請人（註 8）；惟因兩家廠商報價書中要求政府投資額度，均超過前

揭甄審委員會評定之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額度，爰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及申請須知與相關補充規定，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討論，其金額、時程及實際作業則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辦理。

- 3.前揭政府投資額度差距一百一十億元部分，高雄市政府卻不與最優申請人高捷公司籌備處議約減價，反擬由政府先行補貼權利金一百一十億元之方式處理，相關議約結果經提報第六次甄審委員會確認後，未待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獲行政院正式核定前，雙方即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載明政府投資工程經費額度仍以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為限，不予增減，而乙方（高捷公司）則須於開工後分期支付甲方（高雄市政府）一百一十億元之權利金（註 9）。至權利金支付細節，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14.1.1 至 14.1.3 條規定略以：乙方應於開工後三年內支付六億元；乙方辦理本合約附件 C4.1（O2 車站大勇路行人徒步區等七項工程）所增加之工程經費，全部由乙方負擔，於興建完成時即視為乙方已支付權利金十億元；其餘九十四億元，同意乙方於銀行融資金額全部還本付息後，每年提撥稅後盈餘一定比例為權利金至達九十四億元為止；若營運期最後一年仍未達九十四億元，則不足之金額於最後一年

提撥。

- 4.前揭有關政府投資額度差距一百一十億元部分之議約結果，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查復交通部函詢表示：係依高捷 BOT 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 7.1.3.3（為提高民間投資額度，入圍申請人悉以主管機關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擬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未來投資條件有重大差距時，不排除以權利金機制納入協議）之精神，且為額外爭取民間機構以權利金方式回饋予政府，乃嘗試訂定一較低之政府投資參考額度，以擴大與民間投資條件之差距，作為收取權利金之議約基礎。然查權利金本應為政府授予特許之價金，理應由投資人負擔，本案先由政府支付，再待未來冒不確定風險再行收回之安排，顯與權利金之本義有別。
- 5.揆諸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額度，既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並授權高雄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高捷公司籌備處議約減價，然該府卻未本於職責堅持底限，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恣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再就其間一百一十億元差額，以「額外爭取民間機構以權利金回饋政府」等飾詞，獲取甄審委員會追認背書，意圖混淆民智、誤導視聽。如此屈從之議約結果，無異政府無息融資一百一十億元予高捷公司，於三十六年內視盈餘

狀況分期攤還，形同政府負擔；且未經詳實核算，竟以興建完成合約附件 C4.1 所增列「O2 車站大勇路行人徒步區」等七項工程之經費，充抵權利金十億元，確有怠失。

五、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錯誤且不一致，而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揭露亦嚴重失真

(一)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原係將權利金認列為資產，其依據為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八)基秘字第 173 號函所表示之意見：「公司……，權利金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

(二)惟經本院於本案調查期間向會計基金會洽詢前揭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函之正確性後，該基金會於一百年一月七日作出更正，表示「……支付權利金所取得之地上權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表示得認列為資產者，僅「地上權」（因支付權利金而取得者），而非「權利金」，是以高捷公司過去認列「權利金」資產之會計處理為錯誤，而其援引之依據業已更正，過去會計處理之依據已不復存在。

(三)高捷公司因同一事項於相同時點認列相同金額之二個項目，一為資產（權利金），一為負債（應付權利金），二項目均須攤銷，惟二項目

之攤銷方法並不相同（權利金採直線法，應付權利金採利息法），但高捷公司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未見應付權利金攤銷方法之說明，揭露顯未充分。又該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七年度分別因估計產生盈餘之年度變動及因抵付十億元應付權利金之增建工程完工時間之延後，而將以前年度之權利金攤銷逕由各該年度負擔（享受），惟該會計處理方式顯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十三點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數期，應於當期及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計影響數，但應將估計變動對當期純益之影響加以揭露」不符。另該公司九十年權利金資產之攤銷，有納入二個月之成本（ $\$104,160/12 * 2 = \$17,360$ ），但當年應付權利金則未進行相對應項目之成本分攤，顯見其對相對應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欠缺一致性。

(四)綜上，高捷公司之會計處理既錯誤且不一致，會計政策之揭露復欠充分，致其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以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數據均嚴重失真，致比較不易，揭露又未當，益增使用之困難，傷及以數據幫助管制之功能，高雄市政府允應促其更正，以利後續之監督管理。

六、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高雄市政府竟擅專提高政府投資額度百億餘元，與最優申請人簽訂

興建營運合約，事後亦未見行政院據實追究行政責任，均有違失

- (一)查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函頒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及必要之前置作業…先期計畫書之內容包括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及財務規劃…機關完成先期計畫書後，應依有關規定報核。」另交通部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函頒之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各機關依核定之先期計畫書辦理財務計畫時，應以民間成立專案公司觀點進行規劃，除再就財務可行性研究項目詳加分析外，並應包括下列事項：…(三)政府投資部分之評估…」第十三點規定：「各機關應彙整前置作業成果撰擬綜合規劃報告或建設計畫（均含財務計畫）提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按核定後之內容及時程，依預算程序編列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所需經費。」
- (二)高捷 BOT 案高雄市政府在中央政策指導下，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推動後，即依前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送先期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復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函報調整辦理主時程，預定於同年二月一日正式公告招商。惟經行政院交下交通部審核結果略以：1.本案倘民間投

資比例僅百分之十一，政府出資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九，由於政府出資與民間投資比例差異太大，恐易生爭議，故有關本計畫政府應辦理之事項，請高雄市政府應先詳予研析，並妥善規劃。2.高雄市政府預定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招商乙節，為期周延，建議應僅限於第一階段招商公告之資格條件。3.有關政府應辦理事項，應負擔部分或出資經費等攸關重大政策決定事宜，請高雄市政府於第二階段公告前先行釐清確定，並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再行公告。

- (三)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高雄市政府針對交通部前揭審核意見函復行政院，經該院交下經建會會商相關單位結果，原則同意該府所報先期計畫書。嗣高雄市政府陸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函報修訂財務計畫（註 10）及綜合規劃報告書，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經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意見後，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據以修正或補充說明，該府於同年四月八日函復補充說明略以：未來最終政府及民間投資額度及方式，仍將由民間投資人於其財務計畫內提出，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該府將於完成投資人評決後，依規定就其投資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完成報核。
- (四)交通部路政司收悉高雄市政府前揭函復說明後，隨即簽陳：「……本案修正之綜合規劃及財務計畫中，涉及政府投資上限等重大政策決定

及中央預算編列事宜，恐須於該府召開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之前，由中央先行核定或確定原則，據以列為評決標準要件之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所報規劃報告暨財務計畫案，擬建請 鈞長賜派乙位次長邀集行政院秘書處…開會研商，俾憑彙整審議意見後函送行政院。」經前次長張○○加註「本計畫內容有部分涉重大決策，宜俟新部長到任後再簡報決定」意見後，續陳至前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陳○○批示：「一、如擬。二、該府評審在即，路政司連繫延後辦理。」爰該部旋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函復該府略以：所送綜合規劃暨財務計畫內容有部分涉重大決策事宜，宜俟本部新任部長到任後再行邀開會議簡報決定；另原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辦理綜合評審，若會議內容與中央決策有關，建議暫緩辦理，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五)然高雄市政府仍如期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評決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後，函報行政院備查，經交下交通部邀集主計處、經建會（註 11）、工程會等單位研商結果：「…宜請高雄市政府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與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俾資妥適。」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函知高雄市政府「請照交通部意見辦理」。

(六)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召開第六次甄審委員會議，確定議約完成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函送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書，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再函交通部，請轉行政院同意該府於財務計畫核定前先行辦理簽約，惟經交下經建會審議結果，該會對於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一百一十億元如何籌措，以及交通部對於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究係九百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或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等仍存疑義，爰要求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及確認說明。然前揭疑義猶待釐清之時，高雄市政府卻一意孤行，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以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迨交通部轉據行政院要求釐清，該府始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追認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額度為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無誤，並再函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惟高雄市政府猶以僅部分涉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尚待釐清，其與民間財務計畫及簽約無涉等由置辯，迄仍未見查究相關失職責任。

(七)按前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

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及「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辦理先期規劃與必要之前置作業，並研擬建設計畫（含整體財務規劃報告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辦理招商、甄審評決及議約簽約等工作。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因涉及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差距部分之籌措及適法性疑義，甚至後續權利金之分攤及分回機制等問題，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等中央機關間公文往返迭有爭執；詎該府竟於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以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餘元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且甄審委員會亦係事後方予提會追認，顯與上開規定有悖；事後亦未見行政院據實追究行政責任，均有違失。

七、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議訂過程怠忽草率，致使政府投資委由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完工後決算縱有結餘款，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及莫名之工程追加款，確有怠失

(一)按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 9.4.3 物價指數之調整規定：「興建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及相關規定，以簽約月之當月物價指數為基本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本合約附件 B3 之規定調整工程款。」另依合約附件 B2.1 工程經費表規定

：「2...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應以新台幣 104,770,000,000 元，不予增減。」另詢據高雄市捷運局坦承，該府除依合約規定支付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餘元外，另依合約第 9.4.3 條規定，已編列預算支付一百億八千九百萬元之物價調整費用予高捷公司。

(二)高捷 BOT 案於議約過程怠忽草率，訂立政府投資額度不予增減及工程款得隨物價指數調整等矛盾且失公允之條約，導致政府投資委由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完工後實際決算縱有結餘款，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一百餘億元之物價指數調漲費用補貼高捷公司，以及莫名之工程追加款，核其議約過程顯失公允謹慎，難辭怠忽草率之咎。

八、高雄市政府於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前，未先釐清公共藝術之興建機關（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衍生後續無謂爭端致延宕時程，確有失當

(一)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負責該轄區內公共藝術整體規劃及審議設置等事項。」第五條規定：「機關（構）興辦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時，應成立執行小組，負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擬定、送審及執行等各項行政事宜...。」第八條規定：「執行小組研擬前條第一項之計畫書及第二項、第三項報告書，應經興辦機關，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及備查...。」另依高雄捷運公共藝

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審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車站之公共藝術，特設置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二)查前揭「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早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已訂頒，然高雄市政府卻遲未據以成立「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迨至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及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訂頒後，該府始據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成立第一屆「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主管審議機關為教育局，業務單位為高雄市立美術館），負責全市公共藝術案之審議事宜。按前揭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訂，機關（構）興辦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時，應成立執行小組，負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擬定、送審及執行等各項行政事宜之規定；然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綱要性規範中，卻疊床架屋、畫蛇添足，另行規定將藝術品設置計畫送尚待成立之「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註 12），且因議約階段未先釐清興辦機關（構）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致簽約後雙方對此爭執擾攘一年三個多月，至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謝前市長主持「高雄捷運公共藝術構想」簡報會議中，始責由捷運局洽請法律顧問依相關

法令研議，加上後續公共藝術審議法定流程冗長費時，導致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延宕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高雄縣範圍）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雄市範圍）通車營運（註 13）前，始獲審議通過。

- (三)高雄市政府於簽訂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前，未就當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及流程周延考量，衍生後續公共藝術興建機關（構）主體及送審程序無謂爭端，延宕整體作業時程，確有失當。

- 九、高雄市政府為免外界質疑高捷 BOT 案後續採購弊端，刻意選取部分政府投資建設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斷章取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迴避政府採購法規範約束，且完全悖離政府採購追求公平、公開程序之精神，確有可議

按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總金額以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為限，不予增減，全交由高捷公司負責辦理發包興建，但為免外界有以小博大之疑慮，雙方特於興建營運合約第 8.1.7、8.1.8 條及附件 C1.2 議定，高捷公司於本計畫所提報價書中要求「政府投資額度」（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項目金額減去六百億元之差額（四百四十七億七千萬），高捷公司同意以本合約工程經費表中至少與該差額等值之「工程項目」（成本中心），配合評決小組（共五至七人由雙方共同組成，其中高雄市政府指定之成員應超過半數）自行辦理興建階段公開之招

標作業。

依上開合約規定循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之工程計有六標，即外界所稱之高捷「公開六標」；至其招標程序是否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乙節，高雄市捷運局已先函請工程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釋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在案，爰高捷公司後續辦理公開六標招標作業，即斷章取義工程會前揭函釋，恣縱五人評決小組以「不能流標、簡單的標先開及在地廠商優先」等原則為由，率意調整開標決標順序，且最優廠商定義不明，開標及議減價過程所有廠商並未全部在場與聞，分別於高捷公司一樓及二樓會議室處理，甚至發生評決小組成員收賄及洩漏底價，以圖特定廠商順利得標等諸多弊端，非僅無法降低整體工程建造成本，更已淪為高捷公司股東及少數特定業者利益分贓之巧門途徑，完全悖離政府採購追求公平、公開程序之精神。茲就高捷「公開六標」招標作業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相悖之處，列舉如下：

(一) 投標廠商不足三家，仍照常開標之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然高捷公開六標之招標公告卻明訂「投標廠商不足三家，亦照常開標」，

顯有不當。

(二) 決標減價程序不當，最優廠商定義不明：

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另依高捷公開六標招標公告之決標減價程序，如所有合格廠商之總標價均高於底價時，由評決之最優廠商優先議減，如進入底價即行決標。若仍未進入底價時，依序由次優廠商經前述原則議減及決標。經查，CR7 標開標時因三家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評決小組以其事前商定之在地廠商優先原則為由，竟評決報價最高之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最優廠商，有優先議減權，雖因不願減價改由其他廠商議減得標，惟核其議減過程，明顯違反前揭規定。另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高捷公開六標於公告後之釋疑期間，曾有廠商提出申請釋疑謂：依公告決標原則，若評決小組亦考量價格及技術因素，請公布價格標及技術標評比權重，及「最優廠商」之定義，是否為通過資格標及技術標且報價書「最低」之合格廠商等疑義，惟五人評決小組竟僅解釋稱：有關價格及技術標等因素之考量原則，將由評決小組決定，至「最優廠商」亦由評決小組決定。突顯

高捷公開六標招標公告對於最優廠商之評定，毫無客觀準據。

(三)限制投標廠商最多僅能得標兩項區段標統包工程之不當：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然高捷公開六標卻於招標公告不當限制投標廠商得標數，致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之 CR5 標遭剔除，迨泰勞暴動事件發生後開啟其標封報價，始證實其報價為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換言之，倘非招標公告不當限制競爭，自應由最低報價者得標，當可樽節建造成本。

(四)評決小組成員竟參與投標之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四項前段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查高捷公開六標評決小組成員賴○○，當時身兼高捷公司總經理及聯鋼公司董事長，然聯鋼公司卻毫不迴避參與 CR5 標案之投標，且順利得標承攬，顯失公平。

十、高捷公司之支出缺乏管控機制、異於常情，土建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不利政府權益，高雄市政府疏於監督，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確有怠失

(一)按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第五章

財務事項 5.6 財務檢查權規定：「甲方應派員定期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對乙方執行不定期財務檢查，乙方應提出相關文件供作查核」。是以高雄市政府應派員定期檢查高捷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執行不定期財務檢查。依據高捷公司一〇一年五月十三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興建期間自九十年度開始，於九十二年三月由高雄市政府財務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一次查核，至九十七年六月，共查核六次。

(二)查高捷公司於興建期間多項支出異

於營業常規，諸如：依高捷紅橘線建設公開招標作業評決小組組織章程既有規定，本應依規定而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該公司竟於「土建主體統包工程公開招標作業」簽奉總經理同意支付委員之審查費每標為五萬元，六標共計三十萬元；南主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同年五月二十日創刊，資本總額僅一百五十萬元，高捷公司卻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止即贊助二百四十萬元，為該公司資本額之一點六倍；復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每月固定支付新高山行銷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公關顧問執行費五十萬元，共計六百萬元。甚至於高雄市捷運局局長周○○請辭後，猶致送二十萬元之住院手術慰問金，顯逾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

(三)次查高捷公司工程管理處為控制工程興建預算不致超支，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簽擬訂定「工程計畫預算管控辦法」，惟當時並未獲總經理核定施行；迨月餘後，總經理卻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之簽辦文件上批示依企劃處意見：俟「會計制度」核定公告後，再將該辦法簽陳總經理核定，惟在此之前各單位可先依該辦法辦理。然因該辦法尚未正式核定，工程單位可不遵循辦理，且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會計制度」後，總經理亦未再督促辦理，而當時各主要工程均已發包完成。高捷公司制訂「工程計畫預算管控辦法」之過程，顯然虛應故事。

(四)再查高捷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建工程預結算數比較表，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工程經費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加計折抵權利金十億元之增辦工程費，並減除攤提備用之平準基金、廠商須支付營業稅及該公司減辦事項後，預計可支用數為九百三十七億一千八百一十萬元，減除實際支用（含折抵權利金之增辦工程費）九百六十一億零八百萬元，總工程經費超支約二十三億八千九百九十萬元（詳後附表），致土建工程之支出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不利政府權益。

(五)又高捷公司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始簽訂高捷橘線 CO1 區段標統包工程契約書，惟高捷公司卻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即已支付工程款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六)另高捷公司前監察人尹○○先生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對該公司辦理專案查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專案報告函送該公司，計提出發現事項三十七項，然高雄市政府卻毫無所悉，亦未收到專案查核報告。

(七)綜上，高捷公司興辦高捷 BOT 工程，竟未設置預算管控程序，且有部分支出異於常情，簽約前即支付工程款，甚或土建工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之情事。高雄市政府雖依合約規定對高捷公司進行財務檢查，惟該等檢查卻始於高捷各主要工程均已發包完成後，實難發揮財務監督之效，且對於該公司監察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專案查核結果亦無所悉，顯怠忽監督職責。

十一、勞委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誠有可議

(一)依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高捷公司並無規劃引進外勞並付諸實施具體表現，不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不得據以申請引進外勞：

1.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

就業服務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左列各款為限：…八、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第四十五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勞委會掌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並得依職權指定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及公告，故勞委會所為之公告乃補充法規命令內容，其涉及人民權利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2.查勞委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雖涉及政府政策或法令之變更，然高捷公司於投標時已明確表示：高雄捷運工程施工期間每年可創

造約一萬個技術勞力之就業機會，同時改善高屏地區失業率（見投資計畫書第九章其他必要事項九之二頁），且當時營造業失業者已足供重大建設人力需求（見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而該公司內簽亦表示：「…本公司於備標階段並未明確估算工程費用之用人成本，…事後勉強區分本勞或外勞之成本比例…反而不利日後外勞之申請。」並無規劃引進外勞並付諸實施之信賴表現，禁止引進外勞亦未造成該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個案上難以援引「信賴保護」為由，排除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

(二)勞委會未審核高捷工程用人成本，亦未考量勞動供需狀況，即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放寬高捷公司得申請引進外勞，侵害南部地區勞工就業權益，違反該會所宣稱「保護國內勞工」之立場：

1.依就業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廢止）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為工作指定時，應考量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各種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規劃指定准予聘僱外國人之工作類別、國籍、人數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並公告之。」

2.經查，高捷工程為重大公共工程，高捷公司規劃工程時估算之用

人成本為「領班 2100、技工 1900、大工 1700、小工 1500」，以平均工資每日一千八百元乘以每月工作日數二十二日計算，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三萬九千六百元，其費用非不能聘雇國內營造業勞工，紓緩當時南部地區嚴重之失業問題。而高捷工程於規劃階段已計畫優先僱用高雄地區勞工，已如上述，且高捷公司與各區段標統包商簽訂之工程契約書中亦載明：「全部技工及普通工除因需要且經工程司同意外，應優先僱用設籍於高雄都會區之本國勞工」（見高捷公司與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區段標統包商簽訂之工程契約書一般條款 15.7）。又高雄捷運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開工，工程初期確提供大高雄地區勞工大量就業機會（見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報告第十一頁），足徵高捷公司原即計畫優先僱用高雄地區勞工。而勞委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公告前，對於引進大量外勞所可能造成之國內勞工失業問題，查無有何因應作為。

3. 又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規定，聘僱外勞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而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勞委會明知當時國內勞工失業人數偏高，足供重大公共建設之人力需求，依正常之國內招募程

序，高捷工程當不致有難以招募國內勞工而須引進大量外勞之情形；惟高捷公司為求順利引進大量外勞，竟將求才廣告刊登於高雄地區鮮為人知之「皇家時報」三日（人事分類小廣告，約三乘五公分大小），製造國內勞工乏人問津、徵才不足之假象，甚至對公開徵才所遴用之本國勞工給予不合理之待遇（如：外籍勞工每月工作日數逾二十二日，而本國勞工卻以點工方式，每月平均上班日數均未達二十二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九十三年九月九日高市府勞局三字第 0930018089 號函在卷可憑）。勞委會任憑高捷公司刊載徵募人才廣告於閱報率極低之「皇家時報」，虛應故事、敷衍塞責，嚴重損害南部地區勞工就業權益，實難辭其咎。

- (三) 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之決策過程有悖常情，捨專案核准方式，而以法規命令性質之公告為之，誠有可議：

1. 查高捷公司明知依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已無法引進外勞，卻仍一再洽請高雄捷運局函詢勞委會釋示，並主張高捷工程不受停止引進外勞之限制。其理由略以：①高雄捷運局與高捷公司議約時間係在公告停止申請引進外勞生效日之前；②請求比照六輕案由該公司為雇主統籌申請引進；③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上已有共識，高雄市勞工局將從嚴發給雇主求才證明書等。案經勞委會

職訓局審查後，分甲案（不許可）及乙案（許可）簽請核示，甲案理由略以：①BOT 工程如需引進外勞應適用該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告，由工程得標業者為雇主提出申請；②高捷與捷運局議約日期非公告停止引進外勞所認定之基準點，應以高捷工程發包之招標日期認定；③南部地區失業率偏高，高捷所增之工作機會應由當地勞工優先參與。乙案則認為如許可高捷公司引進外勞，得以專案辦理。經陳核勞委會主任秘書賀○○批示：「似可採乙案」。副主委郭○○則批示：「請高市捷運局說明本案工程之用人經費是以本國薪資水準或以外國人水準規劃？」嗣經高雄捷運局檢附高捷公司提出說明稱：該公司在規劃本投資案時，已將外籍勞工「列入考量」等語（見九十年九月六日高市捷設字第 0003927 號函）。然因高捷公司無法提供工程規劃使用外籍勞工之成本預估資料，經內部討論後，暫行擱置。

2. 嗣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建台灣高速鐵路青埔車站 S215 標工程擬申請招募外籍勞工，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檢送初次招募申請表件，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表面上雖為應高鐵工程可否申請引進外勞請求所為之通案性公告，然台灣高鐵公司早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與交通部簽約，並於勞委會九十

年五月十六日公告禁止重大公共工程引進外勞前，土建等十二標工程已發包興建，且該時點之後尚有車站工程等後段工程尚未發包。又據台灣高鐵公司八十六年投資計畫書記載，土建工程人力預估外籍勞工需求為一萬零八百零六人，車站工程外籍勞工需求為一千六百二十五人，而高鐵工程當時已由勞委會核准引進外勞九千五百三十一人（見台灣高鐵公司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覆勞委會函），是該案原非不得以函釋為之。至於高捷工程因無規劃引進外勞之具體表現或實體法上利益損害，如欲放寬高捷公司引進外勞，本應循專案核准程序進行審查，不容混為一談。又該案經勞委會法規會及職訓局簽請於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前提下，政策上同意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經內部多次簽會及討論，該會職訓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簽請以「BOT 計畫考量人力需求時，已依當時外勞政策『擬訂計畫』」作為核准申請引進外勞之條件。勞委會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高鐵確在計畫時已將外勞人數列入…。」足見如採取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職訓局所簽擬「依當時外勞政策擬訂計畫」之公告要件，高鐵後段工程仍得申請引進外勞。

3. 然因高捷公司僅能說明高捷工程已將外勞「列入考量」，而無法提出「已依當時外勞政策擬訂計

畫」之任何依據，已如前述。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勞職外字第 0920305100 號公告時，竟全盤否定會商及簽擬之結論，更改為：「興建工程計畫係依當時外勞政策『考量』勞動力之使用」為申請引進外勞之條件。而高捷公司終得依其勞工供應之風險規劃載有「含外勞」等字眼，據以申請引進外勞並獲勞委會核准，該會相關承辦人員並因而獲判無罪（見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矚重訴字第一號、高雄高分院九十六年度矚上更一字第四號），然該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決策過程異於常情，違反「保護國內勞工」之政策立場，誠有可議。

(四)高捷公司若非引據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本無從引進引進外勞：

1.勞委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查依本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十勞職外字第 0221648 號公告，自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起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外勞，係採不溯既往原則，又依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辦理招標及履約之重大工程，不受上開公告規定之影響。故經政府單位核准之 BOT 興建工程，其工程總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且工期在一年六個月以上（日曆天）且興建工程計畫係依當時外勞政策考量勞動力之使用者，如 BOT 之得標業者，其與政府單位簽訂 BOT 合約之

時間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前，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從事營造業工作。」

2.依高捷公司提出之投資計畫書第二冊第三章－財務計畫之第三之一百二十八頁、第三之一百四十八頁、第三之一百六十五頁等記載：「勞工供應（含外勞）」，主張已依當時外勞政策「考量」使用外籍勞工，故應認為符合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實際探究該等記載內容，係將「勞工供應（含外勞）」作為「階段風險管理矩陣表（興建期）」風險管理之妥善與否因素之一。而依計畫書內「施工風險管理矩陣表（表三之六十七之二至四）」，「勞工不足」之處置策略為「準備應變處理費用」及「依需要修正展延工期」，並無「引進外勞」之計畫或措施。另依勞委會前副主委郭○○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檢調偵查中證稱：「信賴保護須公共工程之民間業者依當時可引進外勞之法律計算勞動成本，並與政府訂約，其要件為表現信賴之行為及實體損害之產生。我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批示請高捷公司說明用人經費以本勞或外勞薪資水準規劃，其目的在於瞭解其規劃內容有無引進外勞之信賴表現及禁止引進後因而遭受之實體損害…。高捷工程財務計畫將『勞工供應』列於『階段風險及其可能影響對照表』，係純屬希望及期待，不屬

具體的信賴表現」等語。足證若非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高捷工程本無從以個案適用「信賴保護」為由，引進外勞。

(五)綜上，勞委會為放寬外勞引進之政策決定前，依法應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客觀事實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據以作成公告。本件勞委會於決策過程中，雖宣示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並考量國人就業權益，實際所為卻背道而馳。該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之決策過程有違一般常情、政策轉折，經詢據函復稱：「(問：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是否涉及外勞政策之變更，及由何人主導並決策?)…本會經政策評估，奉陳前主任委員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核示…」，足徵勞委會確係基於政策決定而放寬 BOT 工程得聘僱外勞。然該項決定未就可能產生之勞工失業問題進行評估，亦未採取因應補救措施，漠視南部地區營造業勞工就業權益，確難辭其咎。

十二、勞委會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以及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均屬法規命令，卻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送立法院，且有違背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之意旨，顯有重大瑕疵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就「行政命令之審查」訂有專章，其中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二)查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該法授權訂立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廢止)第三條；該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同辦法第三條。其法律性質詢據勞委會雖稱：上開公告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行政規則，因不具法規命令或實質法規命令性質，故無須依行政程序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踐行預告及函送立法院備查之程序等語。然經本院諮詢東吳大學陳○○教授、臺北大學張○○教授及陳○○教授，均表示勞委會上開公告具有對外發生法律之效力，非僅有對內之行政規則，均屬實質法規命令性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程序，發布後即送立法院。又張○○教授表示：法規命令如未送立法院審查，即屬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權，有程序上之瑕疵；該瑕疵涉及立法權之規制，非無關重要，如有逾越授權目的、違反法律保留或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而以法規命令為之情形，則有違法治國的原則。陳○○教授另表示：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五二四號解釋，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該公告的內容原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加以規定等見解。足見勞委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均屬法規命令，發布後未即送立法院審查，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且上開公告係依「就業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發布，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之意旨，均有重大瑕疵。

十三、高捷 BOT 案政府出資超過八成，卻任由高捷公司虛增工程用人費用於前、華磐公司剝削泰勞於後，且強迫統包廠商使用外勞再從中牟取暴利，勞委會對此卻置若罔聞，顯有怠失

(一)依高捷公司規劃工程時估算之用人成本，本足以聘用南部地區勞工，已如前述。惟勞委會核准其以雇身分招募引進外勞後，該公司為追求引進外勞之經濟利益，即引進大量外勞交各段標統包商使用，如九十三年承包商與高捷公司簽訂切結書需用外勞名額僅六百二十九名，

惟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高捷公司分配予承包商使用之外勞即八百零九名，顯有強迫統包商使用之情。

(二)又高捷公司向統包商收取外籍技術工每人每月三萬零五百元、體力工每人每月二萬九千五百元之費用。而該公司除支付泰勞每月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工資（法定基本工資）及繳付就業安全基金每月每人三千元（實則勞委會僅發單收取二千元，詳如後述）外，另以高捷公司管理費每月每人一千五百元及華磐公司管理費七千六百六十九元等名目賺取差額。華磐公司則再向泰勞剝削：①每人每月膳宿費二千五百元外之伙食供料費、②每人每月服務費（或稱翻譯費）一千元，另剝扣所謂違規扣款每人金額達二、三千元。高捷工程所編列之高額用人費用，經層層剝削，離鄉背景實際付出勞力之泰勞，所得無幾。對此，詢據郭○○副主委及職訓局廖○○副局長表示：「（問：華磐公司管理費是否合理？行情多少？）華磐的外勞管理費每人每月七千六百六十九元是不合理的，我認為高捷公司向承包商收取每人每月二萬九千五百元是高的離譜，我聽說以類似本案情形引進外勞的台塑公司是不收管理費的，高捷公司的行政管理費一千五百元可能是重覆收取。而華磐的外勞宿舍環境非常的差。外勞管理本應由雇主承擔，所以無所謂外勞管理的行情。這些錢是從政府的興建經費支出。…」郭○○副主委另表示：「（問：華磐公司管

理費是否合理？行情多少？）我實地勘查泰勞宿舍，生活條件非常差，床舖擁擠，走道狹窄，空氣不流通，濕的衣服就掠在上面，廁所也不夠用。泰勞每人每月的管理費用實際上達到一萬元以上，卻受到極差的待遇…」。

(三)勞委會為引進及管理外籍勞工之中央主管機關，對高捷公司強迫統包商使用外勞及與華磐公司謀取暴利情形，卻置若罔聞，顯有怠失。

十四、高捷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將引進之部分外籍勞工提供華磐公司非法使用，勞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毫無所悉，且該會對地方政府查察不實，亦未見督促積極改善作為，誠有可議

(一)按就業服務法（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次按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合先敘明。

(二)查勞委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核發予高捷公司之招募許可均載明係許可該公司招募外國人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從事營造業—重大工程工作，惟負責高捷外勞管理之華磐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卻使用高捷公司所聘外勞十四至十八人不等，顯見高捷公司有違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及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之情事，華磐公司亦有違同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而有非法使用外勞之情事。

(三)次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侵害泰勞權益事件」政府機關管理制度與行政責任檢討報告指出，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根本無負責外勞事務之專責單位，且詢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表示，目前勞工查察係由勞委會提供經費聘僱臨時人員擔任；勞委會（廖副局長）亦表示，地方主管機關就外勞使用的情形負有查察的責任，但執行人力僅能以臨時人員擔任。

(四)綜上，高捷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將引進之部分外籍勞工提供華磐公司非法使用，勞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毫無所悉，且該會對地方政府查察不實，亦未見督促積極改善作為，誠有可議。

十五、勞委會明知高捷公司招募之外籍勞工，按規定每人每月應繳納三千元之就業安定費，卻僅實收二千元，任由

高捷公司私下扣留一千元，迨發生泰勞暴動事件後始行補收，顯有怠失

(一)按勞委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0339 號公告，外籍營造工之就業安定費調整為每人每月三千元；然查該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核定高捷公司引進大量外籍勞工後，卻僅收取每人每月二千元之就業安定費，迨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生泰勞暴動事件後，該會外勞作業組始於同年九月十四日以電腦案號代碼錯誤為由，簽請更正為三千元，並去函高捷公司要求補繳短收之就業安定費，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惟高捷公司質疑短收金額有誤，經該會重新核計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補繳金額為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高捷公司嗣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如數完納補繳。

(二)查勞委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公告外籍營造工之就業安定費由原二千元調整為三千元，距該會於九十二年底辦理高捷引進外籍營造工案件，已近二年；且該會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放寬 BOT 業者得引進外勞時，公告第五項亦明定外籍勞工之就業安定費一律調整為每人每月三千元。高捷公司據以向使用外勞之各段標統包廠商收取每人每月三千元之就業安定費，與實際繳交勞委會之差額將近一千二百萬元全流向高捷公司。縱該會事後追繳，並辯稱純屬疏失及電腦代碼錯誤，惟猶難卸免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本案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已核定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詎三年後貿然改弦易轍，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該府藉以將原核定自辦興建之財務計畫，規劃成政府投資高逾八成之高捷 BOT 案逕自公告招商，行政院猶束手無策，決策草率且監督不力。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且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高估之運量及自償率繼續推動，肇致後續營運虧損之窘境。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對於高雄市捷運局請釋本案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法令適用疑義時，未衡酌高捷 BOT 政策背景及法條原意，亦未慎重邀集交通部等權責機關會商，率由副首長代決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恣憑曲解工程會函釋，將政府出資千億元之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由投資人獨攬且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另核議政府投資額度毫無客觀標準，評決最優申請人後，再以收取「權利金」為飾，變相增加公帑支出；議約過程亦有怠忽，未先釐清公共藝術之興建機關（構）主體及作業流程，致生後續履約爭訟，而對於政府出資交由投資人併辦工程，不僅無以追回決算結餘款，反需額外支付物價調漲費用及莫名之工程追加款；且財務計畫未待行政院核定，竟擅自提高政府投資額度百億餘元，率與投資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嗣於履約階段，高雄市政府為免外界質疑後續採購弊端，刻意選取部分政府投資項目循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斷章取義工程會函釋，迴避政府採購

法之規範約束；對於高捷公司「權利金」之會計處理錯誤且不一致，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揭露嚴重失真，且支出缺乏管控機制、異於常情，土建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等情，亦疏於監督，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另高捷公司引進外勞部分，勞委會原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且上開公告均屬法規命令，卻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送立法院，亦與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之意旨相悖；又高捷 BOT 政府出資超過八成，卻任由高捷公司虛增工程用人費用於前、華磐公司剝削泰勞於後，並強迫其下包廠商使用外勞，俾從中牟取暴利，且無視就業服務法規定，擅將引進之部分外勞提供華磐公司使用，勞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竟置若罔聞，未見督促改善之積極作為；另勞委會明知高捷公司招募之外勞，依規定每人每月應繳納三千元就業安定費，卻僅實收二千元，任由高捷公司私下扣留一千元，迨發生泰勞暴動事件後始行補收，顯有怠失。

揆諸本案，高雄市捷運局配合行政院指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過程倉促、決策草率且內容空泛，未依行政院推行 BOT 而縮減公共建設支出之旨趣。所提所謂高捷 BOT 案，蓄意矇混，行政院原核定由政府自辦興建之高捷預算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未因興建營運方式改採 BOT 後而予凍結，卻任由高雄市捷運局將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預算，除

政府應辦事項（包括用地徵收費用等）外，盡數挪作高捷 BOT 之政府出資，交由民間投資人辦理；行政院自指示高捷改採 BOT 後，未善盡職責疏於監督。高雄市捷運局故意曲解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既不依政府採購法，復不依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逃避監督，導致執行偏差，種種弊端發生，營運後虧損嚴重，爭議指責不斷，高捷 BOT 案實為公共建設 BOT 之不良且錯誤示例，損及政府形象及全民利益，政府應引以為戒。

高捷 BOT 案自決策、議約、簽約至履約過程，輿情訾議不斷，經本院調查後確亦發現諸多缺失，行政院、交通部、工程會、勞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均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經建會審議結論：1.總經費調減為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2.自償比率訂為百分之十一，扣除自償率後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經費由台灣省及高雄市依比例分擔，並分年編列預算。3.橋線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辦理，惟紅線之開工晚四年，宜參照獎參條例積極規劃由競標廠商提供資金興建，於完工後分期償付建設經費方式進行。4.完工後營運均以民營化為原則。

註 2：依本案興建營運合約第 8.1.7 條規定：乙方於本計畫第 2 階段所提出之「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報價書中要求「政府投資額度」項目金額減去 600 億元之差額，乙方同意以本合約工程經費表中至少與該差額等值之「工程

項目」(成本中心)依本合約第 8.1.8 條方式執行。而合約第 8.1.8 條規定：乙方應配合評決小組依本合約附件 C1.2 (公開招標之作業程序) 規定，自行辦理興建階段公開之招標作業。

註 3：按工程會法規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第 7 案「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關於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應適用本法之情形，提請討論。」結論：關於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其甄選廠商程序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論其規定之詳簡，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均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註 4：按工程會公告「政府採購法」之立法說明，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若補助金額超過該項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第五條：…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第九十九條：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但其甄選廠商之程序，宜有統一規定…。

註 5：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內部會議後，紀錄陳核至主任委員蔡兆陽時，以「係內部交換意見，結論意見並不成熟」為由，批示不發。

註 6：按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核定「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財務計畫」(政府自辦)，總經費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自償率百分之十一。

註 7：高捷公司籌備處報價書總建設經費為一千七百二十二億六千萬元，計含：政府應辦事項三百七十億元、政府投資一千零四十七億七千萬元、民間投資三百零四億九千萬元。

註 8：港都捷運公司籌備處報價書總建設經費為一千八百八十八億元，計含：政府應辦事項三百七十億元、政府投資一千一百八十九億一千七百八十七萬一千元、民間投資三百二十八億八千二百一十二萬九千元。

註 9：興建營運合約第 14.1 條：「除『乙方投資範圍』由乙方出資外，乙方依本章之規定支付甲方一百一十億元，作為乙方於特許期間內取得興建營運本計畫路網捷運系統，暨依照開發合約進行開發使用權利之對價，該對價已包含乙方就捷運相關建物以及路線、場站及其他不屬開發土地以外基地所應支付予甲方之租金在內」。

註 10：依據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函示略以：高捷 BOT 建設計畫執行迄今進度嚴重落後，已與原核定計畫(含財務計畫)內容差異頗鉅，應請儘速詳加檢討及規劃工程執行替代方案之具體可行性、實際完成進度及工程經費等關鍵事宜，並儘速研提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報核。

註 11：據經建會與會人員會後填報「出席會外單位會議報告表」略以：高捷 BOT 財務計畫原應於甄審前核定，

並訂出政府出資額度，以利高雄市政府辦理甄審作業。惟因政權交替等因素，交通部未能於五月十日（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前陳報行政院核定。雖交通部前曾函請高雄市政府是否暫緩辦理甄審作業，惟高雄市政府認為八十四年核定之財務計畫已明訂總經費為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經費分擔方式為扣除自償率後，中央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高雄市政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甄審建設總經費額度如未超過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即可決標。

註 12：按九十年一月十二日高雄市政府於

與高捷公司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之附件 C2.2 綱要性車站工程設計規範 1.6 公共藝術規定：「特許公司應聘請公共藝術策劃人 1 名，負責各車站所有公共藝術業務，且為藝術家與建築設計者間之協調人。該策劃人之人選於工作開始前提出。特許公司應將藝術品設置計畫送經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註 13：高雄捷運紅線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通車營運，橘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車營運。

附表 高捷土建工程：可支用數（預算）數與實支數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可支用數（預算） （A）	實支數（B）	差異（A）-（B）	備註
工程經費原規劃總額	1,047.700	1,082.901-甲	甲-35.201	政府投資範圍，含平準基金及營業稅；未含增減變動數
加：增加工程	10.000 <sup>a</sup>	甲	10-甲	高捷公司因此而得折抵權利金
減：減辦事項	(10.760)	0	(10.760)	高捷公司未能向高雄捷運局收款
實際執行工程	1,046.94	1,082.901	(35.961)	
減：平準基金	(62.862)	(69.764) <sup>b</sup>	6.902	
營業稅	(46.897)	(52.057) <sup>b</sup>	5.160	
可支用數	937.181			
實支數		961.080		
超支數			(23.899)	
直接費用	824.510	889.806	(65.296)	
間接費用	102.671	71.274	31.397	

項目	可支用數（預算） （A）	實支數（B）	差異（A）-（B）	備註
折抵權利金而增加之工程經費	10.000 <sup>a</sup>			
工程經費淨額：扣除減辦事項後	937.181	961.080 <sup>c</sup>	(23.899)	

資料來源：高捷公司，本院修正

說明：1.預算數係依據高捷公司 90.10.25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准予核備之「工程計畫預算表」，工程管理處並編製「工程計畫預算分配表」。實際數係依據高捷公司 98.12.31 土建工程預結算數比較表及土建工程結算表，實際數即結算數，本結算數不含物調，物調款為 116.11 億元（100.89 億元+15.220 億元）

2.工程經費（由政府投資者）計 1047.7 億元，加上抵減權利金之工程經費，減除平準基金、營業稅及減辦事項後，可支用數為 937.181 億元。

甲：增加工程之支出，本院未知其確切金額，以「甲」代之，高捷公司因增加此等工程而得折抵權利金。

a：由於興建營運合約 14.1.2 之規定，高捷公司因辦理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C4.1 所增加之工程而得抵付權利金 10 億元，本項金額 10 億元僅為該增加工程經費之估計數。是項工程經費無法明確區分為直接或間接費用。

b：均為高捷公司基於 1047.7 億元預算原提供之數據，尚未調整，本院未能取得依調整後工程經費計算之實際扣減營業稅之數額。

c：含折抵權利金而實際增加之工程支出，其金額無法得知。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監察院 公告

院長 王建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161 號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收受與否之恣意，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聰元被訴違背職務收賄罪，歷經十次發回更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無罪確定在案，而其行政責任部分之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院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 日 100 年度鑑字第 11936 號審議議決：「許聰元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懲戒執行情形並經司法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臺人三字第 100011862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院在案。據報載，許員刑事訴訟獲無罪判決定讞，係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忠已上訴逾期所致，影響司法公信力甚鉅。本院為查明上訴逾期之相關責任，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許聰元瀆職案偵審全卷（計 30 宗），嗣經函詢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機關，並約詢檢察官曾忠已到院說明，經調查竣事。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諭知許聰元無罪之判決，上訴逾期，致該案遭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影響檢察

公信力至鉅，顯有違失，析述如下：

- 一、按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第 58 條所明定。是以，對檢察官為判決書之送達，應於檢察官辦公處所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之事由不能收受送達之判決書時，始應向檢察長為之。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期，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因之，承辦檢察官對判決書之送達，應即為收受，否則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其他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何時收受之恣意，顯然違背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之立法本旨，合先敘明。
- 二、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聰元涉犯貪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5 月 30 日以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將一審有罪之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曾忠已不服上訴後，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七審仍為無罪之判決；再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嗣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78 號為被告有罪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81 號判決，以原審未就檢察官究係於何時收受更六審判決書等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詳予調查審酌，難認適法，乃發回更審；復經臺

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17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有罪判決；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4715 號判決則以原審認檢察官就該案之上訴未逾期，自嫌速斷，有理由欠備之可議，再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173 號裁定認：「本院更(六)審判決後，負責送達判決正本之本院法警莊青萍既已於 92 年 6 月 9 日即將判決正本送達至檢察官辦公室予承辦股曾忠已檢察官收受而為合法之送達，雖依當時之送達作業程序，有送達檢察官加計 14 日即以 92 年 6 月 23 日作為送達期日之作業慣例，承辦檢察官曾忠已亦蓋用 92 年 6 月 23 日收受送達之戳章，然考量檢察官亦為當事人之一，於無法律明定前，自無逕依上開作業慣例，認送達判決正本予檢察官時，得獨厚檢察官而以『實際送達日加計 14 日作為送達期日』之理；是本件原審判決自應認已於 92 年 6 月 9 日合法送達」，而認檢察官 92 年 6 月 30 日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已逾法定期間，應予駁回。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對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045 號裁定陳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臺明字第 1000001310 號函駁回在案。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所示之與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第一次加強業務聯繫座談會第一號提案研究意見，就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因非當事人，故不得對判決提起上訴，彼等如對判決不服，欲上訴時須聲請檢察官為之，惟為免延誤告訴人、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對檢察官之送達均較告訴人、被害人為晚，依法警之作業慣例，以實際送達日加計 14 日。惟上開遲延 14 日之期間，檢察官究竟是否已實際達於可為收受之狀態？迭生爭議。按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自應嚴格遵守法律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又檢察官曾忠已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渠在 92 年 6 月 23 日前根本無從收受判決，並舉該院法警莊青萍就與本案判決送達時間相近之該院 89 年度上更(二)字第 731 號判決送達為例，表示莊某於該案重上更(四)字第 185 號案件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我們在 8 月 19 日(星期一)整理得上訴的判決，會在我們這邊放置 14 天，是根據院檢聯繫會議作的決議」等語。惟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173 號裁定，依王琍斯、莊青萍、王淑芬之證述，及送達文件證明簿、曾忠已檢察官差假明細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18 日檢紀黃字第 0980000055 號函及所附該案進行日期及情形電腦資料、同署 92 年 6 月 30 日檢紀黃字第 8956 號函上所蓋收文戳章及上訴書等證據，認定臺灣高等法

院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判決正本於 92 年 6 月 9 日已合法送達曾忠己檢察官，詎曾檢察官遲至同年 6 月 30 日始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已逾十日之上訴期間等情，因而裁定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曾檢察官上開辯解，顯不足採，其因上訴逾期，致許聰元被訴收賄案之無罪判決，遭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影響檢察公信力至鉅，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收受與否之恣意，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1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貳、案由：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復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亦增加，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又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致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另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等情事，凸顯多年來，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自民國（下同）82 年 5 月 12 日正式向毒品宣戰，並成立「中央反毒會報」整合各部會之力量全力消滅毒品，迄今將近 20 年。毒品問題並未因此緩和，成為十大民怨之第五名，亦為治安 3 大毒瘤（毒品、幫派及黑槍）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及經濟發展。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下：

## 一、行政院

（一）行政院 95 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90 年至 99 年我國毒品新收偵查案件提高達 8%、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及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將原有之反毒策略「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

體統合力量。

2.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2 月調查毒品問題的嚴重程度已是國內 5 大民怨之一，又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來毒品緝獲量與毒品施用人數皆持續增加，毒品施用者再累犯比率達九成，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濫用問題更為嚴重，有關臺灣地區毒品氾濫情形，分別就查獲毒品的數量、種類、毒品犯罪者人數、特性分析如下：

（1）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

經查自 81 年起每年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毒品之數量均超過 1,000 公斤以上，94 年查獲毒品數量更高達 13,133.4 公斤，惟自 95 年起，政府對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故毒品查獲數量驟減，因此，無法與 94 年以前各年查獲量比較。然 95 年緝獲毒品 1,992.7 公斤（純質淨重），99 年提高為 3,487.9 公斤，增加 1495.2 公斤（表 1），成長數量極為快速驚人。就世界各國緝毒經驗而論，查獲毒品量往往僅為實際流入市場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如此推算，國內毒品市場需求龐大，毒品氾濫情形嚴重。

（2）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迅速蔓延：八十年代毒品數量以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為多，92 年起愷他

命遭大量查獲，成為臺灣地區第二大數量之毒品，至 95 年其緝獲量高達 1,000 公斤以上，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又 99 年查獲毒品總量 3,487.9 公斤，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緝獲量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共計 2,618.5 公斤，占 75.1%，第四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502.1 公斤，占 14.4% 居次（表 1）。由於新興合成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及 MDMA 等，因有暴利可圖，經由走私、夾帶、非法製造、販賣，已在 PUB、CLUB、KTV 等場合氾濫，嚴重戕害青少年及國人身體健康。

(3) 90 年至 99 年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提高達 8%：

90 年我國全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計 70,716 件，至 99 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76,363 件，10 年來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增加 5,647 件，提高 8%。次查 98 年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施用者（含兼施用）件數為 61,139 件，99 年為 63,521 件（表 2），較 98 年增加 2,382 件，增加比率為 3.9%，顯示施用毒品者件數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政府仍未能有效達成降低需求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

(4)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仍高：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 97 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人數，分別為 87,499 人、73,321 人及 77,936 人，其中，起訴人數分別為 47,469 人、40,443 人及 43,694 人（表 3），起訴率約為 54~56%，究竟檢察官嚴謹的罪證法則主義抑或司法警察蒐證欠完備或浮濫移送等因素肇致低起訴率，深值探討。其次，97 年至 99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分別為、41,120 人、36,758 人及 35,460 人，平均定罪率約達 86%。然就 99 年而言，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具有前科者有 32,235 人，占 90.9%（表 4），顯示高定罪率仍難以遏止有前科者再犯毒品罪。

(5) 毒品犯罪人口年齡青壯年化：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 13,511 人，30 歲以下為 7,167 人，占 53%，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為 35,460 人，30 歲以上高達 25,994 人，占 73%，30 歲以下為 9,466 人，占 27%（表 5），10 年間毒品犯罪年齡層逐漸提高，尤其 30 歲至 40 歲之年齡層吸毒人口增加最多，顯示吸毒人口集中於 24 歲至 50 歲青壯年，上開年齡層毒品人口增加，不但影響國人健康，亦會影響國家與社會的整體生產力與安定力。

(6) 近 1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

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

按職業差異影響個人作案動機及犯案類型，一方面由於職業活動成為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思考模式等的重要因素，同時，個人所從事的職業提供特定犯罪作案之機會。查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 13,511 人，以無業者 5,978 人最多，占 44%，其次依序為工人、服務員及售貨員，然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 35,460 人，其中工人 14,541 人，占 45% 最高；無業者為 12,606 人，占 38% 次之。又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為 286 人，至 99 提高為 1,285 人，10 年來增加 999 人，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表 6）。顯示較需體力之勞動者、無業者、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彰顯我國反毒宣教之觸角尚未深入社區、鄰里及社會各角落。

3. 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於 95 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惟查毒品問題已是國內五大民怨之一，又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99 年 7 月調查發現民眾認為住家附近毒品問題嚴重占 12.2%，另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99 年我國毒品緝獲數量高達

3,487.9 公斤，已創歷史新高；又 90 年至 99 年 10 年來，毒品案件數、毒品施用人數及再累犯率均持續增加，毒品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引發之犯罪及公共衛生問題，更難以估計，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二)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 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

1. 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事項，我方以法務部為本協議「聯繫主體」，陸方聯繫窗口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我方聯繫機制係在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權責分工原則下，配合實務需求運作。因此，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項，由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依實務運作，有關涉及兩岸司法互助事項，由法務部向陸方提出請求協處。本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

，雙方各機關即依據協議，逐步開展各項溝通管道，建立業務合作基礎架構，攜手共同防制跨境犯罪努力。

- 2.我國非毒品生產地，其主要來源地依序為中南半島、香港及中國大陸。然至 88 年後查獲毒品中，來自中國大陸已躍居首位，其中海洛因佔全部查獲量之四成，而安非他命則高達六成七。又依法務部調查統計，99 年查獲之各類毒品的純質淨重 3,487.9 公斤中，來自中國大陸計 2,357.1 公斤，占 67.6%，如按個別毒品分析，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2,594.3 公斤，其中 2,229.1 公斤來自中國大陸，占 85.9%；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純質淨重 502.1 公斤，其中 123.2 公斤，占 24.5%來自中國大陸（表 7）。顯見我國查獲之毒品問題上，中國大陸已取代東南亞之「金三角」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之主要來源地。
- 3.綜上，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衍生之毒品跨境犯罪日趨猖獗，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現象。

## 二、法務部

- (一)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增加 318.6%、322.6%、252.1%，且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率高達 82.5%、85.8%及 90%，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

- 1.強制戒治處遇目的在於毒品施用者的毒癮戒除，目前戒治所對受強制戒治者之戒治措施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可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各階段之戒治成效評估，依據「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之規定，依生活規律性及各階段課程參與核給，與監獄累進處遇措施相近，並無法適切反應受戒治人毒癮問題的改善程度，受戒治人亦不因毒癮改善程度影響處遇晉級與出所，喪失戒癮處遇保安處分之意義。

- 2.從毒品犯罪人數增減分析，88 年至 99 年，12 年來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觀察，99 年為 43,694 人、35,460 人及 11,247 人，分別較 88 年 10,439 人、8,391 人及 3,194 人之增加之人數及比率

各為 33,255 人（318.6%）、27,069（322.6%）、8,053 人（252.1%）（表 8）。顯示毒品犯罪者成癮後勒戒不易，加以監所附設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醫療資源欠缺，檢察和矯正機關雖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毒品犯罪處遇業務，但毒品犯人數不但未能有效控制，反而有惡化嚴重之趨勢。

- 3.次就毒品犯罪再犯率觀察，有關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並具毒品前科之比率，81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 28,176 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 4,434 人，占 15.7%，嗣後逐年增加，其中 97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 41,120 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 35,732 人，占 86.9%，為近 16 年來新高；至 99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 35,460 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降為 29,238 人，占 82.5%（表 9）；又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具有毒品前科者計有 25,245 人，占 85.8%（表 10）。另在監受刑人中，毒品再累犯之比例，亦由 88 年底之 75.4%，逐年升高至 99 年之 90.0%，其中 98 年底為 91.3%，為近 12 年新高（表 11）。再以 91 年至 99 年受戒治人出戒治所計 52,388 人，出所後再犯者為 31,164 人，再犯比率達 59.5%（表 12），顯示毒品犯罪者經強制戒治後，因心癮甚難戒絕，致再犯比例偏高，強制

戒治成效不彰。

- 4.綜上，現行之戒癮需求評估與成效評估之制度無法反應毒癮問題，致部分成癮問題輕微、不太需要戒治處遇的個案，卻必須收容至戒治期滿，而部分成癮問題嚴重、戒治成效不彰的個案，由於欠缺戒癮意願，戒治期滿後仍須釋放，喪失戒治處遇之功能與保安處分之意義。而毒品施用者在進入觀察勒戒處所前可能已有數月未再施用毒品，卻因犯罪前科因素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戒治治療亦形同變相監禁，在目的與手段間無法有效連結，毒品施用者對毒癮戒治制度產生相當大抗拒。查 99 年與 88 年比較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為 318.6%、322.6%、252.1%，且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例各為 82.5%、85.8%及 90%，業成為刑事司法體系之沉重負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其他社會成本支出，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日益增多，避免毒品犯罪問題擴大惡化。

- (二)行政院於 92 年間函示針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內容及項目有再行評估檢討之必要，惟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仍未能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係依據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人格特質（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行為觀察）、臨床徵候（戒斷症狀、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使用期間、情緒及態度）及環境相關因素（社會功能、支持系統）三項合併計算分數，得到分數越高，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越高。
2. 經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標準係屬首創，國外無此類前例可供參考，最初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 86 年至 87 年間，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據以實施，該標準曾於 89 年間檢討修正後於 90 年 3 月 1 日實施，沿用至今已逾 9 載，實施前並無相關信、效度研究，此有衛生署 99 年 6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0990031450 號函附卷可稽。復查該評估標準有關非毒品犯罪前科紀錄、行為觀察及情緒與態度等三個題項，評分比重過大，並無顯著之預測力及相關性，無法反應毒品犯之戒癮動機。又從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出所後再犯情形分析，89 年

至 99 年 10 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計 112,342 人，出所後再犯者 48,173 人，再犯率高達 42.9%（表 13），顯示上開期間受觀察勒戒人既經「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惟出所後再犯比率仍高達 42.9%，其評估項目內容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 92 年 8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2004531 號函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署將專案委託精神醫學會檢討及評估其項目內容」嗣本院亦於 98 年糾正行政院要求儘速修正在案，惟迄今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延宕，核有不當。

3. 據上，按觀察勒戒階段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乃評估毒品施用者成癮性與依賴性、濫用性，以評估毒品施用者係偶發犯或已有毒品成癮問題，並決定給予不起訴處分或裁定戒治處分，攸關受觀察勒戒權益至鉅，惟該評估標準於 90 年 3 月 1 日修正，然因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 92 年表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然迄今已近 8 年，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三)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具專業性，惟目前係由看守所所內

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致使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難期客觀公正，法務部應儘速落實毒品戒治勒戒處所，以提昇觀察毒品勒戒業務效能及品質：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同法第 28 條規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 12 條規定：「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前項之戒治所，除戒護、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其

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兼任或兼辦。」

2. 查法務部現行設立之觀察毒品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內，因相關業務係由看守所（含軍事看守所）人員或少年觀護所人員兼辦及支援，而醫療業務係與衛生署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方式，由該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表」，執行受觀察勒戒人生理解毒治療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及協同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提供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參考。因此，按觀察勒戒的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亦即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然由於支援之醫療小組並無法駐所進行觀察，係由勒戒處所人員負責辦理觀察記錄工作，觀察記錄之結果再提供醫療小組作為判定時之參考資料。惟觀察毒品勒戒處所依法非獨立設置，而由看守所附設，致無獨立人員編制，所有業務全由看

看守所人員兼辦，加上觀察勒戒處所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如需協助判斷受勒戒人之戒斷症狀等），非看守所既有編制人員所能勝任，易造成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影響評估之正確性外，亦讓原本及人力吃緊的看守所，在人力的使用與業務分派上更是雪上加霜。

3. 綜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既規定，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法務部應儘速規劃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不但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有效提升毒品觀察勒戒品質，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收容純化政策。

(四) 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 99 年底收容 65,311 人，醫護人員僅 164 名，人力嚴重不足；復監獄及看守所組織通則所列第 5 及第 6 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編制，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核有不當：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該條例中將施用毒品者（即受戒治人）定位為病人而非犯人，著重於專業醫療之處遇，且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代替刑罰制裁，先以觀察勒戒去除其生理癮症，次以強制戒治治療其心理癮症，強調「除刑不除

罪」、「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目標。復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戒治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是否進入下階段之治療，仰賴專業戒治人員之評估，戒治人員包括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醫師等人，分別施以個別諮商、心理衛生教育、後續追蹤輔導，提供完整的治療方式幫助受戒治人戒除毒癮以及回歸社會，故是否有足夠相當之人力對受戒治人提供治療及進行評估，影響受戒治人權益甚深。按良好及完善的觀察及勒戒可減低受戒治人用藥成癮之渴望，涉及受戒治人是否有回歸社會之可能或需繼續強制戒治，若無相當人力作出評估，縱使其回歸社會，因其生理及心理對毒品之渴望未被降低，故再犯率即高，先前之治療等同無意義。

2. 經查法務部現有 49 個毒品矯正機關，99 年底核定容額 54,593 名，實際收容為 65,311 名（表 14）。99 年底矯正機關之醫師預算員額 44 名，惟現有專任醫師僅 1 名，其他人員（含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臨床心理師、藥事人員）預算員額 174 名、現有員額 163 名，合計醫護人員預算員額 218 名，現有員額 164 名（表 15），顯未能因應矯正醫療業務。復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9 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8 條之監獄員額表與看守所員額對照表規

定，其中第 5 類（核定容額在 3 百人以上未滿 8 百人者）及第 6 類（核定容額未滿 3 百人者）監獄及看守所竟無藥劑師（生）編制，如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時，勢必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爰此，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編制，實須進行全盤之檢討。

3. 又按法務部書面資料：矯正機關醫師編制與實際員額懸殊之問題癥結，在於醫師待遇偏低（師二級俸點 505 月支待遇為 91,470 元），與外界醫師每月動輒 20 至 30 萬元薪資相較之下，幾無醫師願意至矯正機關服務。另因監所散布各地，部分偏遠及離島之矯正機關遴聘特約及兼任醫師更屬不易。而行政院核定之兼任醫師酬勞費係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按次支付，訂有上限之規定（每診次 3 小時，2,660 元），致部分兼任醫師不願前往矯正機關看診。另矯正機關醫師升遷管道狹窄，除專任醫師外，僅有衛生科長之職缺得以升任，致使外界醫師對於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之興趣缺缺。法務部亦曾委託原高雄醫學院（現為高雄醫學大學）代為培訓公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希渠等於畢業後能至矯正機關服務，惟該等人員於畢業後多以賠償就學期間所領公費或以門診次數折抵服務年限之方式，規避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培訓成果不佳。現係以約聘醫

師 93 名，支援醫師 208 名以應付收容人日常醫療及戒治所需。

4. 綜上，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 99 年底收容 65,311 人，醫護人員僅 164 名，醫護專業醫療人員嚴重不足；復監獄組織通則第 9 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8 條規定所列第 5 類及第 6 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或藥劑生編制，難以有效落實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法務部實應切實檢討，謀求改進對策，以符實需。

(五)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9 年底超額收容達 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又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0 月底統計監獄及看守所前 5 名超收容額比率為 42% 至 50.6%；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超額收容問題，積極檢討改進：

1. 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居住空間為 0.7 坪。復依國軍軍事人犯監管設施建築規定，每一收容人床位面積不應小於 0.6 坪。按矯正機構收容空間不足及超額收容，不僅會造成戒護管理困難，更會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亦會增加管理風險，並有侵害人權之虞。
2. 依據法務部統計月報顯示，各年

皆呈現超額收容之情形，其中 96 年間因施行罪犯減刑條例，該年底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1.2%，超額收容人數驟減為 654 人，嗣後逐年攀升，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 65,311 人，較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 10,718 人，超收比率 19.6%，為 18 年來之最高峰，較 98 年底 17.0%，增加 2.6%，其中 97 年底至 99 年底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超過 41.1%至 43.3 %（表 16）。

查法務部所屬 24 個監獄中，19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7.4%；復各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1.7 %。又依法務部矯正司統計資料，99 年 10 月底超額容額比例前 5 名，依序為臺北監獄（超額比率 50.6 %）、臺北看守所（超額比率 47.4%）、高雄第 2 監獄（超額比率 44.0%）、新竹看守所（超額比率 43.2%）、桃園監獄（超額比率 42.0%）（表 17）。顯見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況嚴重，99 年底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收容空間日趨狹小；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0.3%（表 18）。再者，98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將持有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分別處 3 年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勢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

及毒品受刑人之人數增加，進而衍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管理失序、囚情惡化、騷動及暴動、毒品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等諸多問題愈形嚴重，不僅擠壓收容人生活空間，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造成戒護管理困難，增加管理風險且有侵害人權之虞。且各矯正收容機關嚴重超額收容，須仰賴移監作業以紓解過度擁擠問題，然由於移監次數頻繁，亦會影響正常戒護勤務運作，及增加戒護勤務安全之風險。

3. 綜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9 年底超額收容達 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又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0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監獄及看守所前 5 名超收容額比率為 42%至 50.6 %；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 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此上開問題之嚴重性妥擬因應之策，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人空間不足問題。

(六) 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 2 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 99 年列管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 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

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核有不當：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採驗期間如下：一、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 2 週採驗 1 次。二、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 3 個月至第 5 個月，每 1 個月採驗 1 次。三、所餘月份，每 2 個月採驗 1 次。……」同辦法第 9 條規定：「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 3 個月至少採驗 1 次。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保護管束者除

依前 2 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 1 項強制採驗之執行結果，應通知許可強制採驗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2. 依據全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統計 99 年列管人數為 35,328 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為 4,123 人，占毒品成癮者 11.7%；次按警政署統計 99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治安顧慮人口行方不明者共 3,814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及受毒品戒治者計有 2,446 人，（占全部行方不明者 64.1%（毒品犯罪 1,553 人，40.7%、受毒品戒

治 893 人，23.4%)；另查警察機關對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之人以治安人口列管，除按月查察外，並於其列管之日起 2 年內以 3 個月為 1 期，分別以採驗尿通知書送達受採尿者，令其自動治指定處所受驗，經送達 2 次通知書不到驗者，即向檢察官聲請強制許可採驗，惟實際上，應受尿液採驗人（即毒品人口）因繼續施用毒品而畏懼檢驗，在接獲通知後，或藉口拖延時日以延後接受採驗，或脫離住所（戶籍）地形成行方不明人口，藉以逃避採驗尿液，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失卻強制採驗之意旨，亦無法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3. 綜上，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 2 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 99 年列管人數為 35,328 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 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據上論結，行政院 95 年設置防毒、拒

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90 年至 99 年我國毒品新收偵查案件提高達 8%、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及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復 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 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行政院應積極建構兩岸司法互助「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又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增加 318.6%、322.6%、252.1%，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率亦高達 82.5%、85.8% 及 90%，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且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具專業性，惟目前係由看守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致使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及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顯示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 1 81 年至 99 年我國查緝毒品數量現況純質淨重統計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81 年	3,373.3	459.4	2,913.9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82 年	4,471.1	1,072.5	3,398.6		
83 年	7,537.9	686.3	6,851.6		
84 年	3,528.5	257.1	3,271.4		
85 年	2,037.4	135.4	1,902.0		
86 年	2,781.6	194.3	2,587.3		
87 年	1,039.9	136.7	903.2		
88 年	1,486.5	107.9	1,362.6	16.0	
89 年	1,326.4	277.5	1,039.6	9.4	
90 年	2,064.1	368.1	1,688.7	7.4	
91 年	2,268.9	603.5	1,452.6	212.9	
92 年	8,482.1	532.9	7,326.5	622.7	
93 年	8,548.0	650.5	6,769.1	625.0	503.4
94 年	13,133.4	341.9	5,229.0	443.7	7,118.8
95 年	1,992.7	204.3	214.1	1,046.2	528.0
96 年	1,634.7	139.0	262.3	810.2	423.2
97 年	1,890.4	194.9	48.6	800.7	846.1
98 年	1,900.7	62.5	179.2	1,201.8	457.2
99 年	3,487.9	85.1	282.2	2,618.5	502.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2。

註：單位為公斤，自 95 年起毒品緝獲量改以純質淨重計算。

表 2 86 年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項目別	總計 a	施用含兼 施用 件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 級 毒品 件	第 4 級 毒品 件	其他 件
			小計 b	b/a=c	小計 d	d/a=e			
	件	件	件	%	件	%	件	件	件
86 年	45,961	40,991	11,612	25.3	34,349	74.7	-	-	-
87 年	56,187	49,895	14,438	25.7	41,724	74.3	7	-	18
88 年	82,981	74,817	16,728	20.2	66,113	79.7	20	-	120
89 年	93,824	88,119	22,719	24.2	71,017	75.7	21	-	67
90 年	70,716	66,353	25,874	36.6	44,762	63.3	22	-	58

項目別	總計 a	施用含兼 施用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 級 毒品	第 4 級 毒品	其他
			小計 b	b/a=c	小計 d	d/a=e			
	件	件	件	%	件	%	件	件	件
91 年	56,207	51,408	28,616	50.9	27,485	48.9	67	-	39
92 年	54,341	49,467	31,383	57.8	22,700	41.8	136	-	122
93 年	68,713	63,281	41,969	61.1	26,202	38.1	306	-	236
94 年	85,970	79,076	50,107	58.3	35,355	41.1	308	12	188
95 年	76,068	67,944	48,854	64.2	26,393	34.7	490	41	290
96 年	86,281	76,838	52,371	60.6	32,953	38.2	678	14	319
97 年	83,187	74,096	49,707	59.8	32,461	39.0	860	26	133
98 年	71,483	61,139	36,652	51.3	33,199	46.4	1,465	43	124
99 年	76,363	63,521	30,016	39.3	44,002	57.6	2,136	52	15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1。

表 3 86 年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	起訴	不起訴處分	其他
86 年	65,272	37,935	7,176	20,161
87 年	61,502	13,981	23,461	24,060
88 年	84,460	10,439	37,295	36,726
89 年	94,347	15,817	37,032	41,498
90 年	72,155	14,544	27,975	29,636
91 年	58,049	13,750	22,594	21,705
92 年	57,081	14,974	20,734	21,373
93 年	69,120	23,207	19,092	26,821
94 年	88,216	29,503	23,321	35,392
95 年	77,609	28,842	20,788	27,979
96 年	86,425	40,175	19,615	26,635
97 年	87,499	47,469	19,220	20,810
98 年	73,321	40,443	17,502	15,376
99 年	77,936	43,694	17,656	16,58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1。

表 4 81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 a	初犯		再累犯			
		人數 b	% c = b/a	人數 d	% e = d/a	同罪名 f	% g = f/a
81 年	28,176	17,379	61.7	10,797	38.3	4,434	15.7
82 年	47,836	25,130	52.5	22,706	47.5	11,271	23.6
83 年	43,608	17,404	39.9	26,204	60.1	18,586	42.6
84 年	31,554	10,783	34.2	20,771	65.8	15,970	50.6
85 年	26,572	8,070	30.4	18,502	69.6	15,023	56.5
86 年	32,095	9,343	29.1	22,752	70.9	18,868	58.8
87 年	20,026	5,317	26.6	14,709	73.4	12,224	61.0
88 年	8,391	1,962	23.4	6,429	76.6	5,218	62.2
89 年	13,191	2,884	21.9	10,307	78.1	8,399	63.7
90 年	13,511	2,574	19.1	10,936	80.9	9,035	66.9
91 年	11,856	2,033	17.1	9,823	82.9	7,780	65.6
92 年	12,677	2,275	17.9	10,402	82.1	8,368	66.0
93 年	14,640	2,536	17.3	12,104	82.7	9,903	67.6
94 年	22,540	3,438	15.2	19,102	84.7	15,873	70.4
95 年	24,545	3,009	12.3	21,536	87.7	18,568	75.6
96 年	27,199	2,668	9.8	24,531	90.2	21,775	80.1
97 年	41,120	2,587	6.3	38,533	93.7	35,732	86.9
98 年	36,758	2,618	7.1	34,140	92.9	31,437	85.5
99 年	35,460	3,225	9.1	32,235	90.9	29,238	8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註：1.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表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年齡

年別	總計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8 歲至 24 歲未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	30 歲至 40 歲未滿	40 歲至 50 歲未滿	50 歲至 60 歲未滿	60 歲以上	不詳
86 年	32,095	227	8,751	9,210	10,181	3,117	438	88	83
87 年	20,026	132	4,737	6,051	6,519	2,205	255	49	78
88 年	8,391	100	1,926	2,387	2,702	1,063	164	25	24
89 年	13,191	45	2,879	4,262	4,194	1,577	179	39	16
90 年	13,511	30	2,520	4,617	4,286	1,714	257	43	44
91 年	11,856	23	1,844	4,065	4,032	1,559	249	44	40
92 年	12,677	21	1,703	4,326	4,465	1,761	333	46	22
93 年	14,640	30	1,642	5,011	5,221	2,225	429	54	28
94 年	22,540	24	2,243	7,291	8,456	3,707	737	82	—
95 年	24,545	18	1,940	7,319	9,765	4,494	904	105	—
96 年	27,199	30	1,680	7,412	11,168	5,533	1,261	114	1
97 年	41,120	35	2,093	10,258	17,705	8,607	2,196	226	—
98 年	36,758	60	1,796	7,682	16,369	8,310	2,334	207	—
99 年	35,460	89	2,370	7,007	15,807	7,761	2,203	223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6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職業

年別	總計	民代企業 主管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事 務人員	服務工作 人員及銷 售員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技術工操 作工組裝 工體力工	現役軍人	無業	不詳
88 年	8,391	3	173	528	186	2,156	28	4,114	1,203
89 年	13,191	1	287	791	290	3,986	48	6,109	1,679
90 年	13,511	1	286	852	295	4,354	72	5,978	1,673
91 年	11,856	1	467	861	340	3,512	29	5,480	1,166
92 年	12,677	2	462	1,004	331	3,505	22	5,759	1,592
93 年	14,640	16	385	1,185	428	4,744	27	6,361	1,494
94 年	22,540	24	1,111	1,622	769	7,980	38	9,452	1,544
95 年	24,545	44	1,167	2,011	754	9,201	22	9,735	1,611

年別	總計	民代企業 主管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事 務人員	服務工作 人員及銷 售員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技術工操 作工組裝 工體力工	現役軍人	無業	不詳
96年	27,199	5	1,244	2,216	829	11,345	22	10,056	1,482
97年	41,120	11	1,525	3,351	1,357	18,575	26	14,471	1,804
98年	36,758	16	1,309	3,676	1,112	16,150	12	12,688	1,975
99年	35,460	18	1,285	3,871	1,146	14,541	15	12,606	1,97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7 99 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別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重量	%				
臺閩地區	441.9	12.6	4.9	143.0	49.2	244.8
中國大陸	2,357.1	67.6	2.9	1.9	2,229.1	123.2
香 港	82.9	2.4	0.3	2.0	80.6	-
泰 國	25.5	0.7	25.5	-	-	-
緬 甸	2.3	0.1	2.3	-	-	-
其他地區	198.2	5.7	42.4	12.8	143.0	-
地區不明	380.1	10.9	6.7	122.6	116.7	134.1
總 計	3,487.9	100	85.1	282.2	2,618.5	502.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3。

註 1：毒品來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註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註 3：99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 2,618.5 公斤，其中愷他命為 2,594.3 公斤，占 99.1%。

表 8 88 年至 99 年毒品犯起訴、裁判確定及新入監人數統計

年別	毒品犯		
	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	新入監人數
88年	10,439	8,391	3,194
89年	15,817	13,191	3,192
90年	14,544	13,511	5,305

年別	毒品犯		
	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	新入監人數
91 年	13,750	11,856	5,844
92 年	14,974	12,677	5,988
93 年	23,207	14,640	10,946
94 年	29,503	22,540	10,988
95 年	28,842	24,545	12,419
96 年	40,175	27,199	10,093
97 年	47,469	41,120	14,492
98 年	40,443	36,758	12,440
99 年	43,694	35,460	11,247
88 年與 99 年比較	33,255 (318.6%)	27,069 (322.6%)	8,053 (252.1%)

註 1：43,694 - 10,439 = 33,255    33,255 ÷ 10,439 = 318.6%

註 2：35,460 - 8,391 = 27,069    27,069 ÷ 8,391 = 322.6%

註 3：11,298 - 3,194 = 8,053    8,053 ÷ 3,194 = 252.1%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頁 26 至 27、頁 32 至 33、頁 92 至 93。

表 9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情形表

年別	毒品犯		
	總計	同罪名	
	a	b	c=b/a
81 年	28,176	4,434	15.7%
82 年	47,947	11,271	23.6%
83 年	43,709	18,586	42.6%
84 年	31,612	15,970	50.6%
85 年	26,572	15,023	56.5%
86 年	32,095	18,868	58.8%
87 年	20,026	12,224	61.0%
88 年	8,391	5,218	62.2%
89 年	13,191	8,399	63.7%
90 年	13,511	9,035	66.9%

年別	毒品犯		
	總計	同罪名	
	a	b	c = b/a
91 年	11,856	7,780	65.6%
92 年	12,677	8,368	66.0%
93 年	14,640	9,903	67.6%
94 年	22,540	15,873	70.4%
95 年	24,545	18,568	75.6%
96 年	27,199	21,775	80.1%
97 年	41,120	35,732	86.9%
98 年	36,758	31,437	85.6%
99 年	35,460	29,238	82.5%

註：本表「同罪名」係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

表 10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再累犯情形表

年別	施用毒品犯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a	b	c = b/a	D	e = d/a	同罪名	
						f	g = f/a
92 年	10,525	1,461	13.9%	9,064	86.1%	7,462	70.9%
93 年	12,477	1,823	14.6%	10,654	85.4%	8,587	68.8%
94 年	19,982	2,760	13.8%	17,252	86.3%	14,120	70.7%
95 年	21,324	2,209	10.3%	19,115	89.7%	16,606	77.9%
96 年	23,444	1,651	7.0%	21,793	93.0%	19,342	82.5%
97 年	36,563	1,528	4.2%	35,035	95.8%	32,571	89.1%
98 年	32,046	1,428	4.5%	30,618	95.5%	28,333	88.4%
99 年	29,428	1,695	5.8%	27,733	94.2%	25,245	85.8%

資料來源：100 年 3 月法務統計摘要，頁 12。

表 11 毒品在監受刑人、在監毒品再累犯情形

年底別	在監受刑人			在監毒品再累犯	
	總計 a	毒品犯總數 b	比例 c = b/a	小計 d	比例 e = d/b
88 年底	38,278	16,869	44.1%	12,722	75.4%
89 年底	37,611	15,478	41.1%	12,071	78.0%
90 年底	39,253	16,436	41.9%	12,946	78.8%
91 年底	39,825	16,321	41.0%	13,091	80.2%
92 年底	41,245	16,013	41.1%	13,111	81.9%
93 年底	45,955	18,599	40.5%	15,476	83.2%
94 年底	48,779	19,775	40.5%	17,165	86.8%
95 年底	51,381	20,671	40.2%	18,467	89.3%
96 年底	40,461	14,162	35.0%	12,395	87.5%
97 年底	52,708	20,933	39.7%	18,978	90.7%
98 年底	55,225	23,636	42.8%	21,590	91.3%
99 年底	57,088	24,480	42.9%	22,031	90.0%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頁 106 至 107。

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 91 年至 99 年受戒治人出所再犯人數及比率

項目別	受戒治人出所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91 年	13,201	9,044	1,022	974	1,725	2,007	1,201	764	1,351
	100.0	63.4	7.7	7.4	13.1	15.2	9.1	5.8	10.2
92 年	12,803	8,576	862	929	2,214	1,800	1,081	775	915
	100.0	67.0	6.7	7.3	17.3	14.1	8.4	6.1	7.1
93 年	9,407	6,149	559	665	1,758	1,273	855	559	480
	100.0	65.4	5.9	7.1	18.7	13.5	9.1	5.9	5.1
94 年	2,990	1,675	213	365	499	283	167	12.5	23
	100.0	56.0	7.1	12.2	16.7	9.5	5.6	4.2	0.8
95 年	2,637	1,405	185	303	513	233	133	38	-
	100.0	53.3	7.0	11.5	19.4	8.8	5.0	1.4	-

項目別	受戒治人出所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96 年	2,772	1,440	235	447	450	247	61	-	-
	100.0	51.9	8.5	16.1	16.2	8.9	2.2	-	-
97 年	3,696	1,722	348	543	664	167	-	-	-
	100.0	46.6	9.4	14.7	18.0	4.5	-	-	-
98 年	3,145	997	263	436	298				
	100.0	31.7	8.4	13.9	9.5				
99 年	1,737	156	104	52					
	100.0	9.0	6.0	3.0					
總計	52,388	31,164	3,791	4,714	8,121	6,010	3,498	2,261	2,769
	100.0	59.5	7.2	9.0	15.5	11.5	6.7	4.3	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13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再犯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89 年	21,174	11,878	2,833	2,274	1,895	1,064	831	923	2,058
	100.0	56.1	13.4	10.7	8.9	5.0	3.9	4.4	9.7
90 年	13,403	6,363	1,254	1,024	1,362	858	723	441	1,132
	100.0	47.5	9.4	7.6	10.2	6.4	5.4	3.3	8.4
91 年	11,586	4,411	800	777	1,091	735	425	277	686
	100.0	38.1	6.9	6.7	9.4	6.3	3.7	2.4	5.9
92 年	10,748	4,513	863	967	1,301	591	378	345	418
	100.0	42.0	8.0	9.0	12.1	5.5	3.5	3.2	3.9
93 年	9,354	3,912	1,100	877	9.5	533	357	268	209
	100.0	41.8	11.8	9.4	9.7	5.9	3.8	2.9	2.2

項目別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94 年	10,264	3,726	1,109	799	943	678	427	350	40
	100.0	36.3	10.8	7.8	9.2	6.6	4.2	3.4	0.4
95 年	7,834	2,455	691	628	894	468	315	116	-
	100.0	31.3	8.8	8.0	11.4	6.0	4.0	1.5	-
96 年	7,482	1,921	848	718	775	454	120	-	-
	100.0	25.7	11.3	9.6	10.4	6.1	1.6	-	-
97 年	7,660	2,622	764	706	958	194	-	-	-
	100.0	34.2	10.0	9.2	12.5	2.5	-	-	-
98 年	6,348	1,752	815	663	274	-	-	-	-
	100.0	27.6	12.8	10.4	4.3	-	-	-	-
99 年 10 月	6,489	749	676	73	-	-	-	-	-
	100.0	11.5	10.4	1.1	-	-	-	-	-
總計	112,342	48,173	11,753	9,506	10,398	5,595	3,576	2,802	4,543
	100.0	42.9	10.5	8.5	9.3	5.0	3.2	2.5	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4 87 年底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年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87 年底	56,080	48,326	7,754	16.0
88 年底	56,126	49,341	6,785	13.8
89 年底	56,676	51,310	5,366	10.5
90 年底	55,476	51,310	4,166	8.1
91 年底	56,444	52,863	3,581	6.8
92 年底	57,429	52,232	5,197	9.9
93 年底	56,786	52,232	4,554	8.7
94 年底	60,122	52,232	7,890	15.1

年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95 年底	63,226	53,311	9,915	18.6
96 年底	53,965	53,311	654	1.2
97 年底	63,203	54,924	8,279	15.1
98 年底	63,875	54,593	9,282	17.0
99 年底	65,311	54,593	10,718	19.6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部統計月報，頁 90 至 91。

註 1.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註 2.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表 15 99 年底矯正機關醫護及戒護人員之預算、現有員額比例表

項目別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醫師	47-101	44	1
護理人員	72-102	72	70
醫事檢驗人員	32-73	17	14
臨床心理師	21-50	39	38
藥事人員	51-76	46	41
醫護人員合計		218	164
教化輔導人員	617-1066	488	473
戒護人員	5448-8299	5,653	5,240

資料來源：法務部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6 88 年底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情形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毒品收容人	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 人數比率 (%)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88 年底	56,126	49,341	28,108	50.1	6,785	13.8
89 年底	56,676	51,310	28,181	49.7	5,366	10.5
90 年底	55,476	51,310	26,615	48.0	4,166	8.1
91 年底	56,444	52,863	26,903	47.7	3,581	6.8
92 年底	57,429	52,232	26,287	45.8	5,197	9.9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毒品收容人	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 人數比率(%)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93 年底	56,786	52,232	23,053	40.6	4,554	8.7
94 年底	60,122	52,232	24,621	41.0	7,890	15.1
95 年底	63,226	53,311	25,747	40.7	9,915	18.6
96 年底	53,965	53,311	20,710	38.4	654	1.2
97 年底	63,203	54,924	25,956	41.1	8,279	15.1
98 年底	63,875	54,593	27,538	43.1	9,282	17.0
99 年底	65,311	54,593	28,304	43.3	10,718	19.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 年 12 月，頁 84-85、頁 90-91、頁 106-107。

註 1.毒品收容人含各類矯正機關毒品犯。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註 2.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表 17 93 年底至 99 年 10 月底超收容額前 5 名之矯正機關

超收容額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93 年底	機關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彰化看守所	臺北監獄	高雄第 2 監獄
	比率	86.1%	62.8%	59.0%	53.3%	39.6%
94 年底	機關	彰化看守所	臺北監獄	桃園監獄	高雄第 2 監獄	雲林監獄
	比率	81.7%	62.2%	58.1%	56.6%	52.7%
95 年底	機關	高雄第 2 監獄	新竹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彰化看守所
	比率	82.5%	70.5%	65.3%	63.5%	62.5%
96 年底	機關	彰化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臺北看守所	桃園監獄
	比率	93.3%	68.8%	63.8%	59.3%	53.4%
97 年底	機關	臺北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高雄第 2 監獄	臺南看守所
	比率	53.9%	52.1%	51.3%	46.3%	44.1%
98 年底	機關	桃園監獄	臺北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臺南看守所
	比率	65.2%	60.0%	55.4%	54.1%	50.0%
99 年 10 月底	機關	臺北監獄	臺北看守所	高雄第 2 監獄	新竹看守所	桃園監獄
	比率	50.6%	47.4%	44.0%	43.2%	4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與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之比率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	新入監毒品犯	比例
81 年	24,865	8,371	33.7%
82 年	34,229	17,084	49.9%
83 年	36,141	19,737	54.6%
84 年	31,842	15,223	47.8%
85 年	32,654	13,208	40.4%
86 年	35,405	14,379	40.6%
87 年	28,076	9,181	32.7%
88 年	22,790	3,194	14.0%
89 年	23,147	3,192	13.8%
90 年	24,760	5,305	21.4%
91 年	27,003	5,844	21.6%
92 年	28,966	5,988	20.7%
93 年	33,346	10,946	32.8%
94 年	33,193	10,988	33.1%
95 年	37,607	12,419	33.0%
96 年	34,991	10,093	28.8%
97 年	48,234	14,492	30.0%
98 年	42,336	12,440	29.4%
99 年	37,159	11,247	30.3%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頁 92-93。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府)

巡察委員：洪德旋、周陽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府

巡察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

巡察經過

- 一、上午前往臺北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EOC）」，視察其功能特色與運作方式、日本 311 地震後之業務檢討及平時演練情形、如何提昇防救災功能及未來工作重點。
- 二、下午實地勘察草山行館、七海寓所、士林官邸，瞭解三座行館歷史文化意義與特色、經營管理計畫、相關文物保存管理機制與安全維護措施、臺北市文化觀

光策略及未來工作重點。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北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EOC）」

周委員陽山：

#### 一、重新檢討目前災害防治各項標準

去年國道 3 號發生的滑坡事件，經本院調查發現，肇因於民國 81 年時，工程設計過於樂觀，滑坡預估線與實際發生處相差逾 50 公尺，滑坡土石量亦超過預估值的 12 倍，在究責上，以當年標準來看似乎是沒有責任的，但也突顯當年的設計標準與實際災害發生的情形完全不符。

應變中心的各項防範措施，可能與目前不斷惡化的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天然災害有極大差距。臺北市現有的災害防治措施，並不足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天然或人為災害。

#### 二、與新北市應建立完善的救災協調整合機制

##### 1. 新活動斷層的發現－臺北西緣山腳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調查發現一處新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且位於臺北市西緣，此斷層往北由金山出海，在核一、核二廠中間。一旦有災難發生，臺北市與新北市必須共同承擔救災工作。

##### 2. 臺北市具有的特殊現象

###### (1) 雙首都制（兩直轄市毗鄰）

中央政府有關地方的改造過程中，目前存在的是一個核心的臺北市與一個外圍的新北市，為一雙重都市獨特政治現象，且極易造成兩市在救災協調上的困難。一旦此山腳斷層發生變動，勢必考驗臺北市與新北市間協調與相互支援密度，在整

合協調機制上必須預作完善規劃。

##### (2) 首都周邊存在 2 核電廠

世界上其他國家均將核電廠設置遠離首都，過去日本防災標準極高，竟也發生如此大的災害，後續亦尚未有解決之道。

上述兩特殊現象，臺北市不可不慎，極可能造成空前危機。

##### 3. 地震造成的海嘯侵襲與地層鬆動

日本地震帶來嚴重的海嘯，若是發生在臺灣，海嘯如由關渡進入臺北市，該如何防阻十公尺高的海嘯？或許臺北市將會變成一片水鄉澤國。而地震造成土壤的液化現象，更會帶來十分嚴重的後果。

以上所提均超出災害應變中心所能處理的範圍，但在防治工作上卻不能不做，臺北市政府必須做好先前作業的防治措施，不能存有僥倖心理。

#### 三、考量所有極端狀況以為因應

##### 1. 順（逆）向坡滑坡意外

前述國道 3 號滑坡事件令人無法掌控，事後亦不易究責，該處為順向坡，且當初土木工程專家與地質專家對工程設計的看法互有不同，此事件證明地質專家是對的；日前五股地區逆向坡處亦發生意外。而臺北市周邊有許多類此坡段，災害幾乎防不勝防，因此災變情況可能遠遠超過預期。

##### 2. 各類可能發生的重大災害

如石門或翡翠水庫發生潰堤或地震時，該如何防治？大屯山火山群如活動頻仍，該如何因應？當面臨巨大颱風時，又該如何？信義斷層如發生位移…等，種種以往覺得不可能發生的災害，今日都有可能出現。以上是否都

有納入災害演練項目？

### 3. 過往發生的意外案例應引以為鑑

陸客自由行將於 6 月開放，打造安全旅遊環境為目前重要的課題，如前幾年 101 大樓發生的重物掉落意外，不應再發生，否則臺北市將會變成一座危城。

此上所提均為極端情況，但有些也確實已經發生了，建議市府幕僚應全面考量，列舉各種具體應變程序及方案，並向市長做一完整報告。

洪委員德旋：

#### 一、提供本年 4 月 1 日演習成果供參

臺北市政府於 4 月 1 日會同原能會及國軍 33 化兵群，出動近 500 人和消防車、救護車、地震車等與無人駕駛飛機，在內湖焚化廠進行核災應變演習。演習成果、相關檢討分析結論及改進作為為何？請提供資料送本院參考。

#### 二、防災公園容納量設置標準

臺北市目前有 12 處防災公園，能容納人數僅約 11 萬多人，而居住於臺北市的總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當初設計的考量及標準為何？

#### 三、老舊橋梁耐震程度情形

臺北市內仍有許多老舊橋梁，其中耐震程度未達 7 級者共有多少？

#### 四、地震預警訊息之發佈權責

地震預警首重事前資訊蒐集，加以分析，惟預測上仍不算精準，本中心曾否發布過地震預警訊息？抑或仍屬氣象局業務範圍？

#### 五、安全生活首重心理的建設

安全生活系統的構思首重心理的建設，讓民眾覺得政府勇於負責，值得信賴，仍可在此安居樂業。「天災地變」後，

政府必須做好重建修復工作及即時安撫民心。

#### 六、檢討現行法令規定

臺北市較少聽聞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爭端，如住宅區不能有商業行為，臺北市的飲食店大多是位於商業區，周遭都是超過 15 公尺以上的大樓，實際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於民眾是有些許不便。「土地使用分區規則」所著重的是建築法規，如依目前情況，該規則趕不上都市計畫發展時，應加以重新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

#### 七、全面監控潛勢溪流

臺北市共有 50 條潛勢溪流，目前只監控 10 條，其餘 40 條也應隨時留意，許多狀況都是不可預測的，以避免重蹈高雄八八水災之覆轍。

#### 八、發揮通報功能

消防局主要稽查建築物的消防設備是否足夠、堪用，例如逃生門、安全梯等建管部分是屬都發局的業務，消防局有派駐單位及足夠的人力，在平時執行業務時如發現不合規定之處，應主動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發揮橫向整合的功能。

草山行館、七海寓所、士林官邸

周委員陽山：

#### 一、三座行館的運用情形

1. 草山行館園區最小，位處氣候較為寒冷且有治安之慮，尤其在經歷祝融之後，規模不宜再擴大；中正園區是最成功經營的典範，外包單位十分用心，可以持續發展；七海園區則應加快規劃執行的速度，以免未來因受市長任期更替而有所影響，是否能於 3 年內執行完畢？而部分執行工作可交由蔣經國基金會、中研院歷史所，或其

他對於民國史有研究的專業單位（機構）辦理。

2. 華山文化園區的成功經驗可供參考。該園區在外包之前，經營十分困難，目前則非常活絡，進入園區才曉得原來規模之大，如果有較大的外包工程應延長服務年限，讓廠商有充裕的發展時間與空間，提供更完善的規劃。

## 二、臺北市現有文化古蹟運用現況

### 建構一文化導覽地圖

臺北市內有許多文化建設，市府在市政層次必須建構一臺北文化導覽地圖，是成片的且同性質的，不宜由不同機關各自為政，以下列舉國內幾處文化建設並提供建議：

- (1) 士林官邸外圍是花草，故由公園處負責，行館部分則權屬文化局管理；國父史蹟紀念館目前亦由市府公園處管理。
- (2) 在政府改造過程中，文建會已將陽明山中山樓的管理權釋出，預計由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承接，並不適當，市府應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有更大的幅員做更細緻的規劃。
- (3) 中山堂目前亦經營十分良好，但因其音響較差，不宜做音樂會使用。
- (4) 臺北市立國樂團亦非常成功，只著重少數幾場十分精緻的演出，並嘗試結合國樂及西樂，讓民眾眼界一開。
- (5) 南海學園之布政使司目前由農委會林試所管理，然其最適合交給史博館，因該館有許多特展，但缺少展覽場地，可做最佳之利用。

## 三、國際與兩岸經驗在未來的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

1. 隨著兩岸發展日益活絡，草山行館、

中正園區及七海園區等處將成為陸客接觸兩蔣文化生活最重要的據點。

2. 海外共有 8、9 處孫中山紀念館，例如上海有孫中山及宋慶齡故居、北京有中山堂、南京有中山陵、廣東有翠亨村、馬來西亞檳城、新加坡、澳門、香港、日本等地亦有相關紀念館，必須積極與各館相互交流觀摩，並顯現出臺灣的特色。
3. 蔣經國紀念館將成為未來退職總統紀念館模範的指標建築，故居部分可考量先開放，紀念館部分應在市長任期結束前發包，該圖書館的成功十分重要，七海園區整體規劃應即早完成。爾後臺灣對於卸任總統便有一套標準規格的设计模式。
4. 當初（1989）柏林在處理東、西德間之柏林圍牆問題時，曾引起許多爭議，最後是在牆面上如實呈現長久以來真實的歷史文化鬥爭及衝突，包括正面及負面。此外，德國特利爾（Trier）的馬克斯的故居亦是一個最佳呈現真實歷史的例子。可見文化是活的且是應全面積極面對的。
5. 日前在澎湖發現的「銅牆鐵壁」（日本時代砲臺區史蹟），西邊為日本海軍震洋特攻隊，目前由文建會及文化局出資整理。因此，一個歷史的縱深應該以面對真實的方式來呈現。

## 四、販售相關文化產品

士林官邸與七海園區未來可考慮規劃販賣紀念品及出版有關兩蔣的選輯、言論輯等，對陸客而言，他們難以買到類似圖書，一方面可達到文化傳遞的功能，一方面可以增加營收。

洪委員德旋：

一、七海園區與草山行館應儘早規劃完成  
陸客來台對於有關兩蔣文化建設都很有興趣，例如七海園區呈現的是經國先生儉樸生活的一面，極具意義，應儘早規劃完成，開放參觀，對陸客及臺灣民眾而言，都有某種程度上的特殊意義；草山行館也應儘早發包，同時經營一些具文化意義的書冊或紀念品。

二、製作多樣化的多媒體資料

今日簡報談及許多有關老蔣總統生活上的點滴，但欠缺生動活潑，陸客來士林官邸參觀的人數很多，建議可將老蔣總統的言行，製作精采生動的 powerpoint 簡報等多媒體資料，讓陸客能親近地了解老蔣總統如何在臺灣一步步實現他的政策、理想，及其對臺灣的貢獻。

三、建議發行套票、出版相關敘述作品

士林官邸園區共有兩個館，在試營運過後，可以考慮收取一次門票（類以套票性質），以增加營收。另如同周委員所言，有關兩蔣總統軟性的言論作品可以多加推廣，並增加口述歷史，內容務求平易與生活化。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巡察委員：葉耀鵬、楊美鈴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100 年 3 月 3、4 日

巡察經過

一、3 月 3 日：

(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於高雄市

政府三樓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聽取海洋局等相關單位簡報「高雄市藍色公路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三)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前往高雄港真愛碼頭搭乘蝴蝶公主號，實地查訪「真愛碼頭至蚵仔寮漁港」藍色公路觀光航線之營運情形。

二、3 月 4 日：

(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於文建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聽取該中心籌備開發及營運規劃之簡報，並視察興建之執行情形。

(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前往高雄市議會拜會議長。

(三)下午 3 時 15 分至 5 時 10 分：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瞭解縣市合併後地方政府亟需中央協助之相關問題。

三、接見人民陳情 10 人；接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建議事項 1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高雄市藍色公路－真愛碼頭至蚵仔寮漁港」之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楊委員美鈴：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藍色公路之預期與實際成效間似有落差，是否得就相關具體數據說明市府推動該觀光航線之情形？

二、市府對於營運船舶安全維護措施，有無定期施作檢查，其項目及抽檢情形為何？又船舶除定期檢查外，是否依天候狀況，執行船舶進出港口之安全管制措施？

三、高雄藍色公路觀光航線政策，於縣市合併後，如何配合觀光資源運用作調

整及修正？及如何增加各藍色公路航線之營運績效，並促進濱海休閒觀光事業之發展？

葉委員耀鵬：

- 一、運具（如旗津渡輪等）救難配備是否符合規定？每年是否定期舉辦海難演練？演練情形及成果為何？
- 二、有關觀光船發展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是否已參考國外案例，就觀光船外觀、內部設備、候船設施、餐飲服務及航行班次等進行規劃改善？是否對因客源不足淪為運輸工具之營運問題預為考量？
- 三、市府觀光局應提昇沿岸自然景觀資產（如西子灣、柴山沿岸及左營軍港等）及觀光賣點，並落實執行觀光景點之清潔維護工作，採創意及創新思維行銷在地觀光特色，吸引國內外遊客，積極開發觀光經濟效益。

貳、巡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籌備興建執行情形

楊委員美鈴：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之停車位興設計畫（如設置數大於法定數），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又增加停車位對車輛迴旋及行車安全之影響為何？
- 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興設計畫分為 6 大區塊施作，各廳院之特殊性如何保存？又第 1、2 分標工程已決標，而第 4~5 分標工程之細部設計尚未完成，後續設計如牽動或影響前動工之工程內容，將如何處理？相關因應或預防措施為何？
-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兩廳院與台北兩廳院係採 1 法人兩館所方式

營運，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行政院審議時較具爭議性議題為何？又本（100）年 1 月提送立法院是否列為優先法案審議？

-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工程複雜度頗高，目前土方利用及處理情形為何？另本計畫與高雄市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於營運上似具競爭性，其啟用後相互排擠效應如何？又該中心除提供表演場所及展示功能外，對人才培育的相關規劃為何？

葉委員耀鵬：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國際競圖是否由 PCM 審查？共有幾家廠商參與？
- 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展館興築之設計概念及意涵為何？如何兼具地域性及國際化？如何親融環境，以達共鳴互生效益？
- 三、原物料上漲是地球村同臨之難題，針此，本計畫經費之支應或運用，是否已預留因應空間？是否訂有相關調整機制？
- 四、文化人口之紮根啟於教育，藝賞能力之種苗賴由培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此是否已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為提升藝文欣賞廣度及深度，又應如何將學校教育及文化政策作系統性結合？

參、拜會議長交換意見情形

針對影響人民權益及增加人民義務事項，地方政府常便直行事，未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提送議會審議，規避監督等問題交換意見。

肆、聽取市政簡報情形

葉委員耀鵬：

- 一、本人因係在地人，對高雄地方事物較瞭解，有關市府所提世運主場館移撥、中央重北輕南等問題，曾多次向行政院吳院長反映。由於縣市合併初期，諸如法令、財務、資源分配等確有甚多扞格難行之處，未來除爭取中央協助，更有賴市府發揮團隊力量逐步克服。
- 二、市府所提亟需中央協助之建議事項，將函請行政院參處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另汛期即將來臨，位處較偏遠地區防汛工作之良窳，將嚴重影響區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儘速深入瞭解並掌握先前高雄縣政府之辦理情形，並加強各單位間橫向連繫，確實作好疏濬防洪等工作。
- 三、為精簡會議進程及爭取時效，本院對市府各項施政問題（如旗津區旗汕段都市更新安置住宅興建案等）以紙本送參，請市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楊委員美鈴：

- 一、本人雖係外地人，縣市合併後市府所面臨諸項困難及亟需協助事項，於市長具體且深入陳述下，已有相當認識及瞭解。
- 二、市府所提有關個別性且僅涉單一部會之施政問題，爾於中央巡察時，將視情請相關部會說明。至共通性且跨部會者，將本職權函請行政院等機關參處見復。
- 三、自市政簡報中，可知市府團隊在市長領導下已備妥做好市政建設之強烈企圖心，於補助經費爭取到位後，深期市府善用每一筆經費，定期檢討各項

計畫之執行效能並確實改善（如區里行政中心等場地常期間置或使用率偏低等問題），務求各項建設或政策均能體現最大公共效益。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政府）

巡察委員：陳健民、高鳳仙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

巡察經過

- 一、上午拜會新北市議會；嗣後赴新北市政府拜會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及交換意見，會後接受人民陳情。
  - 二、下午赴新北市深坑區，聽取「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簡報，並現場實勘工程執行現況。
  - 三、接見人民陳情 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 件。
-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 壹、市政簡報：

一、陳委員健民：

民主政治即民意政治，執政首要工作在於掌握民意、認清民意趨向，方能政通人和、眾望所歸。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朱市長與執政團隊共同以新理念推動新市政、新作為，並提出打造便捷交通、推動都市發展等多項施政主軸，面向多元頗具前瞻性。在此提出幾點淺見就教：

- (一)新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首創「環保派出所」，將全市 29 個行政區分成 13 個轄區，並遴選稽查人員 300 人投入空氣、水質、噪音等污染之稽查行列，目前是否一切就緒？稽

查人員辦公處所如何配置？是否仍從事原本清潔隊工作？如何依各類污染源特性，掌握時效即時處理？又民眾如何通報檢舉？

(二)市府準備推動社會住宅，以改善弱勢族群居住問題，目前推動進度如何？又市府於簡報中提出，將分期分區釋出合宜住宅，進行相關稅捐檢討，以達漲價歸公目的等語，市府有何稅捐作為？是否徵收空地稅？抑或有更有效的具體規劃？

(三)新北市升格後，縣道養護將由原本之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辦，回歸由市府辦理，對此，市府有何具體規劃，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專業、設備及經費來維護道路品質？養護權責如何分配？

(四)新北市幅員遼闊，且行政區達 29 區，惟目前並無任何防災公園，僅有新莊體育場示範點尚在規劃中，有無其他更具體的規劃？又市府對於各行政區是否擬定防災演練計畫，以翔實規劃疏散逃生路線、設置臨時庇護所、確保物資補給救援機制，並使跨區資源能夠流通順暢？

## 二、高委員鳳仙：

(一)市府簡報中提出多項施政願景，然而重大建設莫不需要鉅額建設經費，惟據報載，新北市截至 99 年底，負債為 1,503 億餘元，如何彌補此一財政缺口？

(二)據審計部資料，截至 99 年 9 月底，滯納期滿欠稅案件金額 70 億餘元，其中鉅額欠稅金額為 43 億餘元，而鉅額欠稅案件中，自移送執行日起逾 30 日，仍未辦理禁止財

產處分者，金額達 1 億餘元，市府應檢討改善欠稅案件保全作業，以充實財源。

(三)政府推動英語活化課程，可提昇弱勢學童之英語能力，值得肯定。相同政策在臺北市廣受歡迎，然而在新北市卻受到家長抗爭，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是否展現對家長、學童的尊重。新北市政府既然採「自願參與」機制，則以問卷供家長勾選參加或不參加即可，現行作法卻要求不參加者填寫「自學申請表」，有違自願參與精神。此節業經本院調查並要求市府檢討改善在案，惟目前仍未見任何具體改正措施。

(四)國內四座核電廠有三座位於新北市轄區內，市府環保局對於核電廠之防震、輻射檢查情形？是否將加強管制？

(五)警察與電玩業者勾結弊端屬全國性警政風紀問題，請市府加強取締違法電玩，並提昇警察風紀。

(六)市府對於遊民之收容情形為何？係採主動服務抑或被動接受？

## 貳、「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簡報

### 一、高委員鳳仙：

(一)本工程預算約 3 億多元，民眾是否須分攤經費？分擔比例為何？

(二)本工程有進度落後情形，原因為何？是否遭遇困難？

(三)復舊後的老街如何管理維護，以維持老街整體風貌？參與復舊工程的居民日後可否將房屋改建為高樓大廈？是否須經市府同意？又居民如有修繕房屋需要，使用的材料是否

須經市府審核？

## 二、陳委員健民：

深坑老街具有豐富人文歷史資源，市府為了改善地區環境，同時帶動周邊整體發展，使資源有效開發及都市永續發展，相信整體計畫完成後，不僅能達到風華再現的目標，而且會成為未來新北市熱門的觀光景點。茲提出兩點淺見一個問題：

- (一)任何新生事物的存在與成長，都需要健全的管理制度來配合。在國民公共道德有待提升的今天，管理工作更為重要，也是永續經營的保障，否則縱有金碧輝煌的公共設施，遭人為破壞，不要多久，就會變得面目全非，不能保持原貌，本席建議管理工作不但不能或缺，更要建立良好制度，讓它長期維持下去。
- (二)整體計畫完成後，不但要能維持現況，更要加強創新，不斷開發週邊效益，將深坑的特色突顯出來，不要一提到深坑，就只想到深坑豆腐和街口大榕樹。我們要一方面發揚文化傳統，一方面又要努力創新，讓傳統與創新結合起來，把周邊固有風俗民情全部襯托出來，擴大文化視覺與觀光效益，不要把別的觀光產品搬過來充當門面，反而沖淡自己特色，使觀光客覺得見面不如聞名，觀光生命也就不容易延續下去，因此應鼓勵大家在愛惜保存傳統的基礎上努力創新和拓展，不斷開展和擴展，才是永續經營之道。
- (三)根據審計部資料，本工程用地取得延誤為進度落後原因；又簡報中提到(1)原道路徵收範圍劃設不均，

居民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分攤比例計算複雜。(2)經費及申請條例規定，造成整合公私有合作計畫遭遇推動瓶頸等問題，實際情形如何？

##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政府)

巡察委員：洪昭男、趙昌平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100 年 3 月 21 日至 100 年 3 月 22 日

### 巡察經過

一、3 月 21 日實地巡察大里運動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地下停車場閒置改善情形；健民橋重建工程進度；豐洲工業區廠商進駐、大甲溪堤防防洪工程；后里家具回收再生館使用狀況。翌(22)日巡察委員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並聽取市府之施政計畫簡報，提出治安、工安、法制、社會福利、財政狀況與公共安全維護等多項問題，與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隨後前往巡察綠川分洪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期許該項工程計畫能為民眾解決綠川下游淹水問題。

二、接見人民陳情 3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6 件。

###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大里運動公園運動場、兒童親水區及地下停車場閒置之改善利用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 1.大里運動公園南側的兒童親水區，自 921 大地震後，產生滲水現象，目前無具體修復措施？若經評估無法修復或考量其他因素

暫不修繕，可考慮變更作其他用途，不可荒廢。

2. 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滲水改善情形？平日民眾使用率多少？建議多思考於公園內舉辦活動，以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二) 洪委員昭男：

1. 地下停車場為行政院列管的閒置公共工程案件，目前使用情況如何？應對民眾宣導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情況，使停車場營運效能有效提升。
2. 兒童親水區完工後閒置多久？後續之規劃為何？

二、大里健民橋之重建工程：

(一) 趙委員昌平：

1. 健民橋於去(99)年 8 月 11 日遭草湖溪水沖刷導致橋墩斷裂，目前重建工程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工？
2. 健民橋歷經 921 地震毀損後重建，99 年 8 月 11 日又遭沖毀，業務機關未來重建橋梁設計施工時是否有考量本區地質及上游河水夾帶大量砂石沖刷等特性，作好橋梁設計？

(二) 洪委員昭男：

1. 如無其它因素，橋梁重建預計何時完成？

三、豐洲工業區開發情形及大甲溪堤防防洪工程：

(一) 趙委員昌平：

1. 臺灣防洪問題嚴重，堤防大部分均已老舊且搶修都採段落式處理，欠缺整體修復規畫，幾乎每年都有緊急搶修工程，然此並非解

決問題的方式，對於大甲溪的舊堤防應如何整治，是非常重要的，請經濟部水利署努力保護公共安全。

2. 工業區應發展區域特性，以達到區域經濟效果，豐洲工業區以何種產業為發展重點？請說明。
3. 目前工業區內廠商進駐比例有幾成？預計何時廠商會全部進駐完成？
4. 國外針對工業區，都會有一個重點的發展，「聚落」的群聚，能有效帶動產業的運作，豐洲工業區廠商以金屬製造業居多，如何做好污水控管處理，避免造成公害？又工業區內電力供應情形如何？

5. 目前是否還有盜採砂石的狀況？

(二) 洪委員昭男：

1. 工業區內所引進的八大類型，幾乎都是污染性高的產業，其污水處理甚為重要，未來將如何有效處理污水的排放問題？是否會造成第二次污染？
2. 工業區內目前招商情形如何？預計多久廠商可以進駐？
3. 后豐大橋至國道一號區段，之前后豐大橋僅重建 800 公尺，未做橋梁全面的改建，此段舊堤防是否能夠抵擋汛期的到來？有無遭遇大水侵入的情況？
4. 汛期來時，北（舊社）南（豐洲）的堤防能否因應突然暴漲的水量？目前河岸巡防員有多少？
5. 工業區最需要的是電力供應充足的環境，如果明年工業區電力供

應不足，廠商怎敢進駐廠區，工業區在興建變電所上是否有遭遇到問題？

#### 四、后里家具回收再生館之資源利用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 1.本館原屬臺中縣，目前合併為大臺中市，家具處理量應該會增加很多，目前臺灣有多少地方做巨大家具之回收？
- 2.有關簡報中提及收支不平衡問題，以個人觀點，貴局非營利單位，應不必著重於收支平衡，營利單位才考量成本效益，政府機關應考量此工作是否值得去做（環境效益），外國人來臺灣覺得很髒亂，家具廢棄物難以處理是很大問題，人力不足，市政府應如何增加營運人力？
- 3.很多學校有不要的課桌椅，學校不知如何處理不要的桌椅，造成很大問題，現大臺中很多公有不要的課桌椅及辦公桌椅貴局是否有處理？回收家具再造後的去路在哪裡？
- 4.未來的公有廢棄物是否也在處理範圍內？

##### (二)洪委員昭男：

- 1.巨大家具收集後，有無聘用專家修繕或誰在維修？
- 2.簡報提到家具館面臨最大問題是空間不足，處理中家具與要賣出家具混在一起，如何解決？
- 3.修繕完之家具價格如何訂定？

#### 五、臺中市政府施政計畫簡報：

##### (一)趙委員昌平：

- 1.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地區建設發展

應有整體規劃，以讓大臺中地區同步起飛，如何縮短城鄉差距，請思考。

- 2.長久年來，臺中市治安與公安一直是媒體及民眾最關心問題，請相關單位務必重視改善。
- 3.原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有很多自治條例規定皆有不同，例如（路邊停車收費問題、地方稅率、社會福利等規定皆不同），縣市合併後應儘快統合法規。
- 4.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負債情形嚴重，影響市政建設發展，如何因應，請研擬妥善對策解決。
- 5.縣市合併有很多公共建築發生閒置情形（例如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室），請相關單位思考是否可以轉作其他用途（例如文化藝術、公共場所…），勿任其閒置不用，浪費資源。
- 6.臺中市目前有歌劇院、美術館、科博館，絕對是一個很有實力、最有資格建設成為文化城的都市，期盼未來大臺中能走向一座文教扎根，引領國際城市。
- 7.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地區橋梁相當多，且部分橋梁相當老舊，請確實做好安檢及整建工作。
- 8.合併後大臺中地區幅員廣大，辦公室分散各地，應廣為宣導，以免造成民眾往返奔波。

##### (二)洪委員昭男：

- 1.本次受理民眾陳情時，有市民陳情新市政大樓建設工程多次追加預算，預算編列應核實，避免有追加預算情形。

2.簡報資料顯示，臺中市刑案發生數為五都最低，各項治安指標亦最好，與實際發生數是否有差距？請說明。另取締違規營業行業，據聞有規定連續罰款 10 次斷水斷電，業者若繳 1 次後即無須斷水斷電，市府執法為何？請說明。

####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巡察委員：林鉅銀、劉玉山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巡察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

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劉玉山於本（100）年 2 月 16 至 18 日赴雲、嘉縣市巡察。16 日上午赴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巡察當地農村再生成果，並於當地新港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此外，兩位監委非常關心地方推動太陽能發電情形，擇定嘉義縣義仁國小及嘉義市南興國中、志航國小，實地瞭解學校推動綠能家園之過程與成效。

二、17 日上午於嘉義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隨即巡察甫於 100 年初正式啟用的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狀況，並聽取市府交通處之簡報。隨後至嘉義舊酒廠及舊監獄，巡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與執行及國定古蹟的修復管理情形，並分別聽取文建會及法務部之簡報，監委期許中央應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務實規劃，建立完善觀光軸帶，勿淪為另一閒置設施。

三、18 日於雲林虎尾鎮公所接受民眾陳情，並至該縣肉品市場巡察，聽取縣府與農

委會就雲林縣肉品藥物殘留監測與斃死豬管理問題簡報，監委要求農委會重視地方所提問題與建議，期許雲林縣成為全國肉品管理之模範。下午巡察斗六湖山水庫，實地瞭解工程進度及雲林縣水資源分配與管理問題。

四、接見人民陳情 27 人；接受人民書狀 28 件。

巡察紀要：

嘉義縣：

一、巡察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再生成果情形：  
劉委員玉山：

- 1.板頭社區農村再生成果超乎預期，由下而上的參與制度成效良好，肯定農委會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業務的努力及成效。
- 2.農村社區如何與國際接軌問題，可把握農村再生條例資源與社區居民的熱情參與，運用高鐵便捷性，吸引外國觀光客。例如，現在馬來西亞有許多背包客，對臺灣農村文化有極高度興趣。

林委員鉅銀：

經由在座專業熱情人士的參與，板頭社區讓人有驚喜之感，個人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希望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1.農委會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時，可辦理社區評鑑，透過競爭與比較，將社區發展模式制度化，把質量提高。
- 2.結合觀光旅遊局資源，與旅行社、民宿業者合作，設計旅遊方案，帶動地方發展。
- 3.縣政府應將聯外交通做完善規劃與整修，旅客帶來的環境清潔、社區之污水與垃圾處理等問題，須做好配套措施，本於由點而線至面的理念，整合

社區周邊交通及景點（高鐵、故宮南院等），促進地方繁榮。

二、巡察竹崎鄉義仁國小發展太陽能發電案例：

劉委員玉山：

1. 去年至日本福岡參訪，當地政府非常強調環境學習。以資源回收為例，由政府推廣至學校，鼓勵學生參觀，進而推廣至各界。目前我國能源價格便宜，綠能政策難以推展，由民間力量去帶動，很不簡單。今日在義仁國小太陽能發電案例，已見到綠能減碳的雛型，值得肯定。
2. 目前台電與能源局在太陽能綠能政策與執行上有落差，我們將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鉅銀：

1. 請沅碁科技公司鄭總經理能提供本次在義仁國小的經驗，將本案的優缺及目前所遇之困難書面化，我們將交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考；若能把公營、私營的收購價格做統一模式，有利於能源政策的落實。
2. 縣政府應透過教學觀摩，推廣能源教學政策。

嘉義市：

一、巡察嘉義市交通轉運中心情形：

劉委員玉山：

1. 簡報稱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該「先期」意義為何？是否有「後期」？目前運轉中心主要目的為何？
2. 市府向臺鐵租用 0.7 公頃土地之情形為何？
3. 有關效益部分，與高鐵 BRT 整合方式為何？
4. OT 部分，有否提供附屬設施讓國光

公司來營運？

5. 月台費是給國光公司還是市府？進駐廠商招商是由國光還是由市府來進行？
  6. 請就 OT 之條件及範圍做一簡單說明？
- 林委員鉅銀：

1. 高鐵未在嘉義市設站，如要達轉運目的，與高鐵間聯結是否有一具體的構想？
2. 嘉縣公車及嘉義客運何時進駐？
3. 天橋升降梯何時可完工？因對旅客影響大，是否可能提前完成？
4. 計程車排班問題因有可能影響都市形象，相當重要，故市府應重品質要求，如車況、司機服裝及有無前科等等，給予搭乘民眾保障。
5. 月台費 2 萬元雖無利可圖，但可由空間利用發揮創意，招商進行企業化經營。

二、巡察嘉義市文化創意園區（嘉義舊酒廠）情形：

劉委員玉山：

1. 所謂代管期間是多久，是否有退場或取代機制，角色為何？嘉義創意文化園區面積不小但自償性卻不高，目前規劃採分區多樣化委託經營，未來發展性難以預料，文建會是否考慮研究與市府合作，文建會是否要承擔那麼多工作？如果可更本土化，是否引進地方創意，讓市府由代管轉而接手經營？可為考慮方向。
2. 嘉義酒廠 71 年遷廠至民雄後，民雄酒廠是否仍持續生產？
3. 文化園區規劃報告，皆送文建會審查，文建會是如何來進行審查？
4.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有流標情形，如交由市府來辦理，是否可縮減時程，較

易達成？

- 5.營運團體異質性高，委託營運工作是很艱鉅的，文建會與市府應合作，市府文化局如有意願，應扮演更積極角色，逐漸接手。

林委員鉅銀：

- 1.本人還是很擔心會變成蚊子園區，文建會同仁是文建專業，與行銷、經營管理差異大，但像這麼大的園區，委託經營困難，地方政府恐不敢接手。
- 2.傳統技藝創新指什麼？原本以為係單純製酒文化傳承，聽取簡報後才了解是多樣分區經營，但產業未與當地傳統及產業相結合，想永續很困難，嘉義地方交趾陶為傳統藝術，但各自經營，成果有限，如何讓地方技藝能傳承，在國際上可出線，有行銷管道，真正與傳統結合，這點是我比較關心的。
- 3.SWOT 分析很務實，但有一點應注意，中央各部會相關計畫應為共存共榮而非相競爭，如何與中央各部會計畫結合也是要注意的部分。

三、巡察嘉義市推動綠能城市低碳家園具體成果－參訪南興國中太陽能發電及綠建築情形：

劉委員玉山：

- 1.由簡報來看，南興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原因為何？
- 2.簡報提到已取得銅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可否進級？

林委員鉅銀：

- 1.綠建築政府鼓勵措施不足，需建築師費心才能看出成果，本工程因是 2 期施做，目前似乎無法看出完整績效與預期績效有何差別？如水流回收及用

電節省部分，有無具體數據？

- 2.請問建築師對綠建築制度，就執行經驗覺得政府在哪些部分應進行調整或配合？
- 3.鑒於嘉義縣經驗，請校方注意台電履約能力。

四、巡察嘉義市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管理情形：

劉委員玉山：

- 1.獄政博物館未來功能應著重：
  - (1)史料如何以完整系統展示。
  - (2)法制教育相當重要：參觀監獄會讓參觀者有警惕作用。
  - (3)未來如結合周邊觀光景點，對嘉義市觀光休閒發展很重要。
- 2.中程計畫及長程計畫各是指在多少時間內可完成？地方皆期待能儘速完成。
- 3.長程計畫中之獄政博物館營運如何永續經營並不容易，未來 OT 可否讓民間參與？畢竟民間目前對獄政事務並無經驗，在此情形下，是否有學會或協會，看似民間團體，但內部管理階層由政府人員主導，初期可徵求此類組織經營意願，再轉型由民間經營，分 2 階段進行似較務實。
- 4.都會區有此博物館相當不簡單，如何能成功推動應慎密規劃。
- 5.商業行為仍受法律規範，如採 OT 方式經營，規劃容許哪一些商業行為，仍應請地方政府協助，例如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土地使用行為的放寬。

林委員鉅銀：

- 1.獄政為消極行政，無法爭取業績，資源得來不易，法務部願意撥用相當不簡單，市府應積極參與，與法務部探討如何可與嘉義市帶狀觀光景點相結

合。規劃內容應注意：

- (1)動線規劃。
  - (2)木造建築易失火。
  - (3)委外經營要審慎審查，避免成為蚊子館。
- 2.不同執政者階段對人權重視之軌跡可於建築顯示，各階段應有代表性建築，並進行完整說明，才有教育意義。
  - 3.委外投資者之收益如何與教育相結合是署內要多費心之處。
  - 4.委外經營是否妥適？仍需與市府配合，避免成為蚊子館。
  - 5.市府對觀光構想應有整體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分年分期執行，建物整修後維護也相當重要。
  - 6.老舊建築有無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等？委外商業使用有無問題？善意提醒仍需注意相關法令的適用。

#### 雲林縣

##### 一、巡察雲林縣肉品市場－雲林縣肉品藥物殘留監測與斃死豬管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 1.雲林縣與屏東縣是養豬大縣，在肉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斃死豬管理方面，若能做好控管，即可解決一大半之養豬戶豬隻管制問題。
- 2.飼養從 3,000 頭以上變為 2,000 頭豬以上之養豬場填報列管計畫及上網申報已有執行目標，至於 2,000 頭豬以下之養豬場之處理方式，如鄉鎮市之電線桿、水泥箱發現業者有將斃死豬亂丟情事，是否有查緝解決之道；原料肉冰凍庫之稽查，衛生署已有規定，卻沒有數據；另如業者就地掩埋，掩埋之地點，頭豬數據等資料如何，可反映在實務上，並予補充說明。如

查緝人力不足部分，除由相關協會協助外，可考慮短期就業方案，在地短期公務人力派遣用途若能善用，並予制度化，可使消費者吃得更安全。

- 3.出廠頭數與進化製廠之勾稽，線上是否連好，申報頭數與重量一起管控，可防制中途被換包（如豬內臟等），並建立法制化務實推動。
- 4.請縣政府就將報告事項務實以報表整理，併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函報監察院。
- 5.農委會回應內容轉為正式公文函報監察院，並專案追蹤協助，並從法制面及實務面等協助處理問題。

##### 二、巡察湖山水庫－雲林縣水資源分配與水質管理情形：

劉委員玉山：

- 1.湖山水庫工程應加強控管如期如質完工，且越域引水應注意安全，並多聽取民意及溝通。
- 2.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水庫下游供水管線工程，工程應配合湖山水庫預訂 103 年完工工期加速進行，以利及早供水，解決地層下陷區地下水減抽問題。

林委員鉅銀：

- 1.請補充說明雲林縣離島工業區供水規劃。
- 2.請補充說明水利署以供定需水資源政策法令依據及正式實施日期。
- 3.地層下陷問題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研議解決，並爭取地方支持。
- 4.雲林縣政府簡報所提建議計 5 項，請水利署研議因應。

#####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錢林慧君

巡察地區：臺南市

巡察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

巡察經過

一、3 月 9 日上午至臺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並至臺南市議會拜會議長，隨後至臺南都會公園，實地瞭解博物館興建工程進度及發展效益；下午至臺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3 月 10 日上午至永康及七股科技工業區，實地瞭解該工業區規劃開發歷程及使用現況之情形；下午至臺灣鹽博物館，實地瞭解該館委外經營管理之情形，接著至臺 61 線七股區路段，實地瞭解並聽取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就該區路基以電弧爐渣取代土方之因應處理情形。3 月 11 日上午至柳營科技工業區，實地瞭解該工業區規劃開發歷程及使用現況之情形，隨後至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該處生態保育成效之簡報；下午至烏腳病醫療紀念館，實地瞭解並由烏腳病之父王金河醫師親自解說該館成立過程及當年醫療情形，隨即至南鯤鯓代天府，實地瞭解地方文化史蹟管理維護之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76 人；接受人民書狀 4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錢林委員慧君：

一、原臺南縣政府裁撤 16 所學校，目前作何用途使用？現況如何？能否達到雙贏目的？希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能再查明清楚。當初蘇縣長對本院提案糾正臺南縣政府違法裁併總爺國小案頗不諒解，本人認為如要裁併學校，應視學校廢除

後是否會雙贏作為考量因素？本人曾 2 次實地瞭解遭裁併之總爺國小，發現該校舍頗為破舊，臺南藝術大學亦未依承諾進駐，當初本人並不反對裁撤，如欲裁撤須有配套措施，事先應提出雙贏對策，方具有說服力。

二、有關流浪狗問題，先前曾發生成功大學校園內之流浪狗咬傷法籍老師事件，而校方欲追捕流浪狗卻與反對之學生及動物保護團體發生爭執，造成兩難情況。因此本人曾建議農委會編列足額經費，在兼顧人道因素情況下，徹底處理全國各地流浪狗問題。

三、簡報提及補助全市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措施，本人頗為認同。但臺南市政府要如何推動該措施？建議推動前應先將此措施向外界說明，讓民眾知悉。

四、最近報載北部廠商生產之鋁廢渣運至南部地區傾倒之情形，雖環保署已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系統，顯然未能覈實追蹤稽查流向，造成有害事業廢棄物遭隨意傾倒之情形。希望中央與地方能共同合作解決此問題，如地方政府認為該署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機制有不周之處，可向本院提出反映，俾使本院能督促該署確實改善。

五、有關臺江大道疑因不當使用轉爐石作道路地基，造成路面崎嶇案，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該局曾作局部修復，因成效不佳，以致仍有跳動起伏之現象。個人非常肯定賴市長上任後，積極向國道新建工程局爭取新鋪設道路經費並已獲交通部承諾，徹底改善臺江大道曼波路問題。

六、有關白河水庫因淤積嚴重，蓄水量不足致使農田被迫休耕問題，應予以重視及

解決。

- 七、目前社會因少子化現象加劇，為鼓勵婦女生育以及避免生育後覓尋無著合格育嬰中心之困擾。臺南市政府除宣導業者廣設托嬰中心外，應加強管理及安全檢查工作，俾使婦女托嬰無後顧之憂。
- 八、有關臺南市文賢路抽水站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案，前遭臺南市審計室糾正並要求檢討改善，臺南市政府既已徵收民地興建，即應堅持執行公權力，不因受民眾抗議影響而撤銷徵收。尤其該府通知撤銷徵收地主繳還原徵收補償費時，未體察民意，以匯款方式處理，竟要求地主需親赴該府永華市政中心辦理，造成民眾之不便。
- 九、本人長期居住在臺南市，對臺南市市政亦頗有瞭解，經常發現市府同仁戰戰兢兢工作，非常辛苦，有時唯恐遭指涉不法，不敢勇於任事，市長如能予以公開支持並宣示處理原則，相信有助於市府同仁之任事態度，如涉及制度或法令不周問題，本院亦可協助處理。

黃委員煌雄：

- 一、首先向賴市長表示恭喜，並向市府團隊表示祝福，這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原本中央與地方行政區域及級數劃分，在李前總統登輝執政時期有此權力及能力貫徹卻未執行，當時國發會只解決精省問題，並未對全臺灣行政區域及級數作根本性的解決。當時本人擔任立法委員時，曾擬提出一方案解決此問題，亦即全臺灣可劃分 8 至 10 個二級單位，60 至 80 個三級單位，意味目前 2 至 5 個鄉鎮市可合併成 1 個，如此是重大、根本性的變革。目前五都是當時未竟之業，逐步在執行之過程。賴市長上任

迄今尚未逾 3 個月，能提出許多施政藍圖及構想，甚至努力做到無縫接軌，其企圖心及想要做出的成果，相信能受到市民之認同。

- 二、(一)簡報提及「謙卑執政」、「清廉勤政」二句話，個人覺得非常好，因執政階段享有權力者，最不易做到謙卑。當年我們推動總統直選制度，經過 6 年始完成，現在已經歷過 4 次總統選舉，我們對當年制度變革扮演非常關鍵角色，在從事此工作時腦海浮現 3 個圖像：一是法國總統戴高樂；二是美國開國制憲先祖；三是臺灣政治現實。經過 4 次總統選舉後，因發生一些事件不符合人民的期待，致使現在有些人擬倡議廢除總統直選制度，因渠等對總統享有權力感到高度恐懼，個人認為該制度亦有需要檢討之處。
- (二)美國開國制憲先祖，在聯邦論辯論裏，他們想廢除一個專權的英國君主制度，但他們也很害怕來一位新的君主後，亦發生相同的情形。所以聯邦論裏充滿著戒慎恐懼，因此始有國會兩院及三權分立之產生，主要目的是為了發揮 check and balance（監督與制衡）作用，此為是否產生另一位新君主恐懼的根源。
- (三)下一屆總統應為全體臺灣人民謀福利，要克制自己的欲望，克盡職責，珍惜人民的信任及期待，並以真誠、善良、謙卑的心執政，但經過幾次總統直選後產生一些落差，當年制度規劃者，個人認為是成功的，但缺少規劃一項對享有最高權力者應如何讓其戒慎恐懼之因素，因

有此心靈體驗，看到今天簡報提及「謙卑執政」一詞，除與賴市長帶領之市府團隊共勉外，希望能落實成為執政理念實踐的一環，此為推動執政非常好的心理基礎。因「權力」具有閃射性及誘惑性，希望所有市府一級單位主管都能體察此涵義，並落實在業務執行及日常生活中。

三、簡報提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區尚有部分民眾無自來水可使用問題，本院將函請經濟部督促臺灣自來水公司儘速協助解決。

四、簡報提及「颱風、地震及水災複合型災害」一詞，此名詞最早由農委會引述成功大學防災中心主任謝正倫教授文章。本人早年調查「國土保全總體檢」案，內容包括崩塌、土石流、地盤沉陷、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震斷層等六大部分，而該中心主任謝正倫教授在渠調查過程中全程參與及協助；如臺南市政府需辦理前揭複合型災害防救需有新思維；毋須捨近求遠，可就近向該中心諮詢及合作。

五、有關醫療衛生方面，除簡報提及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人無牙齒比列居全國之冠外，同時市民洗腎比例亦是全國最高，今(100)年洗腎預算為零成長率，在預算有限情況，約 6 至 7 萬洗腎及呼吸器使用人口，支用約 6 百餘億元健保預算。本人調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案時，曾提出三項處理原則：(一)洗腎鄉親要照顧；(二)醫師要有合理待遇；(三)業界要有生存空間。該調查案最主要重點在推動全民健保分配正義，如現在不面對此問題，日後健保經營恐有危

機，為使健保能永續經營，並基於維護下一代子孫之權益，應推動全民健保分配正義。本人在二十幾年前擔任立法委員時，曾提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配比例進行調整，當時戒嚴時代國防預算占總預算一半，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合占一半，以前在戒嚴時期時，從未有人審查總預算時敢調整國防預算，因欲調整國防預算分配比例需冒著生命危險，本人在第二度連任立法委員時，提議將國防預算每年降低 3 個百分點，且連續調降 6 年，期間遭受許多外在威嚇及恐嚇，但嗣後整個政策均按此方向進行。現在 1 年健保總預算與 20 幾年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相近約 5000 億元，如 20 幾年前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配比例可調整，健保支出項目比例豈有不能調整之理？縱有壓力及困擾，相對以前本人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國防預算刪減分配比例之努力，因應時代進步，故將本人推動健保經費分配正義問題所做之努力，提供市府一級單位主管瞭解及參考。

六、目前臺南市城西及永康焚化爐資源回收回饋金自治條例尚未法制化，建議臺南市政府儘速推動辦理。

七、本院職權行使功能有三：(一)整飭官箴、糾彈違失；(二)保障人權、疏解民怨；(三)提升公共行政品質。以臺中霧峰林家古蹟建築為例，如無本院之介入調查，現在可能已成為廢墟，當時學界針對該古蹟建築存廢與否出現不同意見時，在內政部亦出現存廢與否二種意見，最後決定由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編列 6 億 5 千萬元，耗費 5 年時間始重建完成，且第 2 期亦編列 5 億餘元，一個建築

文化古蹟竟須花費近 12 億元重建，在全臺灣可能絕無僅有，此為提升公共行政品質之具體案例。本人希望在巡察臺南市期間能做出一項認為值得回憶之案例，在本院職權行使範圍內，如臺南市政府認為需要本院協助處理者，可提供具體案例供參。

#### 巡察臺南都會公園博物館興建工程

錢林委員慧君：

- 一、建議奇美公司將刻正施作中之博物館 1 比 1 尺寸試作組裝牆面及柱體模型，於博物館主體建物完工後，不要將前揭牆面及模型立即拆除，可保留作為日後陳列展示使用，俾使參觀民眾瞭解博物館施工過程，同時兼具有教學功能。
- 二、臺南市政府規劃施作之博物館公園入口意象雕塑品，應儘量與與博物館主體入口廣場風格相互搭配，避免產生視覺景觀不協調之情形。
- 三、臺南市政府應加強博物館周邊排水設施功能，避免發生洪氾淹水情形。
- 四、既然博物館軟體設施需由營運廠商主導施設，臺南市政府可建議文建會將 OT 營運年限放寬至 50 年，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
- 五、為帶動臺南都會公園發展，臺南市政府應協調臺糖公司積極進行毗鄰住宅區造鎮計畫，透過計畫性規劃開發，帶動地方繁榮。

黃委員煌雄：

- 一、博物館規劃設計全區空間配置係基於何種因素作考量？
- 二、簡報提及，奇美公司捐建範圍包含博物館主體建築及戶外景觀，不含應由營運單位主導之展示、典藏、教育、行政、公共服務等空調機電設備與裝修部分，

此在相關規定與作法上與臺南市政府賴市長強調施政無縫接軌有何影響？日後營運單位軟體設施介面如何與奇美公司捐建之硬體設施連結？兩者是否會產生落差？

- 三、整個博物館興建工程總預算為何？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臺南都會公園整地、施工經費為何？如經營者要配合與主體建築相同格局、氣勢辦理軟體設施裝修工程，大約需花費多少經費？
- 四、奇美公司捐建博物館主體建築及戶外景觀，有無包括展示品部分？
- 五、本案應請文建會儘速確定博物館經營者，並提供經營者有永續經營之誘因。同時臺南市政府應將臺南都會公園發展定位成以博物館為主軸之都會公園，以凸顯其特色。

#### 巡察永康及七股科技工業區

錢林委員慧君：

- 一、原臺南縣政府辦理「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申貸 54 億餘元，目前已償還 19 億餘元，該基金與該工業區土地款及開發管理基金有何不同？另開發費用中生產事業用地及電鍍專區用地所占經費支出比例為何？
- 二、七股科技工業區引進產業類別多數與永康科技工業區雷同，其中金屬製品製造業部分有無包括電鍍業？如包括在內，兩工業區引進產業是否有重複或同質性過高之情形？
- 三、目前大臺南地區究竟有幾個工業區？不論屬國科會、經濟部工業局或臺南市政府主管之工業區，各工業區招商情形如何？以臺南科技工業區及安平工業區為例，如經濟部工業局無法解決工業區開發用地閒置、招商不足或標準廠房閒置

問題，基於政府一體原則，則可考慮委託臺南市政府處理，相信能提高使用效率。

- 四、以往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各縣市積極開發工業區時，通常開發前未審慎作好各種必要性評估工作，以致開發單位開發完竣後招商情況不佳，造成閒置情形，因而負債累累。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案，採開發工程施工及招商同時進行方式，在開發期間招商已達 8 成之績效，值得予以肯定，足可作為中央及地方工業區開發單位之表率。
- 五、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因未規劃周邊造鎮計畫，且缺乏生活機能設施，無法吸引在該工業區上班族於工業區周邊購屋定居，以致當地住宅價格一落千丈。建議臺南市政府開發工業區時，可考慮適時納入區域造鎮計畫並引進生活機能設施，以活絡工業區周邊之商機。

黃委員煌雄：

-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及，臺南市總計有 65 個工業區，除國科會開發 1 個外，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南市政府各開發幾個？其他民間報編者有幾個？
- 二、本人在第 3 屆時曾調查「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案，經走遍全臺各地工業區後，發現在民國 90 年間，是廠商外移及出走最嚴重時期，約有 1/3 至 1/4 廠商出走，為從源頭瞭解實情，曾兩度走訪中國大陸的工業區，並與臺商座談互動，增加對臺商的瞭解。該案提出迄今近 9 年，目前大環境已有所改變，當時中國大陸是世界工廠，現已成為世界新興市場，並將產業升級、節能減碳列為中國大陸具體政策目標。在此大環境轉變下，產業發展趨勢逐漸朝向全球化

及區域化，原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設廠之中小企業臺商難以繼續生存，只能選擇往內陸、東南亞或臺灣發展，以往國內產業出走及外移情況已有改變，對日後工業區招商應有所助益。

- 三、以前臺南縣市合併前工業區開發屬於競合型態背景，合併後應宏觀考量，如何將轄內工業區作整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應全盤思考扮演整合之角色。必要時可邀請大臺南地區廠商召開臺南市經濟發展會議，以瞭解臺南地區適合發展之產業，最後再整合工業區資源。
- 四、目前規劃開發之永康與七股科技工業區兩者相距不遠，尤其七股科技工業區申請開發許可，尚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該用地臺南市政府除思考作工業區使用外，亦可謀思適合作何種用途使用，避免開發完成後，因招商情況不佳，造成閒置之情形。
- 五、本人在「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案調查過程中，發現全臺開發使用效率最低工業區，分別有彰濱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目前前揭工業區使用率成長空間仍有限。鑑於產業資源有限性，廠商如選擇進駐永康科技工業區就不會選擇七股科技工業區，故亦會有排他性產生。因此在產業資源固定情況，如須有選擇性，就要考慮分配正義，建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可運用機制及誘因將民間報編 17 間工業區廠商誘導至鄰近已開發工業區，以提高政府開發工業區使用效率。目前臺南市總計 65 個工業區，該局有無思考如何調整？有無決心或能力作調整？如調整或減併工業區數，對臺南市產業發展是否有助益？

現勘臺 61 線七股區路段路基掩埋爐碴案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本路段部分基礎土方經發現以爐碴回填後，公務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曾辦理招標清除作業，何以仍未能達到環保要求標準？該爐碴與水接觸後，是否會四處漫流加劇污染可能？環保署有無提出妥適補救措施？本院將進一步瞭解。
- 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何以在系爭路段歷次檢測結果都未顯示有污染問題？本案究竟有無污染？相關環保團體與公部門間產生認知差距之原因為何？

黃委員煌雄：

- 一、本案係屬 10 年前發生之事件，當時可能環保議題，尚非屬顯學，並未受重視，但公路總局在面對外界壓力及挑戰時，應以更成熟的心態，滿足社會各界對環境保護的需求，辦理興建工程才會有踏實感。
- 二、有關臺灣環境污染議題，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整治是一個指標性案例，目前該廠周邊居民定期接受健康照護，開創一個新的層面與開拓環保議題的視野，對於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安全，政府應給予充分之保障。
- 三、公路總局對於環保議題，可直接向與會黃教授請教，以核四廠當地居民參與為例，那些團體或那些人是有公信力的，都可與其充分溝通。本案公路路基遭填埋廢爐碴問題，究係是無意或有人居心不良所致？本人基本上假設該局辦理本工程之公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但經檢測結果顯示，污染情況嚴重卻是有憑有據，不容掩飾。希望該局一併將今天本院調查官所提問之問題，以書面函

復本院。

巡察柳營科技工業區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本工業區何以未設置焚化爐？事業廢棄物是否運送至永康科技工業區處理？
- 二、世界各國有無廠商投資太陽能產業而能夠賺錢？有無利用太陽能發電即可供應家庭使用的案例？據悉，德國政府對太陽能產業提供補助優惠電價及投資風力發電等各種獎勵措施，目前世界各國政府都有提供足夠 support（支柱）給太陽能廠商？政府提供太陽能廠商誘因方面，是否還有努力的空間？
- 三、本工業區訂有鼓勵廠商提早實施進駐措施，其中環保園區土地租金部分提供有補助措施，其具體執行方式為何？

黃委員煌雄：

- 一、這兩天聽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作相關工業區簡報，甚感滿意，對於前臺南縣政府規劃開發永康、柳營等科技工業區時，除能引進世界先進環保產業外，亦能掌握正確方向逐漸落實，予以肯定；同時對原本規劃推動者前臺南縣蘇煥智縣長更予以高度肯定。
- 二、自海峽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實施效益、臺商由出走外移到鮭魚返鄉興起及 2008 金融海嘯衝擊後經濟緩慢復甦效應，在此三個條件下，臺南市政府在縣市合併升格後，原由競合關係朝向整合發展，整合已成為分內的工作，現在適逢較佳的國內外環境背景，或許幾個工業園區有成功整合的機會。整合首重效率與效果，可以「集中力量辦大事」，整合可能成為日後重要工作項目，目前機會還在，可適時檢討各園區設廠產業類別是否重疊性過高

？目前已奠定良好基礎方向，時代環境背景亦營造較佳機會，資源集中，擬定階段性整合重點，如何凸顯並有效調配境內 65 個工業區，將其有效整合，屆時可見證成為國內成功案例，本人高度期待，並預祝能整合成功！

巡察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錢林委員慧君：

一、公共設施興建期間通常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當建設完成後，營運期間是否仍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以臺灣鹽博物館委外經營可收支平衡為例，將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維護經費，是否仍維持由公務預算支應？

黃委員煌雄：

一、當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揭牌時，本人曾經到訪一次，距今已過一段時間，現在該處應準備就緒做好行銷工作。

二、以前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時期，國家森林遊樂區成立之初獨領風騷，嗣國家公園成立後亦有旭日東昇之勢，現在第三波交通部觀光局力爭上游推動成立國家風景區，擁有燦爛的未來，前揭各階段時期對臺灣觀光旅遊各自扮演不同角色。

三、全球化要能與在地化接軌，臺灣鹽博物館委外經營成果，個人覺得相當不錯。

四、遊客中心展示館要能凸顯特色，尤其須掌握轄內地方特色，發揮在地優勢，呈現令他人感到相形見绌的成果，進而使在地化與全球化相互接軌。通常公務機關資源是有限的，不要做超出能力範圍之事，遊客中心展示館規劃的成果，交通部觀光局應給予肯定。

五、陸客來臺灣旅遊經常前往的景點有日月

潭及阿里山，主要是因為這些地方有歌曲傳頌，讓渠等感到耳熟能詳。建議交通部觀光局亦可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編首歌曲，強化對外界之行銷。

##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本(100)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基隆市巡察七堵區瑪西遊客中心暨周遭休閒步道，瞭解該市推動瑪陵、友蚋等地發展休閒農業園區之規劃以及該地臨溪步道枕木流失修復情形。除聽取相關單位簡報方式進行外，並實地參訪當地觀光休閒農場，瞭解現況。下午並至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續於 30 日（星期三）巡察宜蘭縣政府，假該縣礁溪溫泉遊客中心，聽取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就當地溫泉水權管理以及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情形；嗣前往蘇澳鎮南方澳瞭解梅姬颱風災後，就山坡地、學校等復建之情形。下午並至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 1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基隆市七堵區瑪陵休閒農業區：

（一）簡報指出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休閒農業輔

導管理辦法」規定，非都市土地面積應在 50 公頃以上 600 公頃以下，都市土地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請問貴府目前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有幾處？面積多大？瑪陵休閒農業區面積多大？屬都市土地面積有多少？

(二)「基隆瑪陵休閒農業區」主要係順著交通要道將各農場與休憩景點串連，顯見「交通」為推動本項工作成敗之關鍵，且貴府規劃推廣學校到此地區從事自然生態教學，則將有大型車輛停車需求；加上假日遊客車潮多，以現況來看，本地區之道路寬度似有不足且未見大型停車場，貴府對於本地區之交通及停車規劃如何？其他公共設施亦應因應需求妥為規劃。

(三)貴府投入資源推動此地區休閒發展，亦輔導農家配合政府規劃，如何行銷輔導成效，吸引各地遊客前來？建議多思考，以免成為「蚊子」休閒農業區。

(四)本地區自然景觀確有推廣觀光之價值，且貴府封溪護魚亦具成效，惟生態保護與觀光發展間，如何取得平衡？應注意，避免過度開發。

(五)另本休閒農業區內是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如何防制與監控預警危險？以確保民眾安全。

## 二、巡察宜蘭縣部分：

(一)巡察宜蘭縣礁溪鄉溫泉公園溫泉管理：

1.根據簡報所述，貴縣轄內現已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共有 7 家，此占貴縣溫泉業者總數之比率

？取得該標章所代表之意涵？貴府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業者積極取得該標章？溫泉標章取得之方式與條件如何？溫泉標章取得比率如何？一般浴室業與溫泉業者之異同？未檢查業者 10 家，其理由為何？

2.貴府執行溫泉業查核統計表所載之境內業者家數為 103 家，惟於礁溪溫泉開發許可辦理情形所述已取得 115 家業者同意納入開發計畫，兩者數據所表示之業者定義有何不同？為何會造成此種落差？一般浴室業與溫泉業，有何不同？貴府執行溫泉業者之查核 99 年度抽檢率為 90%，未達 100%的原因為何？檢查之內容？

3.有關溫泉水之取用，礁溪溫泉區依貴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每日可發展總量(安全出水量)為 14,326 公噸，依目前礁溪地區已取得溫泉水權之家數為 3 家，核發之水權量分別為每日 73、1,002 及 28 公噸，計 1,103 公噸，據此，似乎沒有超抽的問題，惟這數據僅是已取得水權者，加計未取得水權者之數據如何？是否超過？民眾自行接水，是否適法？未來如何管理及掌握實際水權的使用情況？

4.貴轄內擁有溫泉、冷泉這些極佳的天然觀光資源，仍有賴積極的推動與提升，以協助當地蓬勃發展。旅客到礁溪來泡湯，對於水質有一定的要求，而這邊的水質這麼好，應該要明白告訴遊客水

質的相關成分訊息，以推展此一優勢，僅僅標榜為「美人湯」，似乎不足以使旅客瞭解。

5.有關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所列第 10 點「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乙節，其規範之立意何在？

6.請檢送礁溪溫泉及蘇澳冷泉監測井之監測資料到院供參。

(二)巡察蘇澳鎮梅姬颱風災後復建情形：

1.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來襲，蘇澳降雨強度達 198mm/hr，市區頓時變成水鄉澤國。據貴府的簡報指出，造成的原因有四：其一、地勢低窪：市區四面環山，蘇澳溪匯集山洪湍急，於無緩衝平原下出海。若逢大潮，勁流無法出海，而淹沒市區。其二、降雨量特大：東北季風迎風面，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其三、潮位滿潮：梅姬颱風期間遇滿潮，使洪水排出不易。其四、堤防高度不足或無堤防設置：蘇澳溪自白米橋以下因部分堤防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溢堤。中游段自白米橋上游附近，右岸因未設置堤防，造成河岸崩塌，危及山坡及沿岸土地。就此，有下列問題就教：

(1)蘇澳鎮過去是否有類似的淹水經驗？這次造成淹水的原因，就前述簡報說明，是因為恰遇滿潮使洪水不易排出，雖然說這次的災害是肇因於百年來難得一見的強降雨所致，惟目前地球的氣候變遷，類似的情形未來未必不會再發生，日後倘

若遇到相同的問題，是否將造成相同事件再次重演？這次事後檢討所做的相關工程，是否確實可以有效解決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及協調合作，宜允多予注意。

(2)本次災害中央氣象局有無事先提出預警？建議一併檢討與氣象單位的溝通聯繫，未來應建構更完整的防災體系。

(3)此次山坡地的坍方面積很大，土石沿著蘇澳溪沖刷而下，堆積在河床上，所以疏浚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剛剛簡報有提到，縣府現正辦理「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及堤防復建工程」，惟未提及有關疏浚的相關事宜，宜請併予留意。

(4)有無學校在這次的災害中受到影響？學生、教職員有無發生受教權的損害或身體上的傷害？請貴府對於災後學生返校上課之相關問題多予協助，並就通報系統與中央多加溝通，以維學生權益。

2.宜蘭縣的鄉親們對於災害的警覺度較高，平時均有提高警覺，此點讓人感到敬佩。貴府對於此次災損的統計資料為何？事後有無發給補貼？

3.未來在山坡地的管理，要更加重視，不管是在山坡或是山腳，均要注意。河川的疏浚平常就要確實辦理，是否要建立抽水站也要審慎評估，另外供調度使用的抽水機，平時就要加以建檔列管，

以備不時之需。

##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至 100 年 2 月 24 日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2 月 23 日上午前往金門植物園，實地勘查軍方閒置營區交由縣府管理後之活化再利用情形。下午則至金門文化園區，瞭解縣府對園區現況規劃與後續推展情形，隨後前往瓊林地區，實地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傳統文化聚落之保存與規劃，嗣後至管理處召開座談會，探討金門國家公園的設立對於現今金門地區社經發展的影響。

二、翌日上午由金門防衛指揮部張指揮官慶翔陪同委員視察 34 防空堡之防空接戰戰備演練，以及溪邊三營區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開放情形。10 時則至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惟當日陳情民眾踴躍，延至下午 1 時 30 分仍未結束，為利後續巡察行程（前往大膽島與二膽島瞭解當地軍事設施建置與軍隊守備情形）進行，經與縣府、民眾溝通，委員爰於下午 5 時返回縣府，再次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 3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實地巡察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情形－以金門植物園為例

葛委員永光：

一、金門植物園 99 年度到訪的觀光客人

數約為 2 萬 9 千多名，縣府有無瞭解當地居民與外來觀光客所占比例各為多少？另目前園區管理與清潔等相關人員的配置是否足以因應常態性的清理維護作業？

二、縣府於簡報中建請本院協調行政院成立「金門地區軍事資源轉化與再利用政策指導小組」，以統籌指導金門地區軍事資源轉化與再利用政策等工作，原因為何？另金門地區軍事資源活化再利用的現行機制？

三、軍方於近年釋出不少閒置營區，並交由縣府管理，以達成金門地區軍事資源活化再利用之目的，然對於閒置營區的不斷釋出，縣府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與預算以為因應？

沈委員美真：

一、經由盧主秘的說明，瞭解現行金門地區軍事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機制係由縣府、金門防衛指揮部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三方協調與溝通，於執行層面上有無滯礙難行之處？

二、以金門植物園為例，軍方是否將該園區的土地所有權撥交予縣府？抑或以其他方式移交予縣府管理？

貳、實地巡察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後續推展與改善情形

葛委員永光：

一、現階段文化園區的營運方針係與金門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經營管理文化園區，以首期具體進駐計畫中的觀光實習旅館為例，主要係提供與金門大學招收的陸生住宿，則將來觀光實習旅館的經營是否即交由金門大學負責管理？另金門大學有無成立觀光學系或相關學系？

二、另有關現階段文化園區的首期具體進駐計畫有無考量與金門大學的相關學系固定合作，除可降低營運或人力成本外，亦可提供學生實習、人才培訓的機會？

沈委員美真：

一、縣府與金門大學協商議定文化園區後續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其中包含歷史民俗館經營管理計畫，該館的經營管理究由縣府或金門大學負責？

二、有關金門大學提供學生於歷史民俗館協助服務，係以哪些學系為主？以導覽服務為例，學校有無於課堂上教授相關知識，以利學生於歷史民俗館的導覽實習？

參、實地巡察傳統建築文化－以瓊林聚落為例

葛委員永光：

一、瓊林聚落的傳統建築維護與整建修護，未能以整體聚落的景觀為考量，致景觀意象參差不齊，實屬可惜，若能加以整合尚未整建修護的住家，更能提升瓊林聚落的景觀價值。

二、另以瓊林聚落傳統建築為主題的民宿，確有吸引觀光客的潛力，但應加強瓊林地區發展觀光的配套措施，如附近景點介紹與動線安排、安排觀星活動或晚會等，以提升觀光客再訪的誘因。

沈委員美真：

瓊林傳統聚落的民宿係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公開招標，吸引相關業者經營民宿，然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則喪失使用權，在所有權人無法使用其產權的前提下，為何仍願意提供土地與政府合作？

肆、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狀況，並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的設立對於金門地區社經發展之影響

葛委員永光：

一、藉由本次座談會的溝通與本年度金門地區地方機關巡察的瞭解，內政部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金門地區的發展，現行所能投入的人力與物力，短期內似未能達到地方鄉親的預期目標，卻將不少地區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使地方的建設發展受到限制，造成地方鄉親的抱怨，然金門國家公園設立的初衷是帶動金門地區的發展，促進地方繁榮，相信這是與地方政府、金門鄉親共同一致的目標；國家公園的設立與金門地區的發展並非對立的，而係目標一致的伙伴關係，請內政部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藉由本次通盤檢討的進行，審慎評估地方政府及地區民眾所提出意見。

二、瓊林聚落的民宿固然有其特色存在，卻未能對整體區域加以規劃，現狀僅就民宿部分加以整理，致瓊林聚落所呈現的景觀不協調；以浙江的烏鎮為例，係由政府出面將烏鎮接收，協助地區居民遷出並解決其居住問題，再由政府組成公司，經營管理烏鎮的民宿與環境規劃，且對於舊有的建築景觀加以保留，修舊如舊，而原屋主如不願搬遷，願意作為民宿主人，則與公司進行簽約，並由公司給付薪資；藉由本次座談會的機會，提供該地區的經營方式予主政單位參考，可作為日後考察的方向。

三、對於金門地區的民意應保持適度的關注與重視，國家公園的管制究係該以

面或點為主軸，請內政部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加以檢討，或考量縣長所提意見，以地區民眾現行所提出的建議進行評估。

四、金門地區的發展性，首重宣傳。以世界的觀點來看金門地區的特色，戰地文化、僑鄉文化、閩南文化與生態保護的並存是獨一無二的，且整體金門地區的發展前景與時機均已漸漸成熟，如何對外提供充分的資訊，有計畫地向全世界宣傳與行銷金門的觀光、旅遊、投資等項目，似有待加強與提升。其次為建設與交通方面，金門地區早期因軍管的因素，使得建設相對緩慢，卻也保存不少特殊景觀與資源，後續則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有計畫的推動建設與吸引外資的投入，成就金門地區的發展；交通問題亦是影響金門發展的關鍵，如何以現行的技術克服天候造成的不便，減少航班與船班的不確定性，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優質的服務，藉以提升觀光客的到訪意願，均有待進一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努力。

五、金門國家公園於金門地區所產生的問題，有時並不是營建署或金管處所能解決，中央單位應建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成立委員會或專責小組予以推動，後續將透過中央巡察或巡察報告的方式，適時提供予中央單位參考。

沈委員美真：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瓊林傳統聚落保存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也創造不少商機。但金門地區的土地利用或建設發展，如經劃入國家公園的範圍

即受到相關法令的限制，民眾的權益即可能受到損害與限制，這是民眾最為關切的問題。如何衡平金門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傳統聚落、戰地、人文景觀的保存，以及如何避免地區民眾與金門國家公園對立，創造雙贏，有待內政部營建署與金管處妥善處理與回應。

二、金門國家公園現行劃定的範圍似應加以檢視其必要性，建議以點的方式作為劃定的考量，非得以面的概念涵蓋金門地區，如類似瓊林聚落有其特色，為利傳統聚落的保存，即有劃入的必要性；反之，如現行被劃入的區域無任何文化特色或特殊景觀，即可考量不納入國家公園範圍。

三、現行金門國家公園為何仍須涵蓋金門地區廣大範圍與面積，內政部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人力配置與經費運用應加以評估與考量，避免資源的浪費或閒置，另應提出相關說明，解除民眾與地方政府的疑惑。

伍、金門防衛指揮部－34 防空堡與溪邊三營區

葛委員永光：

有關國防部先前的飛彈演習，是否因訓練不足或機械維護不當而造成脫靶事件？原因為何？另 34 防空堡的刺針飛彈有無類此情形，相關人員有無進行實彈操演？演習的頻率與地點？

沈委員美真：

34 防空堡的義務役與志願役的比例以及相關訓練期程各為何？服役年限的縮短對於相關人員的培訓有無造成困擾？如何因應？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45 分；4 時至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列席人員：外交部沈常務次長斯淳、非洲司陳司長士良、非洲司吳組長鎮祺、國會聯絡組林組長志明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駐南非代表日前應邀出席「非洲臺灣人協會」在約翰尼斯堡舉行會長改選大會時所引發之爭議等情，特邀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決定：外交部就本次事件始末雖有整體性說明，但為進一步釐清相關疑點及查證事實真相，宜再函請經濟部、新聞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率同當日出席之同仁（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陳前組長永乾、新聞組歐組長辰威、周秘書孝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劉秘書彥良、僑務委員會胡秘書念平），於下次會議到會說明，惟如前揭

同仁不在國內，則由其主管人員代為說明。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定於本（100）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函復「據紀宜仁君續訴：請協助向日本國提出渠父紀培楚之假釋申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丁、臨時動議

一、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有關本院編列全院委員年度出國考察總經費為 153 萬 7 千元整，於實務執行上，係以平均分配每位委員 5 萬元為額度；由於考察經費有限，故於規劃考察計畫時，受到諸多限制，並常遭受外界誤解及媒體不實之報導，造成本院形象嚴重之斲傷。為正本清源，似有必要重新檢討該考察經費之執行方式，建議以本會名義提請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孟雯華女士（劉冠軍配偶）列註須注意名單及修訂護照申請書表格部分，外交部之處置尚屬合宜，同意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投資失利案係於 10 年前發生，本院完成調查迄今亦已有 7 年；對於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本院曾邀請外交部次長到會接受質問，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惟迄今本院仍無法接受該部處理結果，雙方一再公文往返，仍難以結案，究應如何處理？宜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銑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分別函復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家安全局函復改進之處置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二、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復函，暫予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調查處移來，「本院調查國防及情報案件發現違失之彙整」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報告彙整發現之違失，將納入本會巡察行政院、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之重要事項，督促各機關持續加強改善。

#### 乙、討論事項

#####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0 年 5 月 19 日之查復說明，併案存查。

##### 二、洪委員昭男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以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積極協助承商辦理武

器輸出入許可證，肇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濮允祥、朱三才等陳訴：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覆陳訴人後結案。

三、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 四、吳委員豐山調查「國防部為慶祝建國百年，發行「永恆的輝煌－國軍建軍史話漫畫版」專書，惟該書對歷任三軍統帥似有諸多刻意疏漏或吹捧，涉及扭曲史實。究竟該書之編印有無偏差？何以偏差？責任誰屬？以及主其事者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四、調查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陳訴：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國防部辦理嘉義市經國新城眷村改建案，房地計價錯誤，G、H、K、L 社區房價較其他社區便宜，且聯建小組成員均為內定，又公共設施配置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函請陳訴人逕依契約書規定與國防部協議處理方式，或逕循司法途徑為之。
- 二、另就 N、Q 基地及 J 基地東側處分及 F3 基地購置等情，推請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委員。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 八、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缺失未結部分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暫存。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國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釋明國防部作法是否允當。
- 二、函請國防部每半年將重要軍職之將官任期未滿 2 年之異動詳情函報本院。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少數軍官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及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前部長蔡明憲陳訴本案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行政院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為適當之檢討。
- 二、陳訴人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覆蔡前部長明憲。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參、二」，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將改善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編現比輔導管制辦理結果及國軍工

兵部隊裝備妥善率定期管制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巡查陸軍五八砲兵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四、唐○○君陳訴：海軍昆明艦前艦長李豫平，任期期間，鮮少下機艙督導，甚至靠港期間遇○○○○○○，亦未依規定下機艙檢查，仍於檢查紀錄表簽名造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公懲會參考。

十五、洪貴池君續訴，不服國防部就渠質疑主管機關處置違規眷舍之作法不一，涉有不公所為之函復；另質疑同眷村內有部分搭建鐵皮屋之住戶涉嫌詐領超額補償金等情，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洪君之續訴函，函請國防部就有關所陳：「同眷村內有部分搭建鐵皮屋之住戶涉嫌詐領超額補償金」乙節，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六、尤瑞敏女士續訴：渠子蔡學良係空軍防砲部隊臺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尤女士陳訴書暨相關附件各乙份，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陳玉明、周君瑞君等續訴：將官退休俸內違法發放補足安置顧問差額薪及退休俸將級與校級以下差異過大等情」之辦理情形到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函陳訴人。

十八、古漢宏君陳訴，屏東空軍 439 混合聯隊等單位人員偏袒葉蒲享有眷改福利，領取補償金；空軍司令部承辦人拒不檢還渠之承頂眷舍相關資料；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歷審法院法官，官官相護，請本院調查糾舉彈劾相關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本件陳情有關於 439 混合聯隊處理違失部分，前經國防部檢討處理見復後結案存查，並經多次函復陳情人在案，併案存查。

二、陳情有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判決不當等情，尚非本院前調查案之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九、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列管『可修件』轉為『一般件』，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後備司令部「○○○○○○○作業，未落實核驗工作」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併案存查。

二十一、濮允祥君續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2 件續訴書

併案處理。

二十二、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調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院 93 年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八，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議處各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之推動，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見復；經濟部應檢討部分，另外立案。

六、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主動積極蒐集相關人員違失事證，函請法務部予以肯定。

七、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參辦。

八、調查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該

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辦理民營化之態度消極、決策反覆；專案裁減，時程規劃欠周妥，裁減行政人員之比率過低且又回聘裁減人員；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監督不力，資產評價作業不當；保障國家權益不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下降，最終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規避禁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同時領取雙薪，違背法定利益迴避之責任；型鋼又遭誤運；帳務處理欠透明且背離會計原則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二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提供有關「○○○○○就轉投資之股利，擅自捐助成立『○○○○○○基金會』，並將股權信託予該局之出名股東持有，致公款淪為私相授受，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本案相關調查資料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佐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防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據訴：陸軍專科學校以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其解聘，無理且與法不符等情」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澎湖縣政府函復中華民國國情觀察協會，有關建請重啟「西嶼鄉『銅牆鐵壁彈藥庫』調查」之辦理情形，副本到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副本併入本調查案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持續落後等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行政院來函，函請審計部表示審核意見。  
二、影附核提意見(一)至(二十)，函請行政院將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國防部辦理『○○專案』未適時辦理釋商作業及預算鉅額保留，且有先行籌購設備未妥適保管交接，及過早籌購物料等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國家安全局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檢送本件影本（含附件）函請審計部表示意見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憲兵司令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關於訂定情報通訊監察專法、國安局局長核發外籍人士通訊監察書缺乏外部監督機制及 Skype to Skype、鉅衛星電話迄未能有效管理等事項，函請國家安全局自行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自行列管，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高鳳仙  
李復甸 楊美鈴 陳健民  
洪昭男 程仁宏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討論事項第 7 案【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決議修正：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年 8 月底回復到院後，再依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復：本會 100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函：本會 100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館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臺灣大學函：本會 100 年 4 月 26 日巡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鳳凰谷鳥園函：本會 100 年 4 月 26 日巡察該鳥園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於 99 年 10 月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位男學生，在校園內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署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

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又該校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相關規定未臻詳盡，缺乏具體標準可供學校依循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修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採購發包過程，疑似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並詐取公款，涉有違失請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核有違失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督導並會同新

竹縣政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廣續檢討辦理並定期（每年）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及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移請業務處送請本院相關案件參考辦理。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教授資格審議案，業經該部檢討，檢送該部說明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為部分國民中學未確實依該部頒訂課程綱要及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將課表原訂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等情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並定期將結果見復。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 2 件：有關該市檢討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保障是否落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廣續辦理見復。

（二）函請教育部持續監督新北市政府有無違反教育法令及地

方制度法並見復。

十、據趙素貞君陳情：對原住民教育人權案報告提問，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應如何？請明示，及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副本存查。

十一、據桃園縣教師會陳訴：有關本院糾正桃園縣立 5 所國小，99 年度以自辦甄選教師作業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莊素芬續訴：新北市政府所轄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案，不服該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府教特字第 1000266442 號函復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並副知本院。

十三、據魏仲良君續訴：教育部未能落實監督臺灣觀光學院，依評議決定，確實辦理其資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陳情案由二查處並副知本院。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本院續查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疑義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行政院函復「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糾正」案之復函，請予上網。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協助發還代之公費醫師證書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退休護理教師陳訴退撫新制實施損及退休權益之處理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僑務委員會函復：「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有關該會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呈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僑務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2010 年第 3 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以下簡稱亞大籃)」因大會執法人員對奧會模式認識不足，致發生爭議一案，該會檢討改進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於 10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後，答覆試題穩定度之改進成效一案，業已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該項考試辦理完竣後 2 個月內提報改進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中(小)中輟生之原因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有無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情形，仍請本於權責逕行列管，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案收悉，將依限辦理答復作業。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檢陳有關「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未依法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

- 調查意見『桃園縣政府檢討說明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二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鑒於中壢國民中學「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案例之對工程管考措施及相關處理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 二十四、國立臺灣大學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二十五、國立臺灣美術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二十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該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約義務等調查意見，該會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 二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依法落實正常化教學教育視導工作一案，回覆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 二十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部分場館有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等情事乙案，該會已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仍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答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介壽、八德、光明及龍興等 4 所國中，99 年度以自辦甄選教師作業，進行主任甄選，違反「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三十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採購發包過程，主計人員涉有失職請該處議處及檢討宣導誤用、混淆會計專業知識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三十二、據狄甘瑞（Richard de Canio）君續訴 2 件：為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予續聘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 三十三、據林熊強君續訴 5 件：渠遭大華技術學院解聘案，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不受理」而以程序駁回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 三十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教育部受理開南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案，未能積極妥處，涉有曠弛職務，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

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等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該部持續列管，並督促該校做好管理維護上開被占用土地工作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定期（每 6 個月）函報處理進度。

二、據翁源水君陳訴：對於監察委員行使職

權捐贈人表達尊重，惟部分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且於民國 93 年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人亦無陳述機會，在此向委員報告並釐清事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文影本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經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報相關議處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研處情形審核意見，仍囑確實辦理見復，檢送本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善並每 6 個月函報到院。

三、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有關函囑依「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調查報告確實檢討改進乙案，謹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之查復部分予以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未來是否興辦及後續招標履約與經營管理等事宜，函請允宜妥適辦理一案，業經該部完成評估檢討報告（詳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趙昌平  
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函囑該府速辦「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有疏失卻未見議處該部分相關失職人員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府儘速依本院前函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大院函囑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後，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不合理現象，因目前涉及修法及各機關與身障團體對修法方向亦未有共識下，是否有研提方案或挹注資源計畫，以協助學校解決目前不足

額進用問題」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案之審核意見，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後續處理情形，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案之辦理情形，囑將該會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之修法進度及草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大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陸委會將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之修法進度、草案及檢討改

善情形，每半年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黃煌雄 馬以工

劉興善

請假委員：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觀光局暨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99 年 12 月間決議否准『

年代綜合台』換發新照，引發社會議論。究該會此項處分有無依法行政？『年代綜合台』是否蔑視法令，恣意妄為？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全文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於蘇澳、東澳降下超強豪雨，造成蘇花公路坍塌釀災，交通部公路總局疑未及早預警、封路，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另就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強辦理並查明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提：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以致梅姬颱風超大豪雨預報發布，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轄工務段仍未能提前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已

進入之車輛，嗣因道路坍方，山坡崩瀉，造成 6 部大小車輛、21 人傷亡嚴重事故。公路總局現有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封路時機」過於空泛，缺乏土石流關鍵雨量因素，如有效累積雨量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仍無法預警封路，復未考量蘇花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納入封路作業演練計畫，對於中央氣象局及蘇澳氣象站之多次豪雨、大豪雨預報通知，僅派員沿線巡視路況，緊急狀況發生時，方倉促決定局部封路，貽誤災防應變先機，加上相關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均使災中聯繫與災後搶救格外困難，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

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及附表，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撥交蘭嶼鄉公所接管之相關督導、決策情形』，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營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臺東縣政府及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處置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杜委員善良提：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向中央爭取補助 7 千餘萬元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經營東方輪，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正式啟航；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已逾 5 年，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斲喪政府形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

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審計部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擅自變更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之審議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列管適時函報最新協調結果，以及最後定案之修法內容。

十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訴，有關「媒體報導本院調查遊覽車過於老舊、車體較高以及靠行嚴重，導致事故率偏高之澄清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聯合會陳訴書，函請交通部予以協商研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有關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臺北市政府與相關單位

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為處理見復。

十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臺北松山機場改飛國際航線，其噪音影響居民健康；另跑道緩衝區空間不足，及鄰近地區禁限建管制，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本案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劃設正式公告後，將定案公告圖送本院參考。

二、二件復函併卷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復，關於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涉有圖利後續廠商之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仍請於偵查結束後，將後續查處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糾正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日統客運公司於 95、96 年間，涉嫌多次越區違規營運等情案，檢討議處所屬人員失職情形到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官○○君續訴，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 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二十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報載：陸客來台觀光旅遊多支付高價團費，惟經層層剝削多已遠低於我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行團品質注意事項』之標準，導致旅遊品質低落，甚至間接影響旅遊安全，其關係我國觀光旅遊事業未來之發展至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又究應如何補救，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程委員仁宏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查明續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先後函復，南崁起重工程行起重吊車，肇事車輛未申請「臨時通行證」，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對大型吊車制定法令規章，造成管轄權責不明，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辦理成果見復。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導致消費爭議時有所聞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有關消保會答復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答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二)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件

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  
自動調查「高雄捷運之 BOT 策略、簽  
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等缺失，引發一連  
串爭議，倍受外界批評，其中公務員涉  
有重大違失，嚴重影響國家法紀及社會  
公平，恐對政府公共工程續行 BOT 方  
式造成不良示範等情」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除十一點外，餘  
提案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公共

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十一點及相關卷  
證，密函法務部依法查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  
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  
設，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核定由高雄市政府  
自辦，詎三年後遽改弦易轍，兩度  
函促該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  
理，決策過程草率且監督不力；交通部  
為迎合政策推動，高估自償率且督促高  
雄市政府據以推動，導致後續營運虧損  
窘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 BOT  
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適  
法疑義，未衡酌個案實情並邀集權責機  
關審慎研商，即草率作成「不適用政府  
採購法」之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恣  
憑曲解上開函釋，將政府出資千億元之  
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由投資人獨攬且  
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且該府後續核議  
政府投資額度，以及興建營運合約之議  
定、簽約及履約監督等過程，亦有諸多  
缺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背法定程序  
，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於前  
，嗣為應本案投資人所請，復補充公告  
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  
離常情，且未善盡外勞管理查察監督職  
責，致生剝削牟利、苛刻管理等侵害外  
勞人權之不法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  
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  
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  
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

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說明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公路總局推動臺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違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臺灣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疑似假藉推動綠色環保、綠色採購之名義，讓各機關採購高於市價之環保標章產品，涉有詐取公帑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銀行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有關調查意見三「環保審查業務委外之加強監督管理」部分，環保署雖於今(100)年度契約中明訂「重大缺失」項目，惟其後續處罰方式為何？是否如同「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案僅扣罰 5,000 元，顯不成比例？函請該署再詳予說明。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糾正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之興建案，其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處理，並於文到後 4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將行政院核示結果暨其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